奇諾の旅 XVI

the Beautiful World

時雨沢恵一
KEIICHI SIGSAWA

插畫●黑星紅白
ILLUSTRATION KOUHAKU KUROBOSHI

Kadokawa Fantastic Novels

奇诺の旅the Beautiful WorldXVI

轻之国度录入组录入
作者：时雨沢惠一
插图：黑星红白
图源：无夜不眠
扫图：任雷劈
录入：zbszsr
修图：revo
www.lightnovel.cn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禁作商业用途
下载后请在24小时内删除，LK不负担任何责任
请尊重翻译、扫图。录入、校对的辛勤劳动，转载请保留信息

Epub:Turkey

奇諾の旅XVI

the Beautiful World

「以前我一直認為，自己可能在沒機會看到海的情況下過完一生哦，漢密斯。」奇諾感慨萬千地如此說道，叫做漢密斯的摩托車則一派輕鬆地回答：「這個嘛，生活在這個世界的人們，大部分不都是那樣嗎？」「的確沒錯，鮮少有人走出城牆外。我也是出來旅行後才發現這一點。」「其實大家應該多多走出城牆看看的。看來這個世界的人們大多傾向『窩在家裡』呢。」「你說『這個世界』……漢密斯，你的意思是還有其他世界嗎？」「不知道耶？還有、其他世界嗎？」「發問的是我耶……不過算了──」（節錄自第一話「死者之國」）本書共收錄了10話作品。



譯者：莊湘萍





去超商買完東西回來的筆者（為了環保就沒拿購物塑膠袋）

時雨沢惠一

這篇介紹文是筆者（時雨沢）所寫的，但這之前寫的，卻被責編說「太普通」而打回票。不僅是「後記」，連這一篇文都被打槍？我真的被搞得霧煞煞了，這是誰害的呢？這全都是我害的，絕對沒錯。

【Kadokawa Fantastic Novels】
奇諾の旅Ⅰ～XVI
學園奇諾1～5
艾莉森Ⅰ～Ⅲ〈下〉
莉莉亞＆特雷茲Ⅰ～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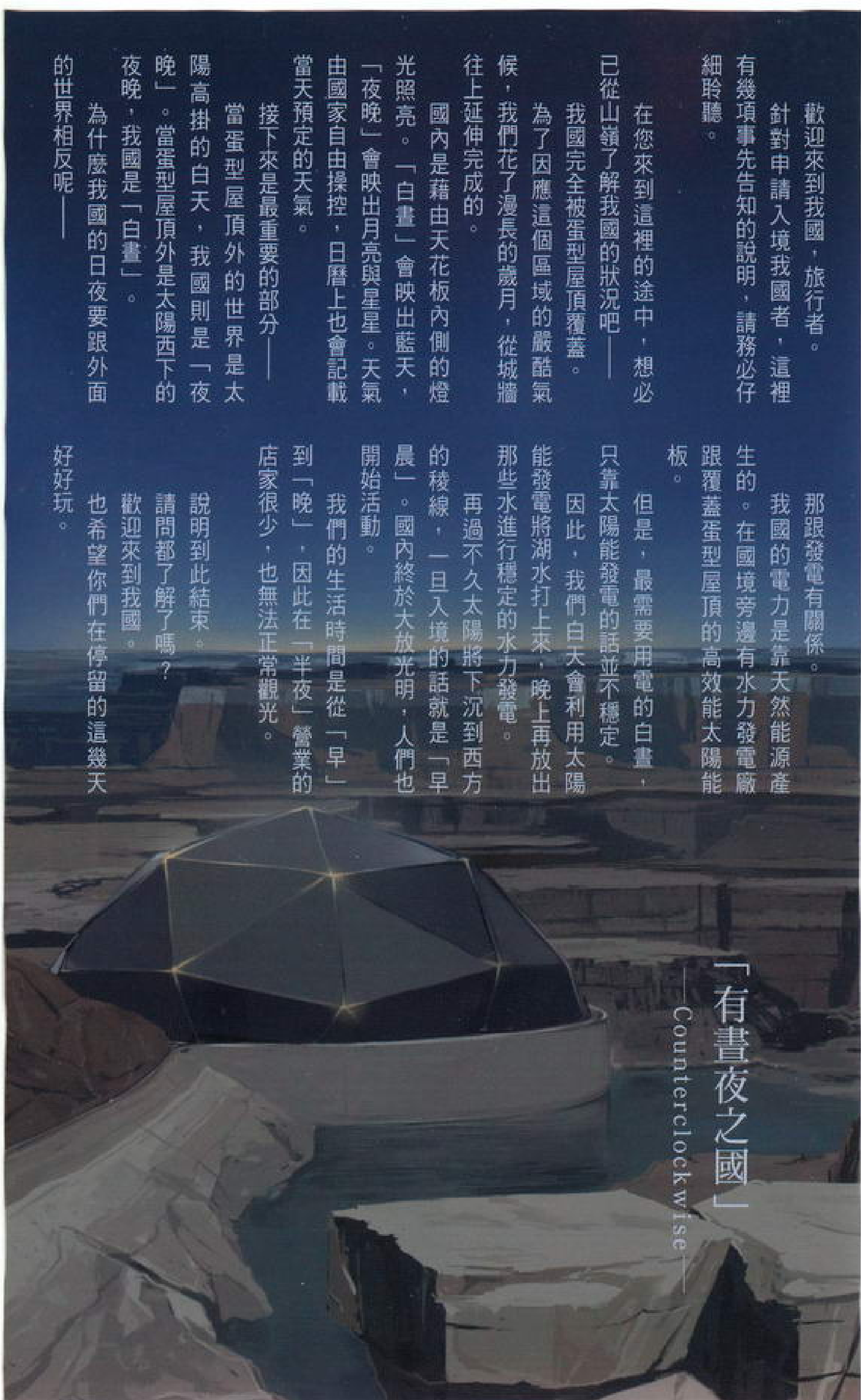
插畫：黑星紅白

因為想不出該怎麼寫小檔案而跑去看維基百科，發現自己變成運動外套狂。雖然我很喜歡運動外套，但不管女生穿上制服、校園泳裝，或者穿得多、穿得清涼，我都很喜歡哦！



奇諾の旅XVI
——the Beautiful World——
時雨沢 惠一
KEIICHI SIGSAWA
插畫●黑星紅白
ILLUSTRATION KOUHAKU KUROBOSHI

「以前我一直认为，自己可能在没机会看到海的情况下过完一生哦，汉密斯。」奇诺感慨万千地如此说道，叫做汉密斯的摩托车则一派轻松地回答：「这个嘛，生活在这个世界的人们，大部分不都是那样吗？」「的确没错，鲜少有人走出城墙外。我也是出来旅行后才发现这一点。」「其实大家应该多多走出城墙看看的。看来这个世界的人们大多倾向『窝在家里』呢。」「你说『这个世界』……汉密斯，你的意思是还有其他世界吗？」「不知道耶？还有、其他世界吗？」「发问的是我耶……不过算了──」（节录自第一话「死者之国」）本书共收录了10话作品。



「有晝夜之國」
—Counterclockwise—

歡迎來到我國，旅行者。

針對申請入境我國者，這裡有幾項事先告知的說明，請務必仔細聆聽。

在您來到這裡的途中，想必已從山嶺了解我國的狀況吧——

我國完全被蛋型屋頂覆蓋。

為了因應這個區域的嚴酷氣候，我們花了漫長的歲月，從城牆往上延伸完成的。

國內是藉由天花板內側的燈光照亮。「白晝」會映出藍天，「夜晚」會映出月亮與星星。天氣由國家自由操控，日曆上也會記載當天預定的天氣。

接下來是最重要的部分——

當蛋型屋頂外的世界是太陽高掛的白天，我國則是「夜晚」。當蛋型屋頂外是太陽西下的夜晚，我國是「白晝」。

為什麼我國的日夜要跟外面的世界相反呢——

那跟發電有關係。

我國的電力是靠天然能源產生的。在國境旁邊有水力發電廠跟覆蓋蛋型屋頂的高效能太陽能板。

但是，最需要用電的白晝，只靠太陽能發電的話並不穩定。

因此，我們白天會利用太陽能發電將湖水打上來，晚上再放出那些水進行穩定的水力發電。

再過不久太陽將下沉到西方的稜線，一旦入境的話就是「早晨」。國內終於大放光明，人們也開始活動。

我們的生活時間是從「早」到「晚」，因此在「半夜」營業的店家很少，也無法正常觀光。

說明到此結束。

請問都了解了嗎？

歡迎來到我國。

也希望你們在停留的這幾天好好玩。

「有昼夜之国」

—CounterIockwise—

欢迎来到我国，旅行者。

针对申请入境我国者，这里有几项事先告知的说明，请务必仔细聆听。

在您来到这里的途中，想必己从山岭了解我国的状况吧──

我国完全被蛋型屋顶覆盖。

为了因应这个区域的严酷气候，我们花了漫长的岁月，从城墙往上延伸完成的。

国内是藉由天花板内侧的灯光照亮。「白昼」会映出蓝天，「夜晚」会映出月亮与星星。天气由国家自由操控，日历上也会记载当天预定的天气。

接下来是最重要的部分──

当蛋型屋顶外的世界是太阳高挂的白天，我国则是「夜晚」。当蛋型屋顶外是太阳西下的夜晚，我国是「白昼」。

为什么我国的日夜要跟外面的世界相反呢──

那跟发电有关系。

我国的电力是靠天然能源产生的。在国境旁边有水力发电厂跟覆盖蛋型屋顶的高效能太阳能
板。

但是，最需要用电的白昼，只靠太阳能发电的话并不稳定。

因此，我们盅天会利用太阳能发电将湖水打上来，晚上再放出那些水进行稳定的水力发电。

再过不久太阳将下沉到西方的棱线，一旦入境的话就是「早晨」。国内终于大放光明，人们也开始活动。

我们的生活时间是从「早」到「晚」，因此在「半夜」营业的店家很少，也无法正常观光。

说明到此结束。

请问都了解了吗？

欢迎来到我国。

也希望你们在停留的这几天好好玩。

太阳西下时，有旅行者造访了那个国家。

开着破烂的黄色小车来到这个国家的妙龄女子，与个子矮小但长相俊俏的男子，两人一面看着开始呈现美丽「朝阳」的蛋型屋顶一面说话。

「现在起是『早晨』啊，彷佛一瞬间来到行星的另一面呢，师父——接下来该怎么办呢？要先到饭店睡个觉吗？我倒是很困呢。」

男子如此问道，女子回答：

「既然是『早晨』就没必要睡觉吧。」

「真是浅显易懂的想法，谢谢你。」

于是两人在「夜晚」来临前到处吃吃喝喝、买东西、观光等，轻松愉快地玩到High翻天。

然后回饭店好好睡一觉，隔天「早晨」就出境了。

当他们一出境时，呈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夜晚的世界。

「好了，我们睡觉吧。」

「现在要睡觉啊？师父。我们才刚起床而已，你睡得着吗？」

「晚上就是睡觉的时间，晚安。」

跟一下子就入眠的女子相比较——

「怎么可能睡得着啊……」

男子怎么样都睡不着而非常惨。

太阳西下时，有旅行者造访了那个国家。

开着越野车来到这个国家的青年、少女与狗一行人，一面看着开始呈现美丽「朝阳」的蛋型屋顶一面说话。

「现在起是『早晨』啊，接下来该怎么办呢？西兹少爷。」

狗如此问道，青年回答：

「不过现在已经是平常的就寝时间，我们就直接入住饭店，拉上窗帘睡觉吧。」

于是两人一狗就在门上挂了「请勿打扰」的牌子，睡了一个饱饱的觉。

然后，跟往常一样睡到自然醒以后——

「好了，接下来是『夜晚』，该怎么办呢？西兹少爷。」

「这个嘛，我们到外面赏星星吧。」

于是两人一狗向饭店借用顶楼，仰躺在那上面。

「这可是很棒的天象仪呢，宛如置身在真正的星空下。」

他们就在蛋型屋顶的内侧，眺望闪着美丽光芒的几万几亿颗星星。

太阳西下时，有旅行者造访了那个国家。

骑着摩托车（注：两轮的车子，尤其是指不在天空飞行的交通工具）来到这个国家的旅行者，一面看着开始呈现美丽「朝阳」的蛋型屋顶一面说话。

「现在起是『早晨』耶，奇诺。接下来该怎么办呢？」

「我很困，我要睡觉哦。」

「就知道你会这么说。」

于是在「夜晚」到来前就睡饱的旅行者——

「那么，接下来该怎么办？观光景点也结束营业了，也无法在市区内到处逛。」

「我终于有机会做过去在其他国蒙完全没做过的事情，我打算要做那件事情。」

「是吗？那是什么事？」

「那是——」

于是旅行者找到夜晚仍在营业的餐馆。

「这就是宵夜啊……半夜吃饭很有趣吧！」

在那个国家停留的那三天，她玩得非常尽兴。

「好闲！」

摩托车则是一直在饭店里等待。



太陽西下時，有旅行者造訪了那個國家。

騎著摩托車（註：兩輪的車子，尤其是指不在天空飛行的交通工具）來到這個國家的旅行者，一面看著開始呈現美麗「朝陽」的蛋型屋頂一面說話。

「現在起是『早晨』耶，奇諾。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我很睏，我要睡覺哦。」

「就知道妳會這麼說。」

於是在「夜晚」到來前就睡飽的旅行者——

「那麼，接下來該怎麼辦？觀光景點也結束營業了，也無法在市區內到處逛。」

「我終於有機會做過去在其他國家完全沒做過的事情，我打算要做那件事情。」

「是嗎？那是什麼事？」

「那是——」

於是旅行者找到夜晚仍在營業的餐館。

「這就是宵夜啊……半夜吃飯很有趣吧！」

在那個國家停留的那三天，她玩得非常盡興。

「好閒！」

摩托車則是一直在飯店裡等待。

太陽西下時，有旅行者造訪了那個國家。

開著越野車來到這個國家的青年、少女與狗一行人，一面看著開始呈現美麗「朝陽」的蛋型屋頂一面說話。

「現在起是『早晨』啊，接下來該怎麼辦呢？西茲少爺。」

狗如此問道，青年回答：

「不過現在已經是平常的就寢時間，我們就直接入住飯店，拉上窗簾睡覺吧。」

於是兩人一狗就在門上掛了「請勿打擾」的牌子，睡了一個飽飽的覺。

然後，跟往常一樣睡到自然醒以後——

「好了，接下來是『夜晚』，該怎麼辦呢？西茲少爺。」

「這個嘛，我們到外面賞星星吧。」

於是兩人一狗向飯店借用頂樓，仰躺在那上面。

「這可是很棒的天象儀呢，宛如置身在真正的星空下。」

他們就在蛋型屋頂的內側，眺望閃著美麗光芒的幾萬幾億顆星星。





太陽西下時，有旅行者造訪了那個國家。

開著破爛的黃色小車來到這個國家的妙齡女子，與個子矮小但長相俊俏的男子，兩人一面看著開始呈現美麗「朝陽」的蛋型屋頂一面說話。

「現在起是『早晨』啊，彷彿一瞬間來到行星的另一面呢，師父——接下來該怎麼辦呢？要先到飯店睡個覺嗎？我倒是很睏呢。」

男子如此問道，女子回答：

「既然是『早晨』就沒必要睡覺吧。」

「真是淺顯易懂的想法，謝謝妳。」

於是兩人在「夜晚」來臨前到處吃吃喝喝、買東西、觀光等，輕鬆愉快地玩到High翻天。

然後回飯店好好睡一覺，隔天「早晨」就出境了。

當他們一出境時，呈現在眼前的是一個夜晚的世界。

「好了，我們睡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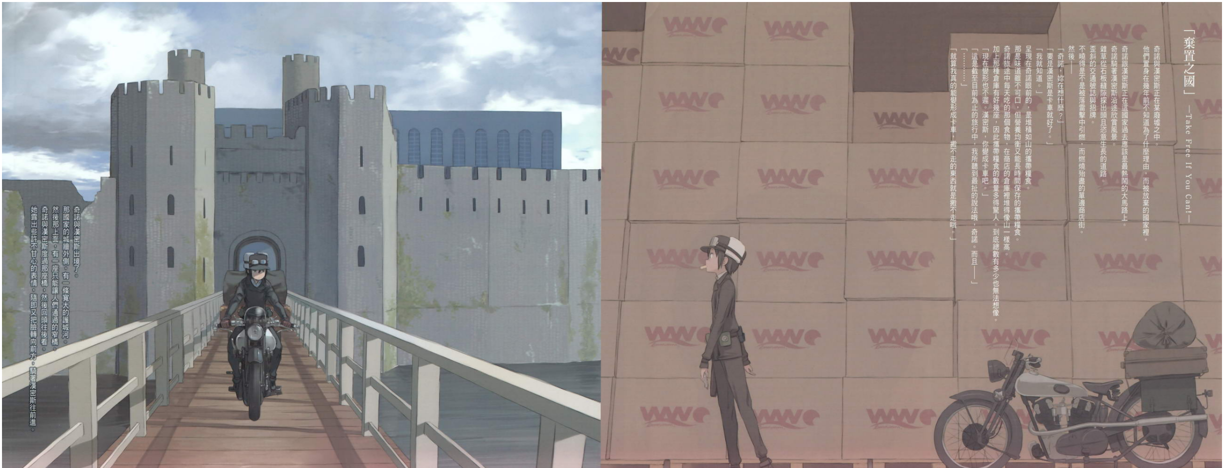
「現在要睡覺啊？師父。我們才剛起床而已，妳睡得著嗎？」

「晚上就是睡覺的時間，晚安。」

跟一下子就入眠的女子相比較——

「怎麼可能睡得著啊……」

男子怎麼樣都睡不著而非常慘。



「弃置之国」

—Take Free If You Can！—

奇诺与汉密斯正在某废墟之中。

他们置身在几年前不知道为了什么理由，而被放弃的国家里。

奇诺跟汉密斯正在这国家过去应该是最热闹的大马路上。

奇诺骑着汉密斯沿途欣赏风景。

杂草从石板缝隙探出头且恣意生长的道路。

歪斜的交通号志与招牌。

不晓得是不是被落雷击中引燃，而燃烧殆尽的单边商店街。

然后——

「奇诺，你在想什么？」

「要是汉密斯是卡车就好了。」

「我就知道。」

呈现在奇诺眼前的，是堆积如山的携带粮食。

那是味道虽不可口，但营养均衡又能长时间保存的携带粮食。

奇诺旅途中每天吃的那个食物，在商店的仓库里堆得像山一样高。

加上那种仓库有好几座，因此携带粮食的数量多得惊人。到底总数有多少也无法想像。

「现在变形也不迟。汉密斯，你变成卡车吧。」

「这是截至目前为止的旅行中，我所听到最扯的说法哦，奇诺。而且——」

「…………」

「就算我真的能变形成卡车，搬不走的东西就是搬不走哦。」

奇诺与汉密斯出境了。
那国家的城墙外侧，有一条宽大的护城河。
然后那上面，有一座只能让人们通过的窄桥。
奇诺与汉密斯度过那座桥，然后回头往后看。
她露出些许不甘心的表情，随即又把脸转向前方，骑着汉密斯往前进。

序幕

「情書之國・b」——Confession・b——

當弗吉利村的人口，又多一個人的時候——

兩名旅行者與一隻狗置身在演唱會的會場。

那是這國家最有名的歌姬舉行的演唱會。

那是這國家規模最大的劇院。

演唱會不僅客滿，觀眾也都high翻天。

二人一狗是前天入境這國家的旅行者，不過——

「旅行者可免費入場。」

這是歌手自身的意思。

「好羨慕那些旅行者哦。」

「真令人羨慕……」

在國民們羨慕的目光中，他們跟其他旅行者一起受邀坐在非常好的位子。

坐在旁邊的男旅行者，一面看著舞台一面感動流淚。

而且是淚如雨下。

狗想不透他怎麼會哭得那麼厲害。

「我怎麼哭了呢……？」

似乎連他本人都不知道原因，因此狗就沒再鑽研下去了。

演唱會持續進行。

那名歌姬站在非常非常寬敞的舞台上演唱。

她美麗的臉蛋如花一般地耀眼動人。

她穿著鮮豔的服裝。

唱著活潑開朗的歌曲。

看著舞台上表演的其中一名旅行者，也就是白髮女孩，感到不解地歪著頭。

然後，對另一名旅行者提出她的疑問。

「那個人，看起來似乎很悲傷。雖然她刻意表現得很活潑開朗，但就是帶了些許哀傷。然後，她看起來似乎非常幸福。好不可思議哦，這是為什麼呢？」

另一個人則還不知道那個謎題的答案。

歌姬開始唱歌。

那首以「情書」為名的歌。

「我一直受到大家的喜愛，這首歌獻給我深愛的那個人。」

她唱著那樣的情歌。

序　幕「情书之国·b」—confession·b—

当弗吉利村的人口，又多一个人的时候——

两名旅行者与一只狗置身在演唱会的会场。

那是这国家最有名的歌姬举行的演唱会。

那是这国家规模最大的剧院。

演唱会不仅客满？观众也都High翻天。

二人一狗是前天入境这国家的旅行者？不过，

「旅行者可免费入场。」

这是歌手自身的意思。

「好羡慕那些旅行者哦。」

「真令人羡慕……」

在国民们羡慕的目光中，他们跟其他旅行者一起受邀坐在非常好的位子。

坐在旁边的男旅行者，一面看着舞台一面感动流泪。

而且是泪如雨下。

狗想不透他怎么会哭得那么厉害。

「我怎么哭了呢……？」

似乎连他本人都不知道原因，因此狗就没再钻研下去了。

演唱会持续进行。

那名歌姬站在非常非常宽敞的舞台上演唱。

她美丽的脸蛋如花一般地耀眼动人。

她穿着鲜艳的服装。

唱着活泼开朗的歌曲。

看着舞台上表演的其中一名旅行者，也就是白发女孩，感到不解地歪着头。

然后，对另一名旅行者提出她的疑问。

「那个人，看起来似乎很悲伤。虽然她刻意表现得很活泼开朗，但就是带了些许哀伤。然后，她看起来似乎非常幸福。好不可思议哦，这是为什么呢？」

另一个人则还不知道那个谜题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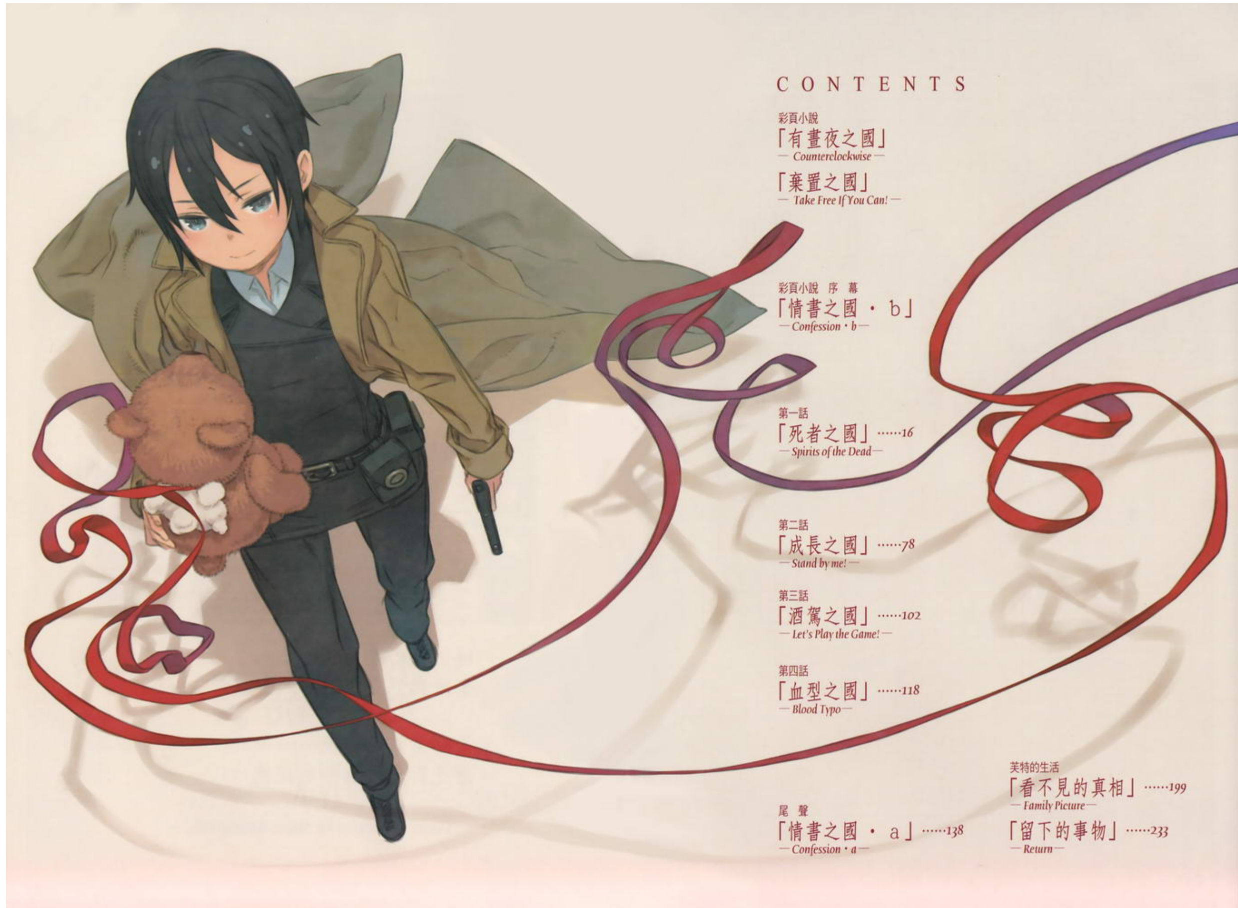
歌姬开始唱歌。

那首以「情书」为名的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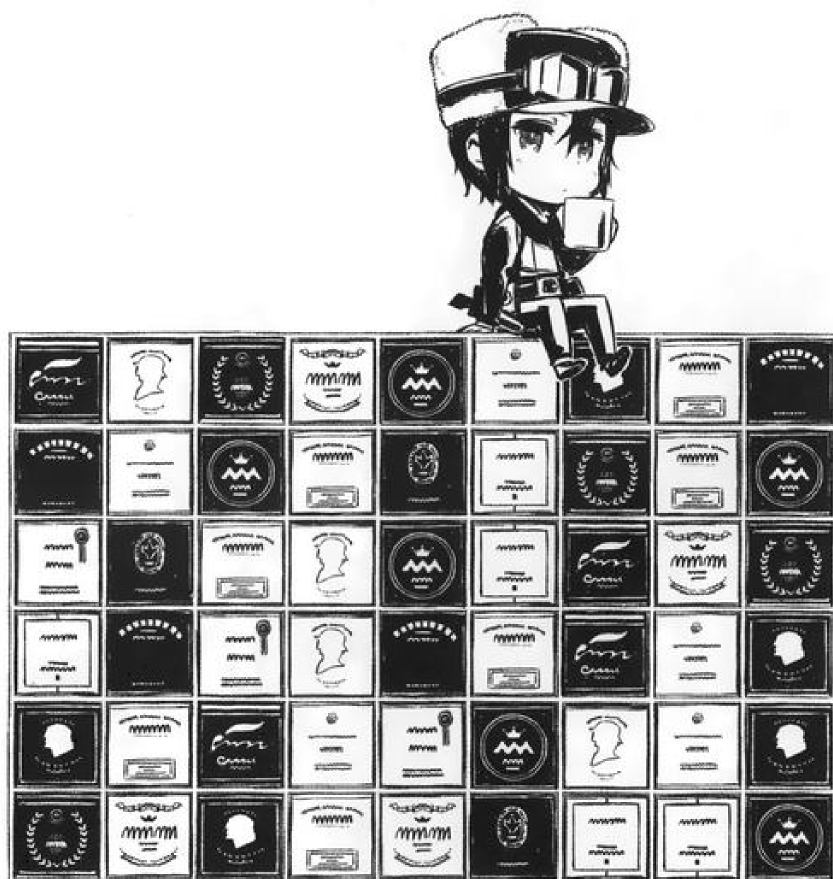
「我一直受到大家的喜爱，这首歌献给我深爱的那个人。」

她唱着那样的情歌。

目录



「有昼夜之国」—Counterlockwise—
「弃置之国」—Take Free If You Can！—
序 幕 「情书之国·b」—confession·b—
第一话「死者之国」—Spirits of the Dead—
第二话「成长之国」—Stand by me！—
第三话「酒驾之国」—Let's Play the Game!—
第四话「血型之国」—Blood Type—
尾 声 「情书之国·a」—Confession·a—
芙特的生活 「看不见的真相」—Family Picurre—
「留下的事物」—Return—



奇諾の旅

—the Beautiful World—

XVI



殘留在心中的——
創造我們歷史的——

淨是美好的記憶。
淨是對自己有利的記憶。

— Sweet Memories vs. Sweet Memories. —

残留在心中的——
创造我们历史的——

净是美好的记忆。
净是对自己有利的记忆。

—Sweet　Meemories　vs.Sweet　Memories . —



第一话「死者之国」

—Spirits　of　the　Dead—

一辆摩托车（注：两轮的车子，尤其是指不在天空飞行的交通工具）奔驰在沿海的草原上。

草原中有一条与笔直的海岸线平行的棕色道路，摩托车一面望着左手边的海洋，一面顺着那条道路往前进。

摩托车的后轮两侧装了黑色箱子，上面的载货架放了包包与卷成一捆的睡袋。

这一天的天气不错。高耸的天空依稀可见细细的丝状云飘浮着，除此以外是清澈地彷佛可以穿透的青空。蔚蓝的天空与水蓝色的海洋，让世界看起来无限延伸。

摩托车骑士是个年轻人。

她穿的黑色夹克外面罩着棕色的长大衣，长衣摆则卷在双腿上固定。头上戴着帽子，眼睛戴着防风眼镜。防风眼镜的松紧带就束在帽子的耳罩上。

「感觉好舒服哦，奇诺。」

摩托车说道，叫奇诺的人类也用力点头回应。

「是啊，汉密斯。虽然有点冷，但天气非常好，道路也很平坦，最重要的是──」

「是什么？」

「能够一直看着海骑车，这是最棒不过的事呢。」

「原来如此，以前走的路线都是内陆呢。」

「以前我一直认为，自己可能在没机会看到海的情况下过完一生哦，汉密斯。」

奇诺感慨万千地如此说道，叫做汉密斯的摩托车则一派轻松地回答：

「这个嘛，生活在这个世界的人们，大部分不都是那样吗？」

「的确没错，鲜少有人走出城墙外。我也是出来旅行后才发现这一点。」

「其实大家应该多多走出城墙看看的。看来这个世界的人们，大多倾向『窝在家里』呢。」

「你说『这个世界』……汉密斯，你的意思是还有其他世界吗？」

「不知道耶？还有、其他世界吗？」

「发问的是我耶……不过算了——正如汉密斯说的，人们应该多多走出城墙，传送情报到其他国家，或是互相交流、一起合作做些什么……我倒还满想看到世界进行这些理所当然的事情，看到那样的『新世界』。」

「这个嘛，只要你活得够久就看得到哦，一定会的。」

汉密斯的语气相当轻松。

「说得也是呢。」

奇诺一面对他用力点头一面回答。

奇诺与汉密斯在途中休息一会儿之后，又继续在草原奔驰。

草原与海洋所交织的景色，就算在这里奔驰一整天以上也没什么改变。

然后，当太阳开始往西方的天空下沉的时候，遥远的地平线上渐渐出现过去一直没看到的物体，是人工物体。

那是耸立的城墙。

把国家圈起来的城墙，从远处看起来像是渺小的四角形块状物。

奇诺开心地说道：

「结果比想像中还快抵达呢。」

「要不是发生那场暴风雨，害我们被迫停留在森林里，我们应该可以早五天抵达吧？」

「毕竟人类无法赢过气候。只能够庆幸暴风雨是我们待在森林的时候发生，而且之后还能在这么棒的气候中奔驰在海岸线上。」

「嗯，事情的好坏端看个人怎么想啦。」

「照这样看的话，应该能在今天之内入境呢。今晚可以睡床铺盖白色的被单，并享用人家煮给我们吃的料理。」

「真有可能那么顺利吗？有没有可能被断然拒绝入境？」

「会是什么理由？」

「这个嘛——因为摩托车太酷了。」

「那样的话，我半路用走的好了……」

「不会吧！其实跟摩托车没关系！是人的问题啦！」

「我是『乖宝宝』哟。」

「哪有人自己捧自己啊？我指的不是奇诺你，是那国家的人们有些许问题啦！」

「是吗，什么问题？」

「这──个嘛，他们超爱『窝在家里』也不想外出，但也不想让任何人进入他们的国家。」

「那就伤脑筋了。不过，汉密斯。我在前一个国家收集了相当确切的资讯哦。听说那个国家平日靠捕鱼过着悠哉的生活，大多数的人都很亲切，也很热情欢迎外来人士，是个不错的国家。」

「什么嘛～一点都不好玩。」

「就算你说『不好玩』我也没办法啊……」

「那样的话，就没机会看到奇诺把发动攻击的坏蛋，一一打趴在地上的模样了。」

「我可不希望那种事情发生哦，汉密斯。我只希望能悠哉度过入境的这三天，享用美味好吃的鱼料理，稍微窥视那儿的居民过着什么样的生活。虽说掌中说服者绝不能离手，但我还是尽可能不想开枪。」

「因为～那会浪费子弹跟火药。」

「那也是原因之一。」

当两人进行无聊到爆的对话时，只见城墙慢慢接近，宛如草木逐渐成长似地愈来愈高大。

「临接海洋的国家的确很罕见呢。」

听到汉密斯这么说，奇诺不禁回想起往事。

「师父也曾经那么说哦。就防卫这点来看是有些不利，所以不难了解其理由。」

「因为『坏东西』或许会从海上登陆。」

「尽管如此仍执意在海边生活，究竟是什么样的园家呢──」

奇诺开心地眯起防风眼镜下的眼睛。

「好了，拭目以待吧。」

然后稍微催了一下汉密斯的油门。

「──绝对不能入境哦！」

奇诺与汉密斯在城墙前听到的，是那样的叫声。

从城墙前相当一段距离的位置，奇诺跟汉密斯发现情况似乎不太寻常。

首先看到的是，几辆停在路上的卡车从远处团团围住城墙，以及旁边井然有序的帐篷。国家的外围俨然变成露营区。

再往前靠近，看到一群手持说服者的男子在附近戒备着。有人穿像军装的绿色服装，也有人穿像警察制服的藏青色服装，加起来总共有上百个人左右。

「看起来不像要对我们开枪，不过──」

奇诺还是一度停下来，确认他们的说服者不是瞄准自己之后，再慢慢骑着汉密斯往前进。

前往城墙的道路，已经用卡车封锁起来。

两名看起来像警官的男子，挥手示意奇诺停下来。于是奇诺放慢汉密斯的速度，在距离他们不远前停了下来。

其中一名警官边接近他们边喊：

「你是旅行者吗？是不是打算到这个国家？不过，你去不了的──你绝对无法入境哦！」

奇诺与汉密斯穿过卡车之间，并被带进其中一个帐篷里。

当奇诺推着引擎熄火的汉密斯走进军队使用的大型帐篷里，发现那里被当做作战司令室使用。里面摆了张大桌子跟这国家的地图，还有一群男性。

夕阳西下的这个时候，帐篷里悬挂着电灯，外头的发电机则低声运转着。

在电灯底下的，是一群穿着不同制服的男子。

从制服可以分辨出哪个是军队的指挥官，哪个是警察的队长。这群男子虽然有经过锻链的强健体格，但每个人都愁眉苦脸的。

「呃──这里是葬礼现场吗？」

汉密斯一开口就说出这么劲爆的话。

「比那还要糟呢。」

其中一名男子轻声回答。

当奇诺与汉密斯做完自我介绍，那些男子也分别报上自己的身分。他们果然是这国家周边的其他国家的军人与警官们。

邻近的四个国家同心协力，陆陆续绩派士兵跟警官来这里并将这国家团团包围。目的是防止这国家里面的人跑出来，还有就是不让奇诺这样的旅行者进入这个国家。

「可以请问你们理由是什么吗？」

当奇诺当面提出这个疑问，经过短暂的沉默之后，对方以沉重的语气答覆她。

「是疾病哦，旅行者。」

「疾病、是吗？是什么病？」

「我知道你对那件事很有兴趣，但或许还是不要知道会比较好哦？」

「你说的或许没错，但还是请你告诉我吧。」

「…………算你有胆识，那我就告诉你吧。那是『让人死亡又复活行动』的疾病。」

「什么？」「那是什么啊？」

奇诺与汉密斯同时反问。

男人们开始淡淡地说明。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哦。感染到这个疾病的人会死亡，但尸体却又会马上活动。因此我们称那些感染者为『活死人』。」

「尸体真的会动哦。个个有张苍白的脸，跟无法聚焦的白色眼睛，摇摇晃晃地走动。然后不由分说地撕咬附近的人类，被咬的人经由唾液感染，最后也会跟他们一样发病并立即死亡，但不久又会起身活动。」

「你可能无法相信，这也难怪啦，我们没亲眼看到以前也不相信会有这种事。这是在五天前开始发生的，这国家好不容易逃出来的居民，脸色大变地逃到我国。他们恐慌地说祖国正蔓延着一种怪病。」

「由于这根本让人无法相信，于是我们派了几个人前往调查。尽管逃出来的人们拚命阻止，我们都没听进去……结果那些人后来都一去不回。」

「现在这个国家有如炼狱一般哦。根据昨天在城墙的观测，确认有好几百个『活死人』四处徘徊。这个国家的人口大约是二千人，其中在早期逃出来的是一百一十二人。目前有多少『感染者』，有多少未感染者躲藏在国内，完全没有头绪……」

「为了以防万一不让那些家伙出来外面，目前城墙是全面封锁的。不过，有生还者逃出来也会让他们通过的。可是，目前还没看到任何生还者出现。我们也用扩音器喊了很多次呢。」

「很遗憾的是，我们跟幸存者都认为已经没有任何人能生还了。」

「我们这些周边国代表都一致认为，有必要设法将那种疾病局限控制在这个国家。很讽刺的是，我们这些国家原本并不和睦呢。」

截至目前为止一直静静听那些男人说明的奇诺，轻轻举起手并发言：

「原来如此，我非常了解事情的严重性。也感谢你们阻止我入境。既然无法入境，那我也只好离开了。」

「的确没错呢──」

汉密斯也表示赞同，不过那些男人的想法却不是那样。

「不，我们还有话想对你说──你叫做奇诺对吧？你会使用步枪吗？」

「会，我会使用。」

「那么，可以问你这个问题吗？不过这个问题多少有些冒昧。」

「请说吧。」

「请问你，敢开枪杀人吗？──你能毫不留情地射击有着人类外表的物体吗？」

隔天。

奇诺于黎明时分醒来。

奇诺一身黑色夹克打扮，腰际系着粗皮带。悬挂在右腰的枪套，插著名为「卡农」的左轮手枪型掌中说服者（注：Peasuade＝说服者，是枪械。在此指的是手枪）。

奇诺跟往常一样稍微动动身子，然后享用所得「酬劳」的早餐。是军队食用的面包与奶油，还有蔬菜汤。

「跟携带粮食比起来，这可是美味许多呢。」

「不是跟你自己做的料理比啊？」

奇诺把早餐全吃光光。

然后，为了顺利完成昨天傍晚受托的「工作」，于是开始进行应该做的准备。

首先，对方借了一挺步枪给奇诺。

那是某国家军队所使用，能够做长距离狙击的狙击步枪。上面装置了用强化塑胶做成的绿色枪托，以及高倍率的瞄准镜。

每次射击完后必须手动上膛。也就是说，每打一发子弹就必须反覆操作枪栓。可拆式弹匣装有十发弹药，子弹是大型的点三三八口径。

在直径不到一公里的这个国家，若要从城墙瞄准国家中央射击，就需要有这种威力的说服者。

「那个旅行者年纪那么小，真的有办法开枪吗？」

「尽管狙击手不够，也没必要找那种小鬼吧！」

「还让她使用贵重的大口径步枪……」

士兵跟警官原本严厉又充满怀疑的眼神，在奇诺试开五枪后就转变成羡慕与惊叹。

奇诺跟着其他人爬上城墙。

她绑上安全绳，小心翼翼地爬上城墙外侧临时搭起的长铁梯。然后利用滑轮往上拉，接收长步枪、坚固的三脚架及大量弹药。

日出的时间到来。

太阳从东方的地平线升起，开始把世界照得大放光明。令人感到舒畅的蓝天，夹杂着海洋无限延伸。海风也吹得很舒服，可以说是超棒的好天气。

站在城墙上的奇诺环顾四周壮丽的大自然，从高处所见的水平线与地平线，证明这世界的确是圆的。海洋在途中变色，还包括天空的颜色，因此存在着三种蓝色。

「好美的地方。」

念念有词的奇诺把视线又移回城墙。到处都是直径约一公尺的灰色圆形物，然后狙击手与负责支援的观测手都就定位。

狙击手共有二十人，加上支援的主要人员，总共有五十人左右。而全体狙击手瞄准的地方，是国内。

奇诺以轻松的姿势把脚往前伸，然后坐下来。她取出棉花捻成的耳塞，再塞进两耳里。

接下来，轻轻举起摆在三脚架上的步枪。填充弹匣、反覆推动滑套。把第一发子弹送进膛室。

在她旁边有个看起来约四十几岁的警官，则是透过架在三脚架上的望远镜窥视前方。

这位警官被分配当奇诺的观测手。

声称平常在邻国负责国内监视事务的他，说早就习惯望远镜的用法，结果就靠这么简单的理由，被选为担任没体验过的观测手。从他平和的表情，看得出内心有多纠葛。

奇诺透过瞄准镜窥视国内的状况，她用惯用的右眼看镜头，左眼并没有闭上。

城墙里是用石头砌成的城镇，有宽敞的马路，附有屋顶的平房以等间隔排列，中间还有巷弄。

还看得见构造完整的房屋与道路、有渔船浮在海面的渔港等等，但就是没看到任何会动的东西。呈现在眼前的，是到处宁静的晨问模样。

不久，从国家境外传来扩音器播放类似什么祈祷词的话语，虽然不晓得是什么宗教，持续几十秒以后就停了。

「那是逃出来的人们念的祈祷词。也是开始作战的暗号。你真的行吗？你有办法开枪……射击人吗？」

在奇诺旁边的警官问道，而且这问题还特别强调「射击人」这句话。

「如果在射程内的话。」

奇诺回答得很干脆。

当太阳的位置更高，阳光照进国内，那就像是什么暗号似地，原本沉睡的城镇开始动了起来。

从大门打开的各户人家，慢慢有人影走出来。

人影彷佛事前说好似地，一起慢慢增加。

那些人影，全都毫无例外地有着苍白的肌肤，还有白浊的眼睛。

双手则完全往下垂，头部的位置也不一致。那模样就好像除了脚以外，丝线全都断掉的傀儡。

用望远镜窥视的警官对奇诺说话。

「看到了吗？那些就是『活死人』。他们像那样到处徘徊，彷佛在享受日光浴。」

「原来如此。」

奇诺透过瞄准镜窥视其中一具「活死人」。他是大约二十岁的年轻人，裸着上半身。可能是渔民吧，有着一副魁梧的身材。

他的身体虽然是全白的，但皮肤中带有些细小的绿色斑点，因此从远处看起来，皮肤彷佛是浅绿色的。

他顶着一头乱发，还沾有凝固的血液。眼睛白到看不见瞳孔，嘴巴呈半开状，还流着口水，露出彷佛在作梦似的恍惚表情。

「『变成那样的话就没救了，因为已经死掉了，只能够击杀他们』──就是这么回事。」

「『死人』，都死了吗？」

「正如刚刚说明的──『只要把头轰掉，就会完全停止行动』。那是经过多人实证的唯一可行方法。」

「原来如此。」

「可是……」

说话含糊的警官开始吐露他的想法。

「这么做……真的好吗？像这样，有如驱虫般地射杀他们，真的好吗？搞不好他们只是感染到严重的热病，只是看起来像死掉，事实上并没有『死掉』呢？既然知道有某些程度的危险性，何不先抓几个人治疗看看呢……？」

「很遗憾，我也不知道。而且──或许已经太迟了。」

就在奇诺回答完没多久，有人开了第一枪。

低沉的枪声在城墙内回响之后就消失了。

警官一面用望远镜窥视，一面用夹杂兴奋的语气说：

「是位于中央的公园喷水池旁边！」

「了解。」

奇诺把瞄准镜，也就是步枪瞄准目标。

国家中央有一处开放式的公园，还竖立吊着大钟的尖塔。然后有个大型的圆形喷水池环绕在四周。

那儿的石板地上，有几十具蠕动的「活死人」，在那之中躺了一具鼻子以上的脸颊都不见的「活死人」。

某人开的第一枪，完美地命中其眉间。在倒地的遗体旁边，飞溅的血液与脑浆不仅把石板地染红，也慢慢往外蔓延开来。

不久，包括奇诺在内的全体人员还没透过镜头窥视，就已经发生那个状况。

就是其他「活死人」，正慢慢接近脑袋被轰飞的那具「活死人」。

「他们想做什么？照顾他吗？还是埋了他？──难不成那些家伙还有意识？既然这样，这项作战是否该中止呢？」

「不晓得。」

就在奇诺回答警官问题的同时，他们一起蹲下来了。

其他「活死人」正把嘴巴伸向倒地的那具「活死人」。

然后开始啃食。

他们只用嘴巴咬住、咬断，然后咀嚼。

然后把衣服跟着皮肤一起撕裂，然后头埋进他的肚子里，把内脏拉出来啃食。甚至于把嘴巴凑到石板地，准备舔拭散落在那儿的脑浆。

「唔……」

透过望远镜看到那幅景象的警官，发出作呕的声音。

倒地的那一具被撕得四分五裂，「活死人」的用餐时间持续了几十秒钟。

不久爬起来的他们，再度步履蹒跚地四处分散。

留在现场的，只有一滩染得鲜红的血渍。
然后，「活死人」们──
一起遭到枪击。
响起的枪声有如激烈的打鼓表演，充满怨恨的子弹，化成超越音速的暴风雨袭击他们。
射击出去的子弹，精准地一一命中他们的头部。
无论是因为刚才的啃食把脸染得鲜红的「活死人」，或者是脸没染红的，头部都被轰飞，当场增加了许多朵血红般的花朵。
这时候的汉密斯，以脚架孤伶伶地立在奇诺搭建的帐篷旁的草原。
听着闷闷的枪声──
「喔──开打了，开打了。」
汉密斯在城墙外自言自语。

奇诺斜眼看着身旁宛如变成「活死人」而苍白着脸的警官。
「你没事吧？」
原则上还是关心他一下，但对方却回瞪奇诺一眼。
「我没事……没事！倒是──」
「倒是什么？」
「你还愣着做什么？还不快点开枪！把那些家伙全部杀掉！从旁边开始射击！把他们干掉！：
连报告我方与目标距离的观测手任务都完全做不到的警官，反而对奇诺破口大骂。
「知道了。那么，我从能射击的地方开始。」
奇诺透过瞄准镜窥视，首先对准近在眼前的一具「活死人」，大概是五岁的男孩──锁定好目标后便用力扣下扳机。

「你回来啦，奇诺。」
「我回来了，汉密斯。」
到了午餐时间，奇诺把步枪留在城墙，然后顺着梯子下来。
而上午执行狙击任务的其他士兵跟警官，也为了休息跟吃午餐而跟着下来，不过他们各个愁眉苦脸的，也没说话。
没能看到内部状况的伙伴，向回来的他们询问各种问题，但他们只是默默摇头不发一语，并直接走进作战司令室的帐篷进行报告。
将报告的事情交给观测手的奇诺，看起来既不开心也不难过。只是表情有些疲惫地坐在汉密斯旁边，开始自行烧开水泡茶。

「很豪迈的『扫除工作』呢，奇诺。」

「是啊，结果就是拚命射击哦。加上这是后座力强的说服者，肩膀还有点痛呢。还有，右眼跟右手食指也好酸哦。」

「这跟师父的训练比起来，你觉得哪个比较辛苦？」

汉密斯问道。

「师父的训练。」

奇诺立即回答。

「因为只有我方开枪射击，对方毫无反击。」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因为师父会毫不留情地开枪呢。若不是橡胶子弹，奇诺早就死好几百次了呢。」

「光是回想就好痛……」

「那么，里面的状况怎么样？」

「这个嘛，的确如他们所说的。所以，就从看得到的地方射倒他们。所有人加起来应该有击倒五百具『活死人』吧。而且，还发生令人意外的事情。」

「咦？什么事情？——难不成是倒地的『活死人』，被四周扑上前的伙伴吃掉了？」

「什么嘛，已经有人告诉你了吗？」

「…………」

「汉密斯？」

「没事，你辛苦了。」

「汉密斯居然会有沉默不语的时候，好难得哦。明天天空会下标枪哦。」

「你讲这什么话啊！」

「我也是听某个士兵说的，不过——」

「嗯？」

「听说这个『疾病』蔓延以前，『患者』并没有像现在这么多。大概是二十个人，而且全被收容在医院里。为了不吓到其他还活着的人，听说他们都被确实关起来。」

汉密斯询问奇诺：

「这样的话，应该只有那二十个人变成『活死人』不是吗？因为隔离政策产生作用了啊，到底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那是因为，听说有个年轻医生的恋人变成『活死人』。而赶到医院的他——」

「难不成，他把『活死人』放出来了？不是照顾他们？因为他们不会痊愈？」

「没错，正如你所想的。他看到变成『活死人』的恋人，说『她还活着！而且，这不是病！』，然后就把患者全放走了。当然他也被咬并遭到感染，结果就这样一下子蔓延开了……」

这时候汉密斯询问轻轻摇头的奇诺。

「下午还要射击吗？」

奇诺回答他：
「到结束以前都维持现状哦。」
「什么时候结束？」
「不知道。」

这天下午。
再次登上城墙的奇诺，以及其他狙击手们，只要看到「活死人」就开枪。
被击中的都倒下，而其他「活死人」果真就往那里聚集并开始吃掉中枪的「活死人」，当然又一一被击中。那些「活死人」并没有选择躲起来或逃跑以保住自己的命。
随着时间慢慢流逝，「活死人」的人数显着减少了。
包括奇诺在内的狙击手，从容不迫地像机器般制式地持续射击。白天过了一半之后，「活死人」的数量减少，同时出现在瞄准位置的状况也变少了。
当效率下降的时候，今天的作战还没等太阳下山就中止了。经过确认「遭到破坏的头部数量」，大约不到一千五百颗。剩下的，不知道是生还者还是「活死人」，大约三百左右。
当中止射击命令的信号弹发射出来，奇诺在最后把一名年约三十岁的女「活死人」的头部，连同长发一起轰掉。
然后──
「狙击手──停止射击。」
全体人员没有再填充新子弹，首先把弹匣往下抽出来，然后慢慢推开滑套，当硕大的空弹壳落下的时候，不晓得是谁对尖塔上那个钟开枪。
大钟响起低沉又简短的声音。
接着有几个人跟着仿傚，装填的最后一发子弹，对准大钟击发。
回响不断重叠──
在血肉横飞的这个国家，那钟声宛如丧钟般地往外传。

隔天。
这一天的云量从早上就很多，天空呈现阴晴不定的状况。
包括奇诺在内的几个人，从早上就在城墙上就定位执行狙击的任务。
所剩不多的「活死人」出现在大街上的机会大大减少，枪声也明显变少了。上午的「成果」，总共加起来有五十多具。这表示还剩下二百五十具以上。
在接近中午，天空被云层遮住的时候。
被叫进作战司令室的奇诺，听取接下来的作战计划。

在外头徘徊的「活死人」已经变少。上头判断利用狙击的方式进行扫荡，效果并不彰。因此拟定了新的作战计划。

也就是说，组织少数队伍进入国内，然后一户一户地搜索。

为了把潜藏在里面的「活死人」全部歼灭，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而且，也可能救出躲起来的生还者。

「我们将编列少数的精锐潜入队，四个人成一队。然后，奇诺──」

「是的。」

「以现阶段来说，你具有足够的实力、力气、体力作战。虽然你大可以拒绝，但可以的话我们希望你能参与。」

「结果你就答应啦。你还真好事耶，奇诺。」

汉密斯用一副被奇诺打败的语气，对在帐篷前面准备出击的她这么说。

奇诺在系在黑色夹克腰部位置的皮带上，以及左腿的位置，多加了几个小包包。

那些小包包也是借来的装备之一，里面则塞满了12Gauge的散弹。

散弹是九发铅弹一次击出的00号鹿弹，以及击出一发大型子弹的强力金属弹所组合而成。

借用的说服者，是压动式枪机（另一种说法是滑动枪机）的散弹说服者。枪管下方有圆筒状的弹匣，里面填充了六发子弹。

以说服者来说算是很罕见，金属部分还闪着暗银色，有做过防锈处理，是用一种叫铬不锈钢的材质制成的，很适合海洋国家使用。

枪管右侧则装有小型但光线超亮的手电筒，用来在室内能照人，或者照除此之外的事物。

奇诺「唰喀」地操作滑套，确认它动作毫无问题以后，最后再把「卡农」准备好。

这时候汉密斯对严肃进行出击准备的奇诺说：

「啊，我知道了！」

「嗯，知道什么？」

「你之所以帮他们帮得这么彻底，理由并不是奇诺只想要食品跟燃料这些报酬。你希望这三天都跟那个国家扯上关系，有可能的话希望能进去亲眼看看那里面是什么状况，那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

「是啊，反正我们都来了。」

奇诺一面确认「卡农」的备用弹匣是否放进小包包里，一面回答汉密斯。

在阴阴的天空下，首支潜入队的四名成员在城墙前方列队。

全体都拿着散弹说服者，并且装备自己所能携带的散弹，以及备用的掌中说服者。

那四个人里面，其中一个是奇诺。她背着装有喷漆的小后背包。
剩下的三个人──
「放心，只要我们在一起就没问题。那些家伙的速度又不快，总之不要慌不要忙，冷静地面对吧。」
首先，这支潜入队的队长是年约四十几岁又高大的军官。有着一身健壮肌肉的他，负责背备用散弹、水及粮食。
「不知道会不会发特别津贴啊？真是的，居然挑非上班时间执行勤务。」
接着是看起来像丝线那么瘦且眼神锐利，年约三十几岁的警官。他负责背无线电。
「终于有机会大干一场了！就算没办法狙击，只要有散弹枪就看我怎么表现吧！」
最后是活泼，体能似乎也很好，年约二十几岁的士兵。他负责背备用散弹。
他们的年龄及出身地都不一样，算是各有特色的四个人。
他们一面看着地图，一面开始进行最后一次的讨论。

这时候的汉密斯，从远处观察他们的状况。
「总之，只要一切顺利就好。就算不行也只有四个人，损害能降到最低限度。然后，就是思考其他作战方式罗。」
汉密斯刻意把自言自语讲得旁人都听得见。
「好无情的家伙哦，那个旅行者不是你的伙伴吗？」
从昨天只做搬运工作的士兵，在从旁边经过的时候对汉密斯这么说。
「喔，你可以跟我说话吗？上头不是禁止你们跟摩托车对话？」
汉密斯反问他，仍然背着大型物品的士兵刻意避开汉密斯的视线，并露出尴尬的表情。
「…………你怎么知道？」
士兵站在距离汉密斯不远的地方，边掩饰双方正在对话的样子边回答他。
「因为，前天开始就没半个人跟我说话。我当然会发现到罗。啊啊～好无聊哦。」
「是队长他们认为不要接收多余的情报，才做出那样的判断。毕竟摩托车跟人类的想法与所得的知识并不一样，也就是说，他们只相信人类而已。」
「咦，那些队长还真有自知之明呢。只不过他们的命令，似乎没有渗透到最底层的士兵呢。」
「想不到摩托车也会吐槽啊，以前我都不知道呢。」
「我也会说真话哦？想听吗？」
「不用了──不过，你还是关心一下自己的伙伴吧。」
当士兵不客气地丢下这句话离开的时候──
「她从来没有走不出来的国家哦，我干嘛要担心？」
汉密斯没好气地反问。

「…………」

士兵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他背对着汉密斯，发自内心地回答：

「什么善加利用那个『疾病』，创造『不死士兵』攻打邻国？开什么玩笑啊，我才不要咧！之前跟我国还是敌对关系的其他国家……也表示相同的意儿呢。」

「天哪。」

「与其变成那种『怪物』，我倒宁愿参与『普通的战争』。在这令人作呕的世界，也是有死了还比较幸福的事情呢。当然啦，最好是不要发生战争。我走了。」

为了把背在身上的物品送到他国部队的帐篷，于是士兵离开了。

这是城墙设置的紧急用通道，每个人好不容易穿过里面的小洞穴，然后以军官、警官、奇诺、士兵的顺序进入国内。

穿过又暗又长的隧道之后，奇诺从地面的高处观望国内的景色。

「好美哦。」

用石头砌成的城镇，有着几何学的美。旁边有房屋栉比鳞次的道路，笔直延伸通往这个国家的中央。

「你还悠哉地讲那些做什么。好了，准备行动了！」

后面的士兵催促着奇诺，并把手上的散弹说服者的保险拉开。

四个人开始一户一户地搜索。

在道路的时候，位于城墙的狙击手会帮忙支援，但进入室内就得靠自己跟自己的说服者了。

四个人对四周保持高度警戒地站在微开的大门前——

「我们是邻国的人！我们来救你们了！里面有生还者吗！有的话请出来！」

打头阵的军官在屋子里大喊。

然后等待几十秒钟，不过没有回应。

「干得好，完全照程序进行。」

在军官的指示下，四个人打开枪管旁边的灯光。

「冲进去。」

然后动作流畅地进入室内。军官打头阵，然后警官、士兵、奇诺跟在后面。

为了方便一有任何风吹草动就能够马上开枪，因此四个人都把说服者举到肩膀的位置。而且稍微蹲低身体，在稳住上半身的情况下，顺利地迅速移动。

在构造不算复杂的屋子里，他们像在打扫似地一个房间、一个房间搜索。

「清除完毕！」

军官的声音表示第一间房子搜索完毕，里面既没有生还者也没有死者。

四个人走到外面，奇诺则拿起喷漆在门上喷「X」的标记，表示已经搜索完毕。

接下来跟前面一样，开始调查第二栋房屋。里面没半个人。

第三栋、第四栋、第五栋。四个人依序进入屋内，再走出来。
然后——第七栋。
「遇到敌人！」
走进宽敞的客厅，军官马上敏锐地发出通知，并且迅速闪到左边。为的是帮后面的成员打开射击线，警官、奇诺与士兵也跟着那么做。
出现在眼前的，是「活死人」们。
在宽敞的客厅另一侧，通往隔壁房间的房门前，有一对年约四十岁的男女，以及看起来大概十五岁的男孩。
三具「活死人」看到这群突然闯进来的活人，刹那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但只是一瞬间而已。
他们马上用白浊的眼睛看向军官他们，并张开大口。被血液染黑，嘴里还残留腐烂死肉的嘴巴，被四个灯光照亮。
当三具「活死人」往前踏出一步的时候——
「哇啊啊啊！去死吧吧吧！」
士兵大叫，四个人枪口一致地打中他们的头部，身体一下子也变短了。头部以上被轰得无影无踪。
「停止！」
这时候传来军官的指示，与散弹弹壳弹出的声音。然后是弹壳落地的轻脆声音，与人体倒地的沉重声音。
在刹那间变得非常吵杂，但刹那间又变得安静无声的室内——
传来碰触液体的「啪嚓、啪嚓、啪嚓」声。
「什么？」
警官眼神锐利地环顾室内，最后慢慢蹲下来，然后发现到声音的来源。
「原来是这个啊……」
站起来的警官，用手指指示「每个人蹲下来看」，军官跟奇诺依序照警官说的那么做并亲眼确认。
蹲下来的士兵最后看到的是——
「…………」
啪嚓、啪嚓、啪嚓。
有一群「婴儿」，紧咬住三具倒地的「活死人」脖子。
虽然不知道他们是否来自隔壁的房间，或者一开始就在他们脚边，但还没学会走路的婴儿——也就是「活死人」有五具，正爬向倒地的三具「活死人」。
然后，专心地舔那三具冒出来的血。
啪嚓、啪嚓。

「唔……哇啊啊啊啊！」
士兵开枪了。蹲下的他们不断开枪与推动滑套，拚命地射击。
一次几乎挨了所有散弹的婴儿身体支离破碎，真的被轰飞。而客厅有一大半，被飞散的血肉喷溅出全新的图案。
其中一具「活死人」婴儿，下半身挨了散弹，结果只剩上半身。还有被爆炸的冲击力道弹得高高的，并掉在地上变成一滩烂泥的那个──
滋哩、滋哩、滋哩。
尽管如此还想要喝血的关系，他用娇小的两只手臂开始爬行。
「唔……」
刹那间说不出话的士兵，慢慢地瞄准目标，然后击中他的头部。
「呼……呼……」
把说服者的弹匣清空的士兵，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对着刚在失控中的自己四周警戒的三个人，边露出犬齿边大喊：
「大家在做什么！快开枪啊！」
「别激动，冷静一点。你刚刚的射击，我判断已经绰绰有余了。」
警官边在弹匣充填散弹，边用冷静的语气说话。
「好了，我们往下一个地点移动吧！把看到的头全部轰掉！」
正当所有人离开这个弥漫着血腥味的房子时──
「喂，你帮我看好那个年轻人。」
军官在奇诺耳边轻轻这么说。

于是──
包括奇诺在内的四个人走进房子里，若没半个人或「什么」也没有就直接离开，有的话就尽可能射击完后再离开。
他们在好几栋房子进行这项作业，像单纯作业似地不断重覆。
「活死人」们一被奇诺他们发现，就为了咬他们而慢慢逼近。
但是还没达成目的，头部就被四个人准确轰爆。
调查完将近三十栋的房屋，这时候风突然变强，天空的云朵随着飘走，太阳也探出脸来。
「击倒五十七具『活死人』，战果十分辉煌，我们先回去一趟吧。」
在距离城墙相当远的大马路十字路口，军官如此说道。警官确认散弹的数量，还剩三分之二。
「那非常充足呢！我还可以战斗！大家应该还没累垮吧？」
士兵提出反对的意见。
「我知道，所以才要先回去一趟。」

警官以平静的语气回应他。奇诺则是回答「了解」。

「…………好了，就这么决定了。我知道你还没尽兴！」

正当士兵了解之后，将弹匣填充完散弹的时候。

「警戒！——这有点不太妙呢。」

军官爆出严厉的声音。包括士兵在内的所有人，已经明白那个理由了。

刚才原本空无一人的大马路，慢慢有「活死人」出现，而且数量不断增加。东西南北，四面八方的道路都出现了，连通往城墙的回家路也挤满「活死人」。

虽然跟四个人距离还相当远，但那些「活死人」当然是朝他们来的。慢慢地，而且很具体。

「那些家伙跟太阳同时出现。请求狙击的支援。在南侧的狙击手往北侧射击，北侧的往南侧射击。为了防止没命中的时候会往我们这边跳弹，因此越过我们头上狙击。顺便把在其他角度的狙击手也叫来。」

『了解，我们会尽最大力量支援你们。』

无线电通话完毕后，随即从城墙传来枪声。锐利的冲击波一面爆发，子弹一面从奇诺他们的头上越过。

不过，跟那个狙击行动轰掉的脑袋数目比起来，从房子里出来的人数反而比较多。

「什么，那些家伙是早就会合了吗！而且好死不死还成群结队！」

士兵如此说道。

「他们是不是终于发飙了？也难怪啦，毕竟伙伴短少相当多呢。」

警官挖苦地说道。

「…………」

奇诺则不发一语地从军官的背包里，抓了一把备用散弹。但因为身上的小包包都塞满了，便开始往自己的夹克或裤子的口袋塞。

然后，像是分糖果似地，也将一把抓起来的散弹，分给其余的三个人。

「判断很正确。」

军官笑咪咪地接下散弹，把自己的口袋塞得鼓鼓的。

不过在分发散弹的时候，「活死人」的数量变多了，足足超过一百人，而且持续在增加。

「大家怎么还悠哉地分发散弹！我们一面攻击那些家伙，一面尽快赶回城墙啊！只希望这条路还能走！」

士兵正准备往前冲——

「不可以。」

「不行。」

奇诺与警官如此回答。军官也说：

「他们两人说得没错，我们要在马路上发动防卫战。」

现在，四条马路分别有几十具「活死人」成群结队地靠近。虽然靠狙击稍微减少一些，但密度已经高到连马路的另一头都看不见。

「你认为光靠我们四个人，就能轻松摆脱那个集团吗？要是在击倒他们的时候，其他三支集团从后面包抄过来，那该怎么办？我们要是被包夹，连狙击的支援都没用，应该要避免那种僵局发生才对。」

「那不然，你打算怎么做？」

「很简单，就是一个人守一个方向。要使用散弹的话，目前距离还很远。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胜算，届时全体听我的命令前进。我们主动接近他们到散弹的有效射程内，再精准地一具一具干掉。我们要配合对方逼近的步调，再一面慢慢撤退一面射击。作战计划报告完毕。」

「子、子弹够吗？」

「刚才你不是说『非常充足』吗？只要不乱开枪，应该有办法撑过去的。大家要冷静以对。只要有人被单方面攻垮，那我们四个人就完蛋了。别担心，就当做是在玩射击游戏，毫不顾虑地发飙吧。大家应该觉得不够尽兴吧？」

「…………」

士兵的脸色苍白，豆大的汗水还从他的脸颊滑下来。

「虽然我们有着不同的身世，但现在俨然是命运共同体！背后就包在我身上吧！各位，等我们顺利完成任务再好好喝一杯吧！」

对于军官这些豪迈的言词——

「当然可以，不过由你这个提议的人请客哦。而且，我只喝昂贵的酒。」

警官头一次露出笑容。

「我不喝酒，但可以用甜食代替。」

奇诺淡淡地回应。

「…………」

士兵则一句话也没说。

「前进！」

四个人随着指令往前迈步。

面对朝着自己逼近的「活死人」们。

「师父，我接的这个工作相当不简单哦。」

奇诺一面念念有词，一面加快移动的脚步。

散弹的射程很短，面对要咬死自己，试图让自己变成伙伴的几十名对手，奇诺以小跑步的方式接近，然后突然停下来。

那是近到看得见对方耳朵形状的距离。

「呼！」

奇诺短短叹了口气，然后瞄准打头阵的「活死人」──一个六十几岁的男性老人头部。

然后，在他后面有个四十几岁的女性，头部彷佛跟老人重叠似的，尽管瞄准的目标有些偏离，但奇诺还是开枪了。

九发铅弹之中，五发击碎了老人的头部。四发削掉女性的头部。两具「活死人」，分别往左右倒下。

奇诺反覆操作滑套，让空弹壳弹出来，然后填充下一发散弹。再转向瞄准接下来的「两人」。

狙击的子弹发出叫声从头上通过，击碎在群体后方的「活死人」头部。

「不过，跟在你那儿的训练比起来，这可是要好得多呢。」

奇诺开枪射击。然后把散弹装进弹匣。

奇诺不断射击、射击、射击，然后填充散弹。她不断射击、射击、射击，然后填充散弹。她不断射击、射击、射击，然后填充散弹。不断射击、射击、射击，然后稍微往后退。她不断射击、射击，然后填充散弹。她不断射击、射击，然后填充散弹。她往后退了几步，然后不断射击、射击、射击、射击。然后一面填充散弹，一面往后面退二步再射击、射击、射击。

眼前的「标的」，数量似乎明显减少。

原本是银色的说服者前端，都被硝烟熏黑了。

而说服者过热的枪管，枪口因为出现热气而看不清楚前方。

奇诺不再瞄准「标的」。

踩着倒地的伙伴身体，有时候还会跌倒的「活死人」们慢慢接近，奇诺像是要跟他们打招呼似地快步走上前，在几乎听得见呢喃声的距离，夹着腋下的说服者开枪射击。

如果是这么短的距离，根本就不需瞄准。从下颚挨散弹的家伙，在失去脑袋以后一面往后倒。

从城墙发动支援射击的狙击手与观测手，清楚看见四个人压制那些群体的摸样。

有一个娇小的人影，成功阻止宛如在地面滑行且逐渐逼近的黑色群体。

其中一名观测手一面透过圆形的望远镜观望那个景象──

「简直像魔法一般……」

一面喃喃说道。

另一名观测手，则是从不同角度观望那个景象。

「单方面遭到压制哦，是谁守的方位啊。」

虽然他如此喃喃自语，可惜没有人能回答他。

唯一知道那个答案的，是奇诺。

一面注意后方一面射击的奇诺，远远看见在自己正后方的伙伴，正陷入苦战中。

而这个时候，奇诺几乎把所有的「活死人」都击倒。原本那么一大群，现在只剩下五具左右。

奇诺用力挥动左手，指着剩下的五具「活死人」。城墙的狙击手了解她的意思之后，精准地击出子弹。

奇诺确认过二具倒下的「活死人」之后──

「交给你们罗。」

她马上转身，从枪林弹雨的下方全速往前跑。

她跑回刚刚来的路线，跑过十字路口并确认左右两边，然后看到左右两个人这十二分钟歼灭「活死人」群的模样，分别只剩下几具「活死人」。

然后她往前看。

发现有个人正在苦战，狂乱中的他疯狂扫射。

是那个士兵。

「唔喔喔喔！不要过来啊啊啊啊啊啊！」

士兵边喊边击出的散弹，打中的并不是脸部，而是手臂。

还剩二十具的「活死人」群，用纯白的眼睛看着那名年轻人。

「别过来！别过来！别过来！」

士兵不断推动滑套，装填散弹，然后瞄准──

卡叽。

「咿──」

一个清脆的声音发出。

士兵没发现到弹匣早已经空了。

「咿！咿！咿！」

他一次又一次地推动滑套。

子弹当然没出来，然而士兵也没发现究竟为什么。

而那个时候，「活死人」们仍一步又一步地接近。

「为什么！为什么子弹没出来！」

碰巧走在最前方的一具「活死人」，逐渐靠近边哭边对说服者大喊的士兵──那具「活死人」跟士兵同年，活着的时候一定是个美女的她，轻轻伸出手。

然后──

「子弹没出来！没出来啊！」

抚摸视野已经被泪水模糊了的士兵双颊。

「啊……」

空无子弹的说服者，从士兵的手落到地上，并发出闷闷的金属声。「活死人」的手并没有缩回去，士兵望着眼前那双白色的眼睛。

「…………」

他已经不再哭了。

「啊啊……」

只是瞪大眼睛，露出幸福的笑容，并开口说话。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啊啊……」

听到他声音的女性，慢慢张开嘴巴。

被某具尸体的肉染黑的嘴巴，像是要亲吻士兵似地逐渐接近他的嘴唇──

嘎叽。

牙齿在半空中发出互咬的声响。

士兵的脸已经不在原先的位置，而是在稍微后面的位置。

因为奇诺从后面抓住士兵的脖子用力拉，士兵整个人直接往后倒。

然后奇诺击出的散弹，穿过他脸部上方的空间……也就是穿过「活死人」双手之间。

奇诺只用右手射击。

把女性的头部轰到完全不见的奇诺，从右边看到另一具「活死人」正朝着自己伸出双手，于是立刻转移说服者的方向，用枪托底部朝他的脸部打下去。

然后用右手拔出「卡农」，看也不看地往被打断的牙齿飞出来还往后仰的那个家伙开枪。

在超近距离挨了四四口径铅弹的头部，不仅溅了一地的血糊还整个炸开。

奇诺随即把「卡农」弹匣里剩余的五发子弹，以一秒一发的步调击出四发。她用大姆指卡叽地扳开击铁，再用食指扣下扳机。

每开一枪就倒下一具「活死人」。

就这样，附近的「活死人」全都倒地不起。

「哇！哇！哇！哇！」

然后奇诺走向一面惨叫，一面在地上扭动身躯的年轻人。

「抱歉了。」

「耶喔！…………」

她用相当强劲的脚力，往他的腹部踢下去，士兵很快就安静下来。

奇诺抢下装在士兵身上的小包包及口袋里的散弹，然后以熟练的手法填充进说服者。

「还没完呢，不过比师父的训练──轻松多了。」

然后，她再度对逼近的群体拚命开枪。

当军官与警官结束自己的工作赶过来的时候，奇诺正站在倒地的士兵旁边，一面警戒四周的环境，一面眺望美丽的街景。

「辛苦了。」

军官从后面这么说，奇诺头也没回地回答。

「辛苦了——我现在巴不得马上吃些甜食呢。」

这一天傍晚。

下午回来以后，在帐篷悠哉休息的奇诺被叫到作战司令室。

然后跟军官、警官一起听取报告。

经过后来的调查，所有国民的「遗体」都确认完成。也就是说，没有任何生还者。

然后，作战的下一个阶段——将转为处理大批的遗体，以及讨论如何重建这个国家。

「各位这次的行动简直有如神助！对意外状况的处理也很好，表现得太棒了！因此，应该会得到相当的报酬！」

「这是我们的荣幸！」

军官以敬礼回应。

「回国以后若能增加休假，我就觉得很开心了。」

警官耸着肩说道。

「请给我旅行用得上的物品，或者能卖钱的东西。」

奇诺提出这样的要求。

听到可以解散而准备离开的三人，受到上级的赏识。

「对了对了，一起战斗的士兵，心情似乎平稳多了。」

军官对两人做了这样的提议。

「怎么样，要不要去帮他加油打气？」

警官虽然婉拒这项提议，但军官硬是拉他一起去，于是三人往医疗帐篷走去。

里面陈列着简易床铺，患者只有一名。

身穿T恤的士兵一看到走进来的三人，便一面挪动毛毯，一面慢慢坐起上半身。然后——

「…………」

他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用不知该说是空虚或清澈的眼睛，看着站在床边的三人沉默不语。

「你看起来状况不错，表现得很好哦。」

军官亲切地勉励士兵，但他毫无反应。

警官则什么话也没说，奇诺也沉默不语。

军官向他报告刚刚听到的事实。

「这是我们所有人的胜利，对吧？」

最后他露出笑容如此说道，并伸出手要跟他握手。

但士兵并没有和他握手，只是反问军官。

「胜利？——不对。」

「嗯？——怎么说？」

「输了，我们输了。其实是，人类惨败。全人类，惨败。」

「…………」

军官看了看旁边的警官与奇诺。

「…………」

「…………」

由于两人都没说话，他明白说话是自己的职责，于是再次面向士兵。

「尽管如此，我们都表现得很好。聚集在此的人们，倾全力互相合作。我这辈子应该不会忘记这一天吧。」

「一辈子，是吗……」

「没错，一辈子。」

不过士兵用坚定的语气如此断言。

「今天发生的这些事情，我这辈子不会对任何人说的。」

然后躺回床铺，把头蒙在毛毯里。

「后来不管任何人跟他说话，他都不回答。会不会也想婉拒奖金跟晋升呢？」

「原来如此啊～」

奇诺与汉密斯，边看着海洋边往前奔驰。

这是奇诺在国内击出数以万计颗子弹的隔天。

她判断已经不需要自己的帮忙，于是结束三天的「停留」，一早又回复旅行的生活。

她确实收下燃料、携带粮食、「卡农」的子弹与火药等等旅行必要用品，当做这次的报酬。

那个国家后来会变成什么样？逃出来的少数幸存者有办法重建国家吗？抑或是被当成墓碑留下来？或者不再当做国土，而是用来建筑房屋？那些都还没决定。

城墙远远被抛在后面，最后消失在蔚蓝天空与绿色地平线的另一头。

「奇诺我问你。」

汉密斯从下方询问。

「那一名士兵，跟『活死人』的确有直接接触对吧？」

「嗯？对，我看到的时候是那样没错。当时他，已经做了被咬的心理准备哦。要是两人的脸重叠而我无法开栓，他就死定了。幸好来得及救他一命。」

「这样啊……原来如此……」

「『原来如此』？」

奇诺在防风眼镜后面做出讶异的表情。

「我说奇诺，接下来我要说的是没有经过证实或根据的话哦。单纯是我的想像，是虚构、胡说八道之类的话哦。」

「…………啊啊。」

奇诺露出愈来愈不可思议的表情，但还是持续骑着汉密斯往前进。而汉密斯则淡淡地说道：

「那个症状，其实不是疾病。虽然把被咬就遭到感染，以及死了还会活动什么的，认定为疾病是最好的做法。」

「…………然后呢？」

「其实那些人已经超越人类了哦，奇诺。」

「…………」

奇诺慢慢地松开离合器，让汉密斯靠惯性跑了一阵子之后就把引擎熄掉。

在草原的道路上，奇诺边看着平稳的海面，边询问汉密斯：

「这、这么说的话？」

「那个啊，是为了让他们比人类更加进化的、计划。还有，系统。透过被咬而得到系统的人类，会一度像死掉似地不会动，但之后就会进化成『高度生命体』。身为生物的他们，肉体不再受到束缚。他们全速运转脑补，精神就会跟其他人联系。在满足的世界里，他们不会饥饿也不会变老，让人体验到宛如在天国的感动，直到永远。」

「我很想追问你究竟在说什么──不过我还是先继续听下去好了，汉密斯。」

「谢谢。变成那样的他们，被那种系统的优点大受感动，因此希望立刻增加伙伴。要他们不再当不自由的人类，劝诱大家成为更上一楼的存在。他们尽可能想让更多人类，知道这个了不起的世界。所以──只有拚命咬。」

「……然后呢？」

「他们没必要进食。他们的皮肤变白，还有绿色小斑点对吧？那个，是水草哦。而且透过阳光的照射，达到高效率的光合作用。只要有些许水跟偶尔晒晒日光浴，他们的肉体就不会腐朽，除非脑部遭到破坏。」

「……然后呢？」

「只是，当伙伴的肉体被什么外来因素遭到破坏的时候，他知道用什么方法收回伙伴。」

「收回……？难不成……？」

「没错。就是吃掉动也不动的伙伴的血肉。尽管只是吃到碎片，但透过那样的方法来保持双方的关系。或许也可以说是『结为一体』吧。复数的个体，以一个个体的身分

活下去。」

「……那么，然后呢？」

「要是置之不理的话，想必他们会离开那个国家吧。为了拓展那么了不起的世界。届时，其他国家也会增加伙伴，再增加，再增加。不久，就会成为无法制止的事情。」

「最后，他们将布满整个世界……？」

「一点也没错。到那个时候，全世界的人类就会进化成真正幸福的生物──这说明可能有点不讲理，但那就是他们的计划。或许还会躲到海底深处呢，虽然那是远古时期放弃的做法？」

「…………汉密斯。」

「什么事，奇诺？」

「你说的那些话很有趣，但毫无证据对吧？」

「嗯，刚刚我声明过了。」

「没错。」

「啊，有一件事我忘记说了。在咬下去以前，他们会先触碰人类，透过肌肤与肌肤之间的接触，人类也能在刹那间感受到那份美好，并窥视到那个了不起的世界。那可以说是一种事前体验吧。一旦了解之后，就不会有人抗拒被咬。反倒是，巴不得被他们咬。」

「…………」

沉默几十秒的奇诺，不久询问汉密斯。

「我可以再问你一个问题吗？」

「尽管问。」

「如果我变成『活死人』的话──应该就无法骑摩托车了吧？」

「那是当然罗。」

听了汉密斯从容不迫的回答，奇诺满意地点头，然后用力催汉密斯的油门。

「准备到下一个国家吧，汉密斯。」

「说得也是呢，奇诺。」



第二话「成长之国」

—Stand by me!—

我的名字叫陆，是一只狗。

我有着又白又蓬松的长毛。虽然我总是露出笑咪咪的表情，但那并不表示我总是那么开心。我是天生就长那个样子。

西兹少爷是我的主人。他是一名经常穿着绿色毛衣的青年，在很复杂的情况下失去故乡，开着越野车四处旅行。

同行人是蒂。她是个沉默寡言又喜欢手榴弹的女孩，在很复杂的情况下失去故乡，后来成为我们的伙伴。

紧接在「哗啦啦」的水声后的，是听来有些模糊的「轰隆隆」爆炸声。

水面冒出将进两公尺的水柱，周遭洒了一整片的水渍。然后浮出水面的，是被卷上来的水底烂泥，以及三尾因为水压而昏厥的大鱼。

「抓到了！」

从河边投掷手榴弹的蒂，满意地说道。在下游等待的西兹少爷，则迅速拿长棍棒把鱼捞过来。

这是常有的事情，让蒂使用手榴弹捕鱼，这方法可是很豪迈。

加上有些国家认为炸鱼是违法行为，无论从哪个角度想，对河川跟鱼都不好。

只不过，跟不擅长钓鱼的西兹少爷一直白白浪费时间比起来（而且大部分都钓不到鱼），这个方法的确比较快捕到鱼。

我们在穿过辽阔草原正中央的大河河畔。

时间快接近傍晚。

而我们也决定今晚在这里露营，因此正在准备晚餐的食材。

春天的天空晴空万里，也没有半朵白霎。气温虽低，但还不到冷到发抖的程度。

炸完鱼以后，我们带着收获回到露营地点。而我们的越野车，则停在稍微偏离道路的地方。

聚集枯树枝并点好火，西兹少爷便开始料理捕来的鱼。

他把鱼剖开，并切成好几块，然后用平底锅油煎。虽然只用盐跟胡椒调味，但味道很棒。

对旅行者来说，只要不是携带粮食，都算是豪华晚餐。

两人不发一语，不过蒂平常就沉默寡言。两个人把晚餐全扫光，然后我也是。

此时黄昏开始来临，天空从东边渐渐染成藏青色。

西兹少爷利用残火开始烤吃剩的鱼肉准备当明天的早餐。厨余则丢到河里，当其他鱼的饲料。

「…………」

蒂不发一语地在西兹少爷旁边，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在两人后方被泥土溅得有点脏的越野车旁边，有两个帐篷紧紧贴在一块。

这是常见的旅行画面，但西兹少爷心里一定这么想。

不能像这样一直旅行下去。

西兹少爷希望自己能为某人效力。他的目标是找个国家落地生根，把那里当做第二个故乡，为某人效力、过正常生活。

不过，西兹少爷至今还没遇到自己认为值得留下来效力的国家，或是愿意让外地人移民的国家。不晓得是他的运气不佳，还是那些国家对西兹少爷带有戒心。也可能两个都有吧。

即使那一天那个时候，我们遇见了蒂并让她跟我们一起行动，结果还是一样。

虽然，曾有几个国家愿意只让蒂移民，但那个时候，她总是断然拒绝。

如果考虑到蒂的教育问题，西兹少爷当然知道留在哪个国家最妥当。不过，蒂这个当事人既然不愿意，那也没办法。

蒂倒是看起来并不讨厌旅行。

反倒是，对于从越野车欣赏各种景色，或者到入境国家稍作停留，她看起来很乐在其中呢。

我的话，过什么样的生活都无所谓啦。

我随便什么地方都能待。只要能跟随西兹少爷，亲眼看这个人怎么活下去就够了。
结果，感到苦恼不已的，总是只有西兹少爷一个人。

这是发生在隔天的事。
我们继续行进在河川旁的道路，在白天过了差不多一半的时候，好不容易抵达一个国家。那个国家的规模，既不大也不小。
究竟这个国家，是否愿意接受西兹少爷他们移民呢？
在城墙办好入国审查之后，西兹少爷便询问审查官。我们的资格是否可以移民至此？如果有可能的话，该办理哪些手续？
我们只要入境某个国家，每次都会问这个问题。不过审查官的回答通常都是二选一。
一个就是，当场拒绝。
另一个回答是，「我不清楚，所以无法正式回答你，请你直接到关系省厅询问吧」。这一次是后者。
越野车穿过城墙以后，我们开始欣赏国内的景色。
姑且不论海洋跟湖泊，或者深不可测的山谷等地理因素，每个国家的构造几乎都相同呢。
也就是说，在这个国家靠外侧较宽的区域是农地，呈甜甜圈状，其内侧则是住宅区，然后中心聚集了商业区跟政府机关。
这次还是一样，越野车穿过宽广麦田间的道路。
前方隐约可见林立的高楼大厦。西兹少爷对下巴抵在我头上的蒂说明：
「每个国家的技术层面虽不一样，不过建造大楼的国家，表示它的土木技术很进步。这次的还不止如此，在入国审查使用电脑的国家，表示它的电子技术很进步。」
「…………」
蒂似乎若有所思，经过几秒钟的寂静后她问：
「有炸弹的国家呢？」
「嗯──……」
西兹少爷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隔天。
我们从饭店出发到移民管理局。
然后得知的消息是──
「若成为某人的家人，许可就会很快发下来。除此之外几乎无法用其他方式移民。」

就是这么回事。
所谓「成为家人」，最浅显易懂的例子，就是跟这里的国民结婚。
然后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透过领养的关系。
不管怎么样，只要西兹少爷无法立刻找到配偶，或者蒂被人领养，都无法留在这国家生活的。
于是，我们离开了移民管理局。
就算在这国家长期居住，也得不到我们想要的结果。因此我们买卖物品，准备再次出发旅行。
然后，我们准备吃午餐。
我们找了一家在公园摆放桌椅的餐厅，并点一些旅行途中吃不到的餐点。
旅行途中最不可能吃到油炸食品。因为要大量使用油的料理，太不符合投资报酬率。因此尽可能做成熬煮类或烧烤类。
还有，蛋糕跟冰淇淋这类甜食和各类冰品也是。
西兹少爷跟蒂，吃了炸得很漂亮的猪肉料理，以及上面有蓝莓冰的起司蛋糕。
看到蒂聚精会神地吃美食的模样便了然于心。
因此西兹少爷也没必要问「好吃吗？」这句话了。
用餐时，餐厅装设的喇叭不断在播放电影的宣传广告。像是新片介绍，还有二轮片的介绍。
镇上也有许多电影看板。看来这个国家的最大娱乐，大概是看电影吧。
吃完饭后，西兹少爷边喝茶边喃喃地说：
「电影啊……我已经好几年没看电影了呢……」
西兹少爷最后一次看电影，应该是还在故乡的时候吧。
然后──
「怎么样？要不要挑一部电影看，顺便议蒂当做生活学习。」
我不经意地如此提议。
「嗯……」
西兹少爷看着双手捧着茶杯咕噜咕噜喝茶的蒂，然后询问终于发现到西兹少爷在看自己的蒂。
「蒂，你想看电影吗？」
「什么是『电影』？　」
「…………呃──」
西兹少爷很认真地思考怎么回答。
要对完全不懂「电影」的人从头开始说明，老实说是一件难事。
「也就是说，利用大银幕观赏会动的影像。而所谓的银幕是──」
还有──
「戏剧，也就是观赏一些人表演创造的故事──」

西兹少爷不断拚命向她说明。
而静静听他说明的蒂──
「总之就是那种感觉的娱乐表演，你想看吗？」
对西兹少爷再一次的询问──
「创造的东西、不需要。旅途中，欣赏各种风景与人们，还比较好玩。」
结果她是这么回答。

当我们用完餐，从椅子站起来的时候──
「发现了吗？陆。」
西兹少爷小声问我。
我早就发现到了。从刚才就有个男人，用小型相机偷拍我们。
他一身西装打扮，戴着墨镜，又戴了遮住眼睛的帽子，因此看不出他的年龄。
男子坐在跟我们有段距离的桌位，一面假装看报，一面从西兹少爷的背后拍了我们好几次。他的动作虽然很快，但是像那样拍那么多次，要不发现也很难。
「发现了，会不会是这儿的政府派的人？」
我如此问道。
虽然不相信外地人，但还是让他们入境，不过却暗地里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这样的国家其实很常见。虽然我们并没有企图要颠覆这个国家。
「我觉得应该不是。对方看起来不像是认真起来，能够把我们怎么样的人。而且──」
「而且什么？」
「他伦拍的手法太烂了。」
「原来如此。」
西兹少爷说得没错，如果是政府机关派来的，应该是监视专家才对，手法不可能这么粗糙。
「不管怎么样，我们明天就出境。」
西兹少爷牵着准备先走的蒂，然后跨步往前走。
我也随后跟上。
等我们走了一段路再回头看，那个男子已经不见踪影。
到底他想做什么呢？

隔天早上，我们终于明白那名男子的目的。
就在我们办完饭店的退房手续，准备走出大厅的那一瞬间。
「请等一下！旅行者们！等一下啊啊啊啊！」

传来声音高亢到足以震碎玻璃的声音，然后那个声音的主人从玄关突袭而来，让我们不禁停下脚步。

对方是看起来四十几岁的女子。然后，她后面又跟着同年龄层的男子。

「啊啊，太好了！幸好赶上了！拜托你们！请、请听我们说好吗？」

「是的！拜托你们！呼……」

看着眼前气喘嘘嘘的两个人，西兹少爷心平气和地询问：「请问有什么事吗？」

当下我们完全不知道他们找我们这些旅行者有什么事。不过待人客气的西兹少爷，停下准备穿过玄关的脚步，带着那两个人到空荡荡的大厅沙发。

那两个人边道谢边坐下来，我们也坐在他们的对面。

「…………」

蒂则是不发一语地坐着等待。或许，她心想「应该是跟我无关的事情吧」。

但事实上并非如此。

那两个人，自称是住在这国家的一对夫妻。

「请恕我直说了，请让那位有着漂亮白发的女孩，当我们的养女！」

他们说出这样的话。

「你们想要……领养蒂啊？」

西兹少爷讶异地如此说道。

「她叫蒂是吧！长得非常可爱，简直像个天使呢！」

女子如此说道。她的功用大概就是用高亢的情绪说话吧，然后她又继续说：

「其实真的很抱歉，昨天我们请朋友拍了你们的照片！」

啊啊，那个偷拍行为啊。谜团稍微解开了，虽然那个朋友跟他们的交情如何，至今还是个谜。

「然后，他告诉我们『有个非常可爱的女孩旅行者』!而我们一眼就看出来！这孩子若交给我们抚养，应该会幸福！」

虽然那对夫妻有些奇怪，不过西兹少爷还是不发一语地听他们说。

「旅行者，这国家只要透过领养手续，就能够移居至此，成为正式国民！这孩子应该留在这个国家，开开心心地成长才对！她将受到完整的教育，过正常的人生！我这么说有错吗？应该没错吧！那些危险重重的旅行生涯，应该立刻停止才对！」

她的语气非常斩钉截铁。还强调旅行危险重重，当然我不否定旅行会遇到危险啦。

「怎么样？应该决定好了吧？你也觉得蒂应该过正常的人生吧！那我们快点去办手续吧！别担心，一切全包在我们身上！」

看到对方这么厚脸皮，西兹少爷反而觉得很高兴。

他冷静地回答强硬下结论的女性。

「首先，她并不愿意独自留在这个国家。关于那点我非常明白，因为过去也发生过好几次类似的状况。」

对西兹少爷说的这番话，蒂的头往下点了约几公厘。

「既然这样！」

女子的反击非常迅速。

「不然，你也一起在这国家定居吧！以我儿子的身分！」

「啥？」

「没错，那总行了吧！你们两个，一起当我的小孩吧！这样问题就解决了吧！从今天起，你们俩就是兄妹。不过你已经是成人，我认为你必须努力找个工作，到外面找地方自己住，做自己想做的事！」

「…………」

虽说强人所难也该有个限度，但很讽刺的是，我们──不，西兹少爷心中的问题倒是可以就此解决。暂且啦。

不过话说回来，这对夫妻到底是何方神圣？还有，为什么这么想要领养小孩呢？

浮现在我脑子里的说法是，想得单纯一点的话，这对夫妻因为生不出孩子，所以想领养小孩。

不过，从这两个人的身上，我感觉到事情应该没那么单纯。

「我觉得我们要考虑一下。」

西兹少爷冷静地这么说，但马上就遭受到反击。

「那怎么行呢！你这么懦弱怎么成大事呢！」

我觉得那跟懦弱一点关系都没有，不过这种想法对这个女子应该是行不通。

「好了，现在就去移民管理局吧！放心！全交给我们处理！计程车钱我们当然会出的！」

看着边站起来边大声嚷嚷的女子，西兹少爷摇了摇头。

接着──

「旅行者！千万不要听信那些家伙说的话哟！」

仍旧是女的……不过声音比较年轻。

我跟西兹少爷回头看。从后方传来的声音，是发自一名二十岁左右的女子。

以人类的感觉来说，说她是「正妹」也不为过，是那种走在路上男人应该都会回头看的类型。

然后从刚才，对这笔直走来的年轻女子──

「你这家伙！跑来这里做什么！」

「没错！快回去！这里没你的事！」

刚刚一直嚷嚷个不停的夫妻，因为生气的关系又继续大吼大叫。看样子这三个人都认识，绝对没错。

这时候西兹少爷从沙发站起来，走向那名年轻的女子。

然后，在那对夫妻能清楚听到他们对话的位置询问她。

「看来你似乎很了解这对夫妻的意图呢，可以请你告诉我吗？」

「可以哟！当然可以！那些家伙啊──」

年轻女子以金刚力士站立之姿，指着坐在沙发上的夫妻。然后说：
「他们只是想让自己的小孩当电影明星而已！」
原来如此，终于明白了。
这国家的电影产业兴盛，演员这行业也很热门。
当然，童星的需求量也多。而担任那些童星的经纪人的，都是父母亲。
而这对夫妻，就是看上有着一头白发及绿眼睛，外表跟这国家的小孩明显不同的蒂。他们企图用强硬的方式领养她当「女儿」，再安排她拍电影好大赚一笔。
「原来如此……」
西兹少爷喃喃地那么说并回头看那对夫妻。
「理由，我已经非常明白了。」
然后笑着对他们这么说。不晓得那是刻意亏他们，还是他内心真正的感想，抑或是两者皆有？
那么，给我们忠告的那位年轻女子，到底是谁呢？当我感到不解的时候，她已经主动做自我介绍了。
「我也是从婴孩时期就拍了许多电影！不，是被迫的！被那两个人逼的！我甚至无法正常上学！──但是我没办法选择！因为这两个家伙，是为了赚钱才生下我的！」
原来如此，她是这对夫妻的亲生女儿啊。仔细想想，他们大吼大叫的模样还有几分神似呢。
「你不也尝到不少甜头吗！你这个不知感恩的家伙！」
母亲反击了。
「『甜头』?哼！别开玩笑了你！我根本就不想当女演员！」
女儿大叫。
不晓得西兹少爷心里会不会这么想，「可惜长这么美却像这样子大吼大叫」。
「是吗，你这个不孝女！我早就跟你断绝母女关系了！哪儿凉快你就到嘟儿去吧！」
「我求之不得呢！我正在上大学！还自己赚钱养活自己！因为我的梦想是当律师！」
原来如此，演出费全被这对夫妻拿走了。这如果闹上法庭，女儿或许会胜诉呢。
「老实说，我并不想再见到你们两个！可是，我实在看不惯你们这种无耻的领养行为！」
「你这该死的不孝子！」
「哈哈哈！活该！」
听着母女俩响彻饭店大厅的吵架声──
「…………」
老实说还真无法看出蒂心里在想什么。
因为我们没办法一直待在这里看他们吵架，于是西兹少爷插嘴说话了：

「请两位不要再吵了──我不会让蒂给这对夫妻领养的。」

「啊啊，太好了……」

那个女儿松了口气。

「为什么！你想扼杀她的未来性吗！这孩子搞不好会变成大明星耶！」

母亲一副准备再开战的气势。

姑且不管这名被利欲薰心的女子她的想法如何，但这件事算是就此告一个段落。

虽然我心里是那么认为，不过这国家的人似乎不允许事情就此落幕。

「那不然，让她当我的女儿！」

其他客人因为听到吵架声不知不觉聚集过来，其中一人……一名年纪不小的绅士如此大叫一

结果，其他大人们也开始争先恐后地说道：

「不！等一下！请让她当我的女儿！」

「我也要申请！这位小妹妹，比较适合来我家过优雅的生活！」

「来我家！来我家当著名女演员吧！我会安排你上完整的课程！」

「等一下，等一下！我家才是最适合！我们跟演艺圈的人也有关系！」

「来我家的话，可以介绍你到优秀的训练班哦！」

现场的状况有如溃堤般一发不可收拾。

正如前面所形容的，溃堤般的情绪让周遭这些大人们开始蒂的争夺战。

虽然还不至于打起来，现场四起争相领养而大喊「我也要，我也要」的叫声，还有否定对方的咒骂声，实在足有够扯的吵架场面。

「伤脑筋……」

西兹少爷叹了口气，看来他将照原先预定的计划出境呢。

从头到尾一直盯着混乱场面看的蒂，轻轻地这么说：

「拍电影、或许、很有趣呢。」

整理好行李，向年轻女子道谢之后，我们便离开饭店。

这时候我清楚听到大厅传来的声音：

「结果她并没有属于任何人啊。那我就放心了。」

真是的，再怎么坦率也该有个限度吧。

边感到讶异边往前走的我，看到眼前的蒂把她的小手伸向西兹少爷。

西兹少爷察觉到她伸过来的手，于是伸手握住。

西兹少爷就这样牵着蒂走到越野车，再小心翼翼地带她坐上副驾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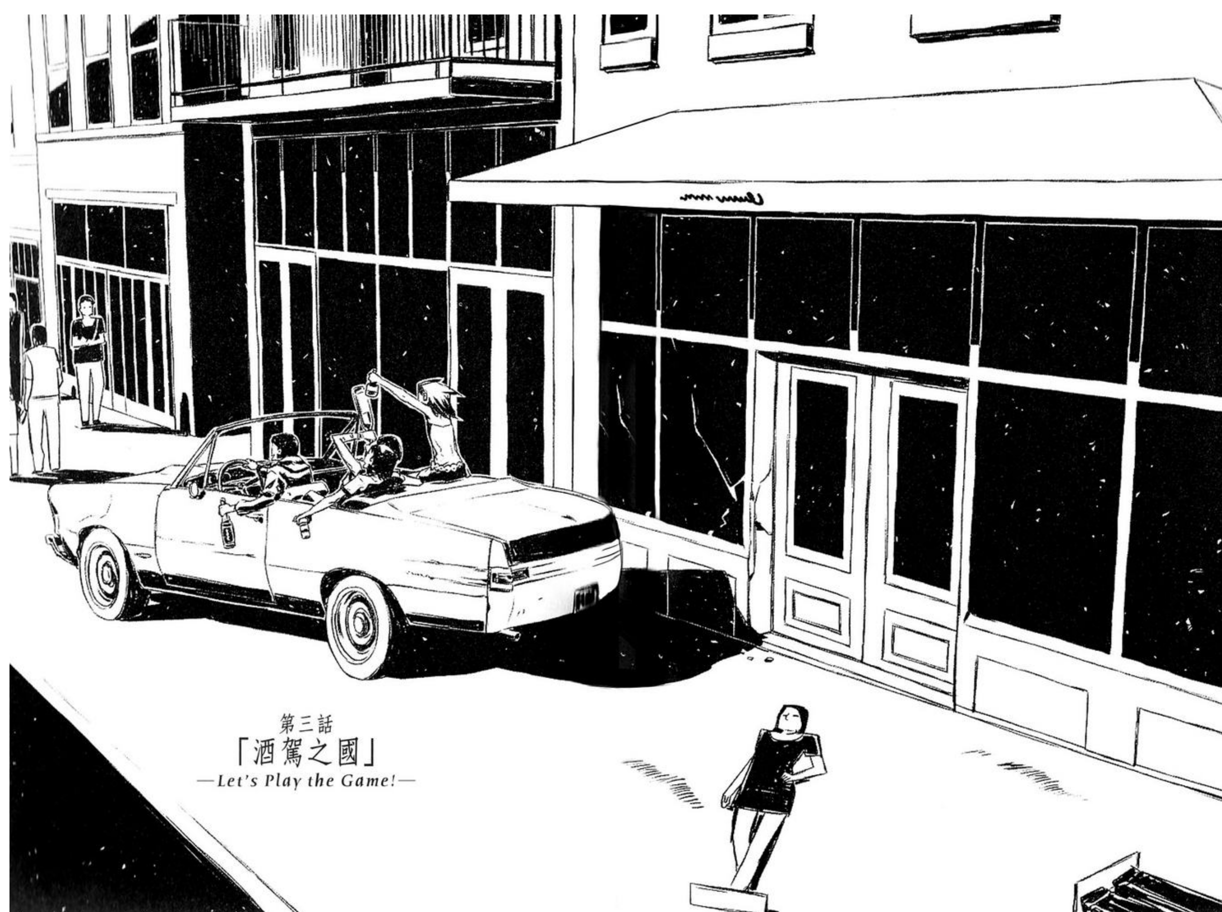
然后把背在身上的行李放到载货台固定住，再走到驾驶座。

在我眼里，那一连串的画面简直胜过任何名画。我快速往前奔跑，然后跳进副驾驶座。

蒂用她纤细的双脚夹住我，再把下巴抵在我头上。
「走吧。」
配合蒂这句话，西兹少爷随即发动引擎。





第三话「酒驾之国」

—Let's Play the Game!—

有一辆车奔驰在雨中的草原。

那是一辆破破烂烂的黄色小车。

车子缓慢地在这彷佛打翻水桶的豪雨中，在贯穿平坦草原的泥土道路上行进。

天空非常阴暗，完全看不到理应高挂在天空的太阳。

车上只有单支雨刷，虽然很努力地挥动，但还是无法完全擦乾挡风玻璃。加上上面的胶条早就老化，根本就赶不上豪雨的速度。

至于车顶是布料制成的，天气晴朗的时候就把它卷到后面，变成拉风的敞篷车，但现在当然是拉起来。

车顶虽然已经拉起来，雨水却不断地从缝隙「啪答啪答」地滴进车内。

「雨下得好大哦，师父。」

坐在右侧驾驶座握着方向盘的男子说道。那是个子有点矮小，但长相俊俏的年轻男子。他身上的棕色夹克，右肩已经被滴进车内的雨水淋得湿答答的，他也放弃在意有多湿了。

「偶尔还是会遇到这种日子呢。」

坐在副驾驶座，被称为师父的女子说道。

她有着乌溜溜的长发，是一名妙龄女子。她身上优雅的黑色夹克上面罩着一件雨衣，防止被雨水淋湿。

然后两个人的后面，除了有将后座塞满的各种旅行用品，还有堆积如山的步枪等等说服者，上面则盖着帐篷的外帐，以防东西被雨水打湿。

男子以极度慎重的驾驶方式，行进在几乎看不见前方的道踣上。若没有草原的绿色与道路的棕色可供分辨，或许很难往前走呢。

这里是跟其他车辆会车的可能性极低的道路，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机会。

而且，道路前方也可能突然变成河川，抑或是有树木倒在路面。

总之男子小心翼翼地、仔细地，而且让车子的摇晃度降到最低限度，稳稳地享受在恶劣天候兜风的乐趣。

两人以预定的数倍时间好不容易抵达的，是某个辽阔又平坦的国家。

国内布满铺设柏油路面的道路网，是汽车持有率高的国家。

在总算晴朗的天空下，许多性能极优的车辆，不断超越在宽敞的柏油路上徐徐前行又沾满泥土的小车。

这时候男子打了方向灯变换车道，等对方超车之后又回到原来的车道。

「你开车很有礼貌呢。」

看到男子的驾驶方式，女旅行者如此说道。

因为国情不同的关系，有时候会遇到有人逼车逼到很危险的地步再强行超车，或是紧跟在后面挑衅，或是对你按无意义的喇叭，不过这些状况在这个国家完全没发生。

「这可是帮了我很大的忙哦，也幸好没发生其他不必要的事情。」

男旅行者一面轻轻举手向超越的车辆示意，一面说道。

话说回来这两个人一旦跟别人起争执，铁定不会善罢干休的。

好了，时间到了傍晚。

把车子停在停车场，带着一只包包进入饭店的两人，在大厅办入住手续的时候，在那儿的其他客人……

「喔！旅行者你们开车来啊！是来我国体验『酒驾』的吗？」

一名中年男子笑咪咪地对他们说道。

「酒驾？」

男子感到不可思议地回问。

「咦，旅行者你们不知道吗？这个国家很流行『酒驾』哦！喝过酒再开车，把『人』撞飞或把『其他车』撞烂的感觉很赞哦！」

男子开心地回答他们。然后──

「那么，请你们好好享受在这里的假期吧。」
说完这些话他就离开了。
「什么？」
歪着头感到不解的男旅行者，内心的疑问在进入饭店房间以后就解开了。
因为置于房间里的小册子里，有这样的文字。
「要不要试试看酒驾！？喝了再上！上了就喝！国营酒驾场全年无休营业中！」

隔天。
虽然不太清楚是怎么回事，却是其他国家看不到的罕见设施──
因此，两名旅行者出门了。
顶着晴朗的天气，开自己的车过去一探究竟的「国营酒驾场」，还真是大到吓人的设施呢。
在这国家的郊外有一处非常宽敞的地区，那儿简直是一座城镇的规模。不仅有铺柏油的道路，还有栉比鳞次的房屋。
靠上前仔细一看，道路虽然是真的，但房屋似乎是电影的布景，是外观很相似的纸糊房屋。
「欢迎光临！旅行者！」
出来迎接他们的，是戴了「导览员」名牌、穿着套装的年轻女子。
「欢迎两位来到『国家酒驾场第八区』！」
「听你这么说，表示这里至少有八个像这样的设施罗？」
受到笑容款待的男旅行者如此说道，导览员则点着头回答：
「连同规模的大小及民营机构在内，我国共有二十四座酒驾场。」
「那还真多呢。」
男子说出不知道该说是讶异或是感动的感想。
当导览员得知两位旅行者对设施的事情并不是很了解时──
「首先是有关设施与『酒驾』的说明，这可说是百闻不如一见，请两位务必参观。」
说完便带旅行者前往设施之中最高的建筑物，也就是钢架高塔。搭着电梯到二十公尺高的高塔，可以把这个人工城镇尽收眼底，一览无遗。
以足球场比喻的话，这里是有四座足球场那么大的城镇。
区域内有大马路也有小巷子，还煞有其事地设置了红绿灯。在人行道上还有用胶合板做成的一些行人立牌。
「请看设施的右边最里面，以及左边最里面。」
当两个人照导览员所说的方向看过去，发现那两边各有一处宽敞的停车场，场内还停放了近一百辆的车子。

「那些是参加的车辆。」

车子是同款的一般客车。

然后每辆车的外侧都以满粗铁管包覆，是有如牢固鸟笼般的防护装备。虽然如此，车身还是有些凹陷或损伤。

「然后那些是今天的参加者，今天人数比较少呢。」

虽然她说人数比较少，但是停车场前面可是聚集了许多人呢。

加起来应该有几十个人吧。他们坐在摆设在大帐篷下方的桌位，开心地喝着什么饮料。

因为距离太远的关系，实在看不出他们在喝什么，于是男旅行者开口询问。

「那当然是酒。我们会让参加者尽情喝酒，让他们的血中酒精浓度提高到不伤害健康的程度。因为没有超过标准值是无法参加的。」

导览员如此回答。然后可能是准备就绪了吧，只见他们豪迈地喝完最后一杯酒，接着就戴上安全帽，并坐进附有防护装备的车子里。

两座停车场有数十辆汽车一起发动引擎，然后，伴随着响亮的警笛声往前冲出去。于是这座人工城镇的道路马上被那些车辆淹没。

不一会儿，车辆开始交错往来。

乍看之下是很平常的道路景象，但毕竟开车的是醉鬼，不是那边有车子摇摇晃晃地蛇行，就是这边有车子冲到对向车道。

依照交通规则，车辆遇到红灯应该要停下来的。但是──

嘎唰！

传来剧烈的撞击声，原来是某辆车追撞了另一辆车。

不过那道撞击声就有如暗号似的，接下来在区域内各处不断响起车辆「喀！」、「咚！」的撞击声或擦撞声。

「愈来愈有『酒驾』的感觉了！」

导览员开心地说道。

一辆在大马路上以相当快的速度奔驰的车子，因为过弯的时候方向盘操作失误，因此打滑的轮胎一面发出剧烈声响，一面冲向人行道。

啪喀啪喀啪喀啪喀啪喀。

伴随着清脆的破坏声，摆在人行道的胶合板行人，像保龄球那样连续被撞飞。

只见胶合板在天空飞舞，随即落在道路中央。其他车辆为了闪避那块胶合板──

啪唰啪唰。

但还是闪避不及地辗过，结果被辗得粉碎。

这座人工城镇，还真的挺热闹的。

有车子硬要超越别辆车，结果跑去撞墙。

有车子偏离画在地面的桥梁，结果把车开到河川上。

有车子摇摇晃晃地朝发生追撞的事故现场冲进去。

有车子正面撞上有坚固支柱撑着的电线杆。

「天哪，还真惨烈呢。」

男旅行者坦白说出自己的感想。

「这样我非常了解了。大家对这项活动很乐在其中呢。」

女旅行者对导览员如此说道。

「是的。这正是我国最受欢迎的娱乐，『酒驾』！」

以响亮的撞击声当背景音乐，导览员继续说：

「参加者尽量喝酒喝到烂醉，然后在场区内驾驶。而比赛方式分成两大类。」

导览员先说了一句「其一」，然后说：

「是『安全驾驶规则』。这是在比赛『驾驶能在多安全的情况下，行驶多远的距离』。也就是说，要拚命努力不让自己发生事故，而且不违反法规。话虽如此，毕竟驾驶都处于酩酊大醉的状态，所以没那么简单达成的。到最后都还是会撞车呢，虽然被其他车辆撞击并不算。顺便一提，两位现在看到的就是那个规则的比赛。」

看到两人似乎了解自己的说明，于是导览员继续说下去：

「其二，是『破坏驾驶规则』。这是比赛『驾驶人能够挑战多离谱的驾驶方式』。参加者可尽情撞击别人的车辆，把『行人』撞飞，如自己所愿地享受『酒驾』，尽可能发挥车子的破坏能力。若想消除压力就可以参加这项比赛。这项比赛，预定下午开始举行。铁定会非常非常精彩哦。」

不久，响亮的警笛声响彻整个场区。

「时间到了。」

导览员如此说道，只见场内的车辆慢慢地开回停车场。

「由于车上都装有监视录影器，我们会检视驾驶记录的。在『安全驾驶规则』的比赛，不能发生犯规或驾驶个人的过失造成的事故。而且发生的次数愈少，行驶的距离也长的驾驶就算优胜。

『破坏驾驶规则』则是相反。这是比赛尽可能大肆破坏的驾驶，谁得的分数多就算赢了。而且，这还有举办全国大赛呢。我国产的酒很有名，也有许多人喜欢开车。所以，把这两样东西结合为成年人的运动—『酒驾』，可是非常受欢迎呢。」

这时候驾驶们，纷纷从回到停车场的车辆走下来。

他们摘下安全帽，脸上虽然都露出爽快的笑容，但其中也有喝太醉而步履蹒跚的人。

「这可是相当激烈的『运动』呢。」

男旅行者坦白说出自己的感想。

导览员则笑咪咪地说：

「怎么样？两位旅行者要不要也参加？首次『酒驾』的话，费用很便宜的。酒跟下酒菜的费用、油钱、车辆的维修费用，加总起来是这个价格！」

尽管不知她说的价格到底算贵还是便宜。先撇开那个不谈，女旅行者则是问了一个问题。

「这样我非常了解了，不过我有一个问题。除了酒驾场……也就是说在一般道路上，有人会酒驾吗？」

「怎么可能！」

导览员讶异地瞪大双眼。

「那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在一般道路酒驾的话，是很可能害死他人的极危险行为。罚则也很严厉，一旦认定为酒驾就会被判处十年的徒刑。若发生事故导致他人受伤，则是判处二十年。要是导致他人死亡，当然，就是以杀人的罪名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原来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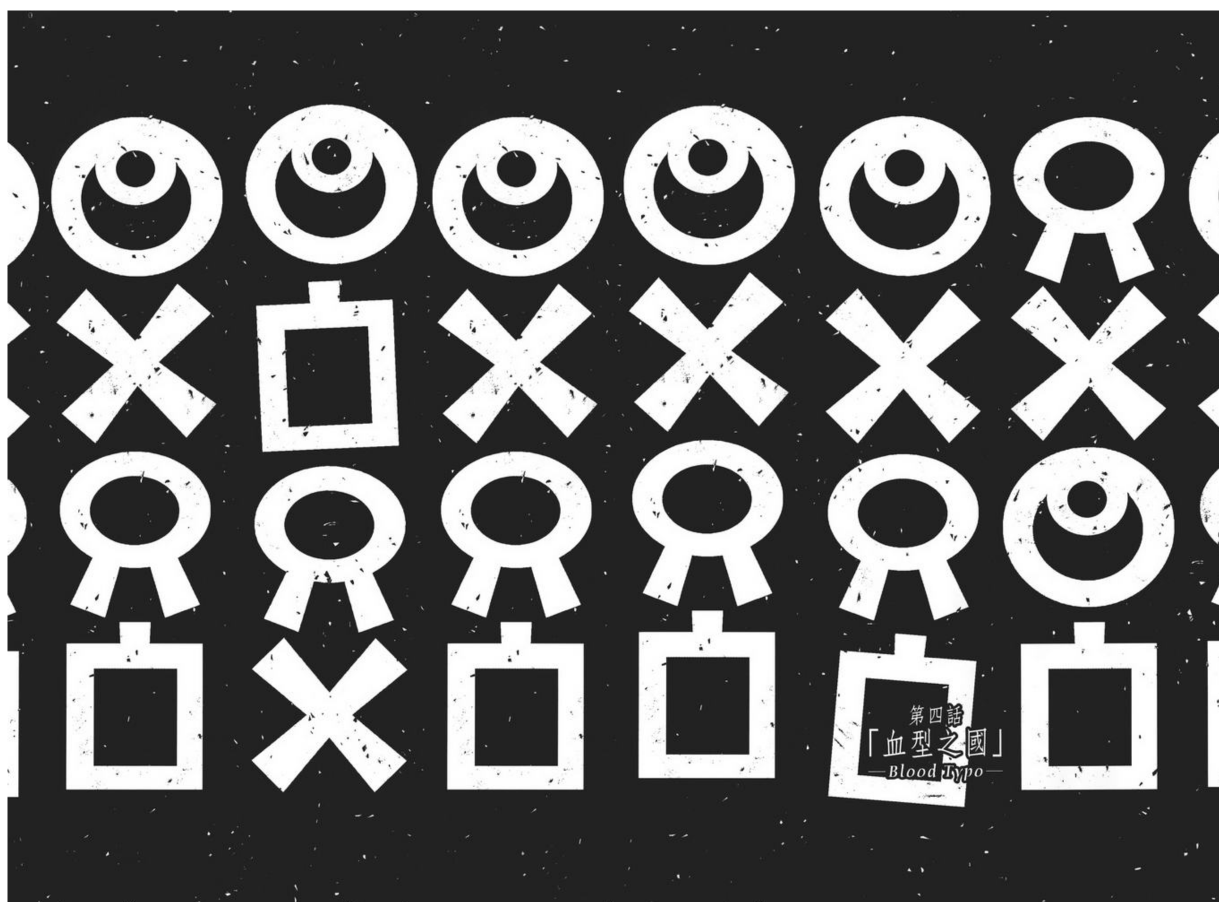
女子点了点头。

接着导览员又恢复笑容地说：

「怎么样？要不要在这个酒驾场，尽情试试看『酒驾』的感觉呢？当然两位回去的时候，我们会找指定驾驶送你们回饭店的。撞别人的车或把行人撞飞，能够让你们感到很爽快哦？」







第四话「血型之国」

—Blood　Typo—

「抱歉让您久等了！奇诺，你的入境许可下来了！」

当入境审查官呼叫时，奇诺正在空无一人又宽敞的会客室，与汉密斯玩接龙游戏。

奇诺闻言站起来，把脸转向走进会客室的入境审查官。

「感谢您。」

「奇诺，不是『感』，是『入』啦！」

「我不是回答接龙的答案，是我们可以入境了。」

「入境。那接下来是『境』罗。境──境──」

奇诺没有理会苦思的汉密斯，从入境审查官那儿接下文件。里面还有一张塑胶制的卡片。

「这张卡是外籍人士身分证。因观光或商务而暂时停留的人士，有义务随身携带这张卡。上面也注明了汉密斯的事情，跟你携带的说服者等相关事情。原则上请你在这里确认一下，看看记载的事项是否有误。」

「知道了。」

奇诺拿起卡片检查。

首先是刚刚拍的大头照，上面是完全没有笑容的奇诺。

姓名栏只有「奇诺」两个字，中间名跟姓氏都是空着的。
出生年月日是「不明」。
发色是「黑色」。
眼睛颜色是「深棕色」。
携带入境的有一辆摩托车，及两挺掌中说服者。
然后——
「完全无误。倒是卡片最下方大大注明着『一型』，那是什么啊？」
奇诺如此问道。
「啊啊，那个啊——！」
入境审查官张大鼻孔说话。
「那是血型！奇诺你不知道吗？」
奇诺诚实回答一副很想说明的入境审查官：
「我以前曾听说生物的血液有分类的方法。根据分类的方法，分有几种类型。而且，输血的时候必须很小心。我知道的就只有这些。」
「这样算十分详细哦……」
入境审查官相当失望，但还是继续说明。
「血液的分类方法虽然形形色色，但最著名的就是『一二三型分类法』。综合一型与二型的是三型，而既不是一也不是二的，则被归类为零型。」
「原来如此，经过刚才的验血结果，我是属于『一型』对吧。」
「没错。本国国民的身分证上，也一定会记载。」
不过汉密斯从下方说话了。
「这样发生意外的时候就能立即输血，很方便呢。就算是这样也小心不要跌倒哦。」
「倒是奇诺——」
入境审查官窥探似地笑着说道：
「应该常常被说『你有点奇怪』吧？」

在这个不算辽阔的国家，奇诺与汉密斯不断被居民搭讪。
「嗨，旅行者。你是什么血型？——这样，跟我一样是一型啊。这样的话，就好的意义来说，你的个性很大而化之呢。我懂，我懂。」
「旅行者的吃相，算是优雅中又带有豪迈的感觉呢。光看就觉得很舒服哦！你应该是三型或一型吧？——我猜对了吗？看吧！」
「旅行者住的房间保持得好干净，帮了我不少忙呢——你应该是二型吧？咦，不是吗？——那你是零型！咦？我知道了！你是一型对吧！我就知道！」

「想不到你会选择那一款的子弹，好有品味哦～指导旅行者射击的人，应该是三型吧。然后从旅行者佩带枪套的位置判断，你应该是二型或一型呢。」

「旅行者是一型啊——！天哪，今天你的运气不太好，骑车的时候要小心点哦！如果携带棕色手帕，可以当做护身符哦！」

「讨厌啦——我被甩了对吧——他是一型的——他对我说『我果然无法跟你这个个性认真，又一板一眼的典型零型交往』。他那些话我根本就无法反驳对吧？好沮丧哦——！」

每次被迫跟居民聊血型的事情，奇诺都只是说：

「这样子啊……」

汉密斯则是如此回答：

「要是摩托车也有血液就好了！」

这是入境第二天下午的事情。

汉密斯一面在市区奔驰，一面问奇诺。

「你看右上方。这国家对血型到底有多狂热啊？」

在行进路线的前方，在右侧某家百货公司的高处——

「三型特卖会！最适合三型的服装，应有尽有！」

标示这些标语的布条随风摆动。

奇诺的视线从垂下的布条移回前方，在行进的前方看到一家书店。

「对了汉密斯——我想先那家书店看看。」

「你又打算不买书，只是站着翻阅吗？」

「『一型』是节俭达人哦，应该啦。」

奇诺把汉密斯停在宽广的停车场，然后走进书店。

大型书店很热闹，里面有相当多客人。

奇诺先看一下设在出入口附近的书架。

摆放最热卖的书籍分类，以及书店里最推荐书籍分类的那个书架上——

《你的血型将改变你的命运！》

《大破解！与三型人的交往方式！》

《上司若是二型该怎么办？》

《购屋必读·二型篇》

《别瞧不起零型！》

《食谱系列·适合二型的简单食谱》

《一型与二型结婚的话？Blood　Love》

《零型容易犯的错误新进菜鸟篇》

《零型的你必知与伤脑筋的一型如何交往》

《绝不失败的选车指南二型篇》
《三型人不是笨蛋！》
《孩子若是三型的父母必读》
《初次接触园艺者必读·三型篇》
又大又厚、各式各样与血型相关的书籍，果然陈列了一大堆。
有不少客人聚集在那堆书籍前面，购买的人也相当多。
一名发现到奇诺的年轻女子还过来跟她搭讪。
「哎呀！你是旅行者对吧！欢迎来到我国！」
「谢谢你——对了，这些全都是跟血型有关的书籍吗？」
「没错哦！旅行者是什么血型？等一下！我猜猜看！」
由于她那么说……
「喔！我也要猜！」
「我也要。旅行者，你先不要说出答案哦。」
「我很会猜血型的！」
四周的客人也跟着起哄，然后开始猜起奇诺的血型。结果有七个人说出他们的想法，而且有人猜中。
「我就知道！」
猜中的中年男子，露出非常开心的表情。
奇诺询问大家：
「可以请各位告诉我，这国家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跟血型有关的话题呢？」
在场所有人并没有回答奇诺的问题，结果由最先跟她搭讪的女子代表回答。
「旅行者，是这个哦！」
她从书架拿了一本书递给奇诺。
它的装订比其他书本还要朴素，大约是口袋那么大。而且，非常薄。
书名是——
《了解血型的书》
跟其他书比起来，的确是非常简单。
女子把那本书拿到胸前并对奇诺说明。
「这本书，其实还有原版哦。是大约二十年前，透过旅行商人带进这个国家的。目前市面上买得到的，是除了版权页标记，其他每一个文字都正确无误的复刻版。原版目前只剩下五本，目前在网拍都以超高价拍卖。而保存最佳的那一本，则收藏在国立图书馆里。」
年轻女子打开书页给奇诺看。
「这本书里，用非常简单的方式描写怎么利用血型分辨性格。在分成四大类的章节里，把每种性格与行动都一一列出来。」
这时候女子挑了其中一节阅读。

「像是一型这个项目：『为人正直又有强烈的正义感』、『有时候会有些自目』、『对人有情有意』、『手很巧』、『理数方面表现优秀』、『有点不爱吃甜食』、『不太会掌握跟人之间的距离感』、『给人吊儿郎当的感觉』──」

女子阅读相当多内容之后，啪答地把书合上。

然后──

「这本书一开始先在杂志上被特别报导！标题是『国外流行的血型书』，加上它描写的内容都很符合那个血型的人，使得大家非常讶异哦！当然啦，那是发生在我们出生前的事情，这些都是我听父母亲说的。」

在旁边听她说话的郡些中年以上的大人们则是──

「哎呀～那时候还真的掀起一股风潮呢。」

还说──

「所谓的『恍然大悟』，大概就是那样呢。」

众人开始缅怀起过去。

至于奇诺。

「原来如此。所以这国家的人们，就把那本书当做始祖，开始研究血型对吧？」

「对！就像我刚刚念的那些内容，这本书的写法非常简单。因此，隐藏了让人想追根究柢的乐趣。后来出现许多血型研究专家，他们把里面写的内容一一深入研究。当然，并没有进行否定这本书的研究。结果就衍生了更深入的研究，最后就是──锵锵！」

女子一面从嘴巴发出效果音，一面做出手势向奇诺介绍书架上满满陈列的书籍。

「原来如此。」

奇诺了解整个过程之后，女子把手里那本贩售用的书籍紧紧抱在胸前。

「很浪漫吧～我们体内的血液，居然还创造了我们的思想……」

奇诺从书架拿了一本《了解血型的书》。

「旅行者，你要买那一本吗？」

其中一名中年的男客人如此问道，但奇诺诚实回答他「自己不会把钱花在旅行中派不上用场的东西，所以只是站着翻阅而已」。

结果──

「什么嘛，如果是那个问题，那我买下来送你吧！就当作是你来过这个国家的回忆，在旅途中好好阅读吧！」

听到男子那么说，周遭的客人们也认同那是个好主意。

其他客人也纷纷说要出钱买给奇诺，结果她被强迫收下被当作礼物的这本《了解血型的书》复刻版。

「总之就是这么回事，反正这本书也没大到无法携带，我就满怀谢意地收下了。」

奇诺一面骑着汉密斯在路上行进，一面对他说明整个经过。
「喔～原来如此。幸好不是百科全书呢！」

隔天。
奇诺一大早就出境了。
她小心翼翼一地行进在杂乱的非柏油路面。
凹凸不平的道路左右，是一整片繁茂的森林。虽然不用担心会偏离道路，但视野并不宽阔。
这天下午，奇诺遇见一支旅行团。
分别开着两辆卡车的几名男子，发现森林里的广场，正在建造今天的露营区。
奇诺停下汉密斯并跟他们说话。自称是来自遥远国度的某个企业团及护卫的他们，告诉奇诺他们来的路线，并询问怎么前往她刚刚离开的那个国家。

「企业团出来旅行，这还真罕见呢。你们为什么出来旅行？」
汉密斯询问一名看起来约二十几岁的年轻男子，他奉命送奇诺离开。
男子难为情地回答：
「这个嘛～做这种事情的，应该不只有我们吧……」
「然后呢？」
「我们啊，是到处回收、交换过去贩卖的商品……那个嘛，总之就是『瑕疵品』。因为社长下令说：『以本公司的自尊，绝不允许那种商品大量出现在市面上』。」
「这样子啊。」
接着奇诺询问：
「那是什么商品啊？方便的话可否告诉我呢？」
男子有点烦恼该不该告诉她。
「谛你千万不要说出去哦。这个嘛，就是这个东西。」
不久他从怀里拿出一本书给奇诺看。
那本书的装订跟奇诺现在放在包包里的一样──
《了解血型的书》
封面写着这个书名。
「嗯？」
对方没有理会有些讶异的奇诺，以及从外观看不出惊讶情绪的汉密斯，然后又把书收进怀里。
「我们是出版社，而出版了这本书，不过是二十年前的事。当时现任的会长因为公司刚创立的关系，于是把这本书列入其中一册创刊书。是某值医师根据个人研究而写的

『利用血型分辨对方性格』，不过这内容相当无聊而完全不畅销，结果只出第一版就绝版了。」

「原来如此。那么……那本书为什么会是『瑕疵品』呢？」

奇诺问道。

「那是因为，这本书出现了误植的状况。」

「误植……是文字上的错误吗？」

奇诺为了确认而询问，结果男子点了点头说：

「没错！这本书从一型到零型分成四大类，把该血型的人的特征一一列了出来，不过—」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汉密斯喃喃说道。

「很扯的是，那四个项目的标题顺序弄错了！」

「咦？」「哎呀呀。」

奇诺与汉密斯同时大喊。

这时候奇诺战战兢兢地询问：

「你的意思该不会是，『一型』变成其他血型了？」

「没错！本来这本书的项目，应该是从『零型』开始的，笔者当初也是抱持那种想法执笔的。可是，不晓得谁把哪个部分搞错了，以致于成品是从『一型』开始哦！就结果来说，内容全都不符合，项目全部错误！而且更惨的是，我们是在书上市以后才发现！」

「…………」

「我有种不～祥的预感耶—」

「因为无法再版的关系，当时不得已只好刊登广告详细说明错误的部分，还请书店在书里夹告知传单。不过正如我刚刚说的，因为书根本就不畅销，所以也没接到什么读者的抱怨。」

「可是，那本书卖到国外去了。」

奇诺语气坚定地说道。

「一点也没错。书上市后没多久，就有商人买了二十本并带到国外。当时公司因为刚成立而忙得不可开交，已经放弃对那二十本书进行订正。想不到事到如今，会长突然冒出这句话：『那是我人生中最大的污点！除非把全部的书回收或换成修正版，否则我说什么都死不瞑目！』—这是他在五十天前说的话。」

「因此，你们大家便出来到各个国家旅行啊—」

「是的。因为那个商人有记帐，就留下书以多少钱卖到哪个国家的正确记录。然后我们的工作就是循着那个记录，把如果还在的书换成订正过的再版书。老实说，真的被会长打败耶。不过我倒是很开心能够出国旅行，造访以前从未有任何交流的国家。而下

一个要前往的国家是最后一个国家，帐面记录有五本卖到那个国家。不晓得是否还留着呢……？」

奇诺她──

「…………」

不发一语地看了一下汉密斯。

而汉密斯……

「你何不直说呢？」

首先简短反问一句。

然后──

「一型是『为人正直又有强烈的正义感』哦，知道吗？」

「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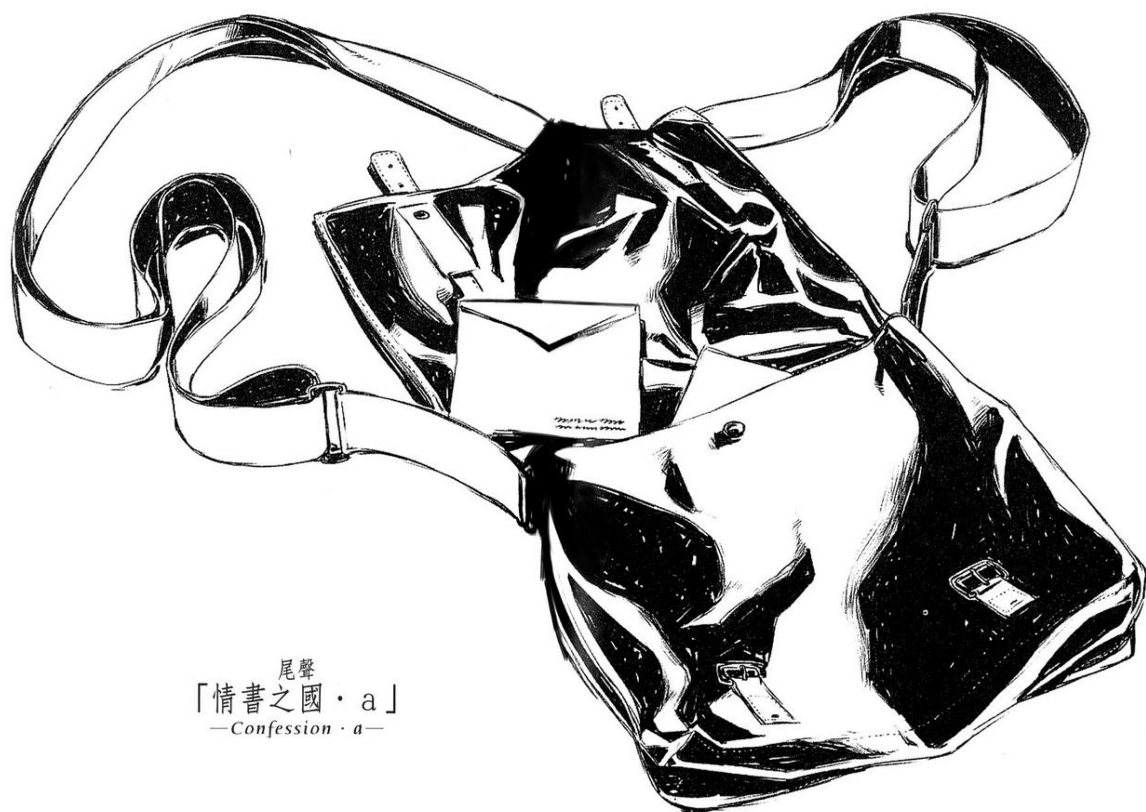
奇诺大大叹了口气，然后视线转向男子。

「我有事想请问一下。不只是问你，可以的话我想问你们所有人。」

男子边笑边反问：

「嗯？瞧你表情正经八百的──你想问什么？」





尾声「情书之国·a」

—Confession·a—
致亲爱的凯特

你好吗？
出来旅行以后，头一次能像这样子写信。
虽然已经过了两个季节。
说起来找算是花了不少时间，让自己的心情沉淀下来。

穿过祖国的城墙，体验广大辽阔的世界，对我来说是这辈子的梦想。
因此我吸收各式各样的技术与知识，为了赚钱也聚精会神地工作。

对你跟大部分的国民来说，那或许是一种肤浅、愚蠢、浪费人生的行为吧。
但是我，只想要实现自己的梦想而已。
然后我的梦想实现了。

外出旅行至今的日子，对找来说非常美好。
没有城墙团团包围的大自然，让我欣赏引非常美的景色。
当然有时候也会出现恶劣的气候，进而威胁到我的性命安全。
我在造访的国家，遇见了各式各样的人。
有好人、坏人、不可思议的人们。
现在的我，正歌颂着自己的人生。
每天都过得非常美好。

尽管如此——我还是得先向你道一声歉。
因为我把挚爱的你留在故乡，像这样独自外出旅行。

真的非常抱歉。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亲爱的凯特

今天，我亲眼见证一个国家的灭亡。
我在旅行途中，看到好几具倒卧在路边的尸体。那要从一个国家开始说起。
那里有一个因为气候恶劣而无法获取粮食，导致国民陷入饥饿的惨状，最后灭亡的小国家。
许多被白雪覆盖的尸体，倒卧在大马路上。
过去这里应该曾洋溢着许多欢笑吧。
任谁都想不到，这里居然有一天会沦落为悲惨的坟场吧。

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看着被白雪覆盖的娇小尸体，我心里是这么想的。
当我跟你，在大概这个年纪的时候──
我们在那个村子，受到家人温暖的呵护，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
我们一直以为人类不可能这么简单死去。
甚至没想过国家会有灭亡的一天。

在空无一人的国家，我不禁有些感伤。
然后，我想起了你。

我孤伶伶地待在寒冷的场所。不过，我还活着。
然后，我至今仍打从心底爱着你哦。

我会再写信给你的。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亲爱的凯特

夏天再度来临。
今年故乡应该也很熟吧？
我记得你并不怕热，但是我可就受不了呢。

我目前在标高超过三千公尺的高地。
这里的空气很稀薄，气温已经超越凉爽到达寒冷的程度。
你相信吗？
明明是盛夏，我现在可是穿着毛衣哦！

我已经完全习惯旅行的生活。
每天早晨都跟黎明一起醒来，在夜幕低垂的时候就寝。

好怀念过去跟你在酒吧闹到天亮的日子哦。
当时喝碎酒的我们干了不少蠢事呢。
当我们在桥上长吻，结果不慎摔引水池的时候——
我还以为会没命呢！

那个时候……
我以为我们会一直过着这么开心的生活。
不晓得从什么时候开始，
在我的内心里，出现了必须在「外出旅行」与「和你结发共度一生」之间做出抉择的状况……
我不知道答案是什么。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亲爱的凯持

我今天被臭骂一顿。
为了你的事。

我在某家餐厅工作。我做的家乡菜对这国家的人们来说，似乎是全新的体验。
我跟餐厅老板娘的感情很好，在一次聊天的时候聊到我的事情。
正如你所知道的，我父母早就去世。
当老板娘问到祖国有没有人等我回去，我不知不觉就提到你。
我说：「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但是我抛下跟自己有婚约的女子迳自出来旅行」。
听到我那么说的老板娘，不禁大发雷霆。
「你不用留在我的餐厅掌厨了，给我收起围裙回故乡去！　」
我俩吵得不可开交，而其他员工跟客人却笑个不停。

后来老板娘在打扫店内的时候，跟我说了她的往事。
她的恋人，似乎也跟我一样离开故乡去旅行。然后就一去不回。
而她持续经营这家店，就是为了等他随时回来。

然后我向老板娘道歉。
「那句话留着以后再说吧。」
她边笑边对我那么说。

我想你应该也很气我吧。
我愿意不断向你道歉，真的很抱歉。

不过我，并不后悔出来旅行。
然后，我有一天一是会回到你身边。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亲爱的凯特

你好吗？
我不太好。
不是啦，是我生病了。而且是很严重的病。
我原本对自己的身体很有自信的……

但是，运气似乎不太眷顾我！
我是快要入境某个国家以前生病的。
而且那个国家，对我这样的外国人还很细心治疗。

由于每个国家的治疗费跟药品费都很昂贵，因此他们愿意治疗我简直是奇迹！
这个国家基于宗教的理由，一向抱持「应该帮助有困难的人」的想法。

我很感谢他们，也很感动。
世上怎么会有这么亲切的人呢？

我决定了。
筹我康复之后，将暂时留在这国家服务。
我希望尽最大的力量报恩，用我办得到的方法！
而且首先，得先让自己恢复健康才行！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亲爱的凯特：

我身体的状况还不是很好。
不过，医生说我一是会好起来的。

等我出院并报答这国家的恩情之后……
我打算回故乡了。
我要回到你的身边。

凯特啊！
我有好多话想对你说。
像是我旅行的事情。

还有，我俩的未来。

不过，我已经决定好重逢的时候要说的话。
那就是「我爱你！」
除此之外没有第二句话了。

在此献上满满的爱给我的凯特。

致　　凯　特

我完　全
使　　　不出　力气
　　连　　字
　都没　办　法　写
但　是　唯独　这　句话
　　我非写　不可
　那就是　我爱　你
　　请　不要　　　忘了　我
　　我　爱　你
我爱　你
　　　我　爱　你
我　　　　爱　　你
凯特
　　凯　特
凯特　我爱　你
不要忘　了　我　不　要忘了　我　不要　忘了　我
我爱　　你　　我爱　　　你
我

「『我』?接下来呢？」

「只写到这里为止哦，汉密斯。看起来最后一封，真的是在使不上力的状态下写的，只剩下一些称不上是文字的线条哦。」

奇诺边回答边把那封信拿给汉密斯看，然后又摺得整整齐齐的。

接着把叠在一块的那几封信，再放回皮革制的侧肩包底下的某个口袋。

那是深绿色，尺寸说起来不大也不小的皮包。

因为皮包做得很牢固，并没有任何破损。

只是有许多小擦伤而已。

奇诺与汉密斯置身在朝阳底下。

刺眼的夏日照耀着草原，载着行李的汉密斯则用脚架立在一棵大树旁。

奇诺穿着白色衬衫，靠在大树干利用树荫遮阳。

她一面听着鸟儿在树枝间飞来飞去的叫声，一面看着自己手上的皮包。

「嗯—……这个，会是什么呢……」

奇诺说出她的想法。

「看样子这个皮包的主人，也就是写这些信的人，已经病死了吧？」

汉密斯轻描淡写地说道，奇诺点了点头。

「应该吧。这里面只有最后一封信的摺叠方式明显不同，而且也没装进信封里。应该是他去世以后，医院的相关人员把这些当做遗物整理吧。」

「后来不晓得流落到某人手上，并陈列在二手商店里。这用来抵『治疗费』，其实并不多。」

汉密斯讽刺地说道。

「要是购买以前知道那件事，我就不会买了……要是我拿着这皮包到这个人的故乡，而且遇到熟识他的人，你觉得对方会怎么想？」

对于奇诺的问题，汉密斯立即回答：

「『是奇诺杀了他，然后抢了这个皮包！』。」

「你也这么认为吧？根据这些书信的收件地址，这个人的故乡并不很远，就在我们前进的路线。这个人似乎是以徒步的方式往反方向旅行呢。」

「那么，你打算怎么做呢？答案只有二选一哦，奇诺。」

「我听听看你怎么说。」

「第一个，尽管是非常中意而买的皮包，但还是埋进土里不要了。第二个，前往原主人的国家，造访那些信的收件地址，把信交给那个叫凯特的人。反正信上有写他生病的事，只要好好解释，对方应该不会觉得是奇诺杀死他还抢了这个皮包。」

奇诺喃喃地说「说得也是」之后—

「搞不好除了那些信，我会把那个皮包也交给对方，当做是他的遗物。不过……」

「不过什么？」

「老实说，我不想看到凯特小姐打从心底悲伤的表情。所以就不需要那么做了。」

「这样的话，只有把它丢了。」

汉密斯说得很干脆，但奇诺表情困惑地说：

「话虽如此……这些情书实在让人很难丢掉。毕竟是他最后的思念。要是能传达给对方……我希望能替他转达。」

「不然这样吧，这皮包就不要丢了，把它挂在这树枝上让大家很容易看到，你觉得怎么样？加上这里是适当露营的地点，要是哪个旅行者发现并看过那些信，大概就会帮你把它送到凯特小姐那儿。正所谓『天无绝人之路』。」

「…………你没有讲错耶。」

「你太没礼貌了。」

「嗯——……」

奇诺烦恼几十秒以后…一

「走吧——虽然我不是神明。」

一人一车行进在湿润的土地，感受着草丛里的热气。

「这个人为什么没把信寄出去呢？既然人在这附近的国家，应该有完善的邮政系统可利用啊。况且他连收件地址都写好了呢。」

汉密斯如此问道。

「不知道耶。」

奇诺答道。

「或许，那是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的谜吧。」

「这国家相当大耶，奇诺。」

奇诺与汉密斯置身在喧嚣的人潮中。

他们入境的那个国家，是这区域规模最大的。

不仅有许多商人出入，城墙附近也有栉比鳞次的商店与旅馆。而国家的中心部，看得见到处林立着三十层左右的高楼大厦。

「明天到这信上的地址看看……是西区的『弗吉利村』对吧。」

「只希望凯特小姐还住在那儿呢。」

「是啊……假如这些信无法交到凯特小姐手上，这国家知道这件事的就只有我跟汉密斯而已，那有点寂寞呢。」

奇诺骑着汉密斯继续前进。

在初夏的夕阳下，混杂在其他车辆之中的他们，行进在围绕着农田的大马路上。

当他们一进入中心部，马路的左右两旁净是高楼大厦。还有大量被强烈灯光投射的看板，显得十分热闹。光是行进在路上，就接收到各式各样商品的宣传资讯。

其中还有……

「你看那个，奇诺。又是那个人哦。」

是使用年轻美丽的女子当模特儿的看板。

她有着一头美丽的长发，全身散发着文雅的气质，是看起来大约二十岁上下的年轻女子。

她代言的产品有化妆品、服装、饮料、零食、家电等等，种类非常繁多。

「她的人气应该很夯吧，到底是从事什么行业呢？」

「她是歌手哦，奇诺。」

「你怎么知道？」

「我看交通号志节那块看板知道的。」

「……啊啊，原来如此。」

当奇诺在大路口等红灯的时候，张贴在右边角落那栋大楼的看板，非常显眼呢。

那是占了几乎一整栋楼的大型看板。在夕阳的照耀下，看板上身穿黑色礼服的女子低着头，表

情看起来有些悲伤。

标示在四周的文字是……

「纪念新专辑发售！敲定在国立大厅举行演唱会！」

紧接着是距离现在还有一段时日的表演日期。

然后，在订购门票用的联络电话上面，被人用油漆在上面写了「门票售罄！」的字样。

看板上并没有标示她的名字。

「这表示她已经红到不需要写名字吗……」

这时候汉密斯从下方询问那么说的奇诺。

「奇诺你怎么样？」

「什么东西『怎么样』?」

「要不要当歌手，好好赚一笔呢？奇诺不是满会唱歌吗？你可以穿上缀满荷叶边的服装，当当看边跳可爱舞蹈边唱歌的偶像歌手啊！」

「什么时候摩特车也当起星探了？」

「我觉得这提议不错耶，可以赚大钱哦？」

「赚不赚钱对我来说不重要，我只想走自己的路。」

这时候交通号志转成绿灯，奇诺与汉密斯继续往前进。

奇诺入住在城墙听人介绍的旅馆，到餐厅饱餐一顿后便回到汉密斯等待的房间。

「我回来了。」

「你回来啦。」

用脚架立着的汉密斯，坐镇在房间正中央看电视。在映像管彩色电视机里面，正在播映热闹的酒类广告。

「咦？我有开电视机吗……？」

「叹迎你回来，奇诺。别在意那些琐事，不然你会秃头哦。」

「才不会咧。」

「先不管那个了，听说等一下那一位歌手将在节目中演唱哦。」

「这样啊。」

奇诺拿着椅子坐在汉密斯旁边。

广告结束后，电视中看似主持人且西装笔挺的男子直挺挺地说话。

「各位观众久等了！那么，让我们请这一位歌手为我们演唱。凯特·弗吉利小姐将演唱她最新专辑的歌曲──『见不到的你』。」

接下来画面切换。

歌手穿着宛如丧服的黑色礼服，低着头站在舞台上。

当管弦乐团开始演奏缓和的前奏，奇诺讶异地大叫：

「凯特？她是凯特·弗吉利？」

「是的。那就是她的名字，很巧吧？」

「…………」

奇诺没有回答。

画面中的凯特开始演唱，用她那高亢清澈又美丽的歌声。

那是一首悲伤的歌曲。

描述心爱的恋人突然从眼前消失而不知该如何是好的女人心，是非常悲伤的歌曲。

隔天早上，奇诺随着黎明一起醒来。

她把身上的所有说服者拿出来做拔枪练习并进行维修，再把弹匣的子弹重新填充进去。

接下来她悠哉地冲澡，吃了饱饱的早餐之后──

「对不起，我有事情想请教一下──」

奇诺在旅馆的正门口及大厅，调查有关凯特·弗吉利的事情。她问了旅馆人员及其他客人，当然没有人不知道她。

每个人都很仔细地回答奇诺的问题，彷佛在自夸有多了解她。

回到房间的奇诺，把得到的消息告诉汉密斯。

凯特·弗吉利。

年龄刚满二十一岁。

正好在两年前出道当歌手。

后来她慢慢崭露头角，在去年的这个时候，跃升成这国家的歌唱天后。

她的特征是平常都穿黑色服装，自己作词作曲，总是演唱阴郁又伤心难过的歌曲。

而且她的个性也有别于一般艺人，非常害羞又保守。

她能在这繁荣又活泼的国家大放异彩，那应该就是她走红的要因。

加上她姣好的外表，让她接到许多广告。

可能是害怕改变形象吧，对于唱片公司及粉丝提出「希望她可以改唱活泼开朗的情歌！」的要求，她一概都不回答。

因此，也有谣传粉丝不久会对她感到厌倦，人气很可能会直直落。

「我非常明白了。那么，有关最重要的事情……」

「啊啊，我也仔细问过了。就是，她的出生地是哪里？。」

「结果怎么说？」

「我问过的都告诉我哦，她的出生地是──」

『欢迎来到弗吉利村！人口：二千四百六十七人』

奇诺与汉密斯站在写了这些文字的看板前面。

在夏季炎热的阳光下，穿着白色衬衫与黑色背心的奇诺，跨坐在汉密斯上面。汉密斯的后轮左右两侧，则只是装了黑色箱子。

他们所在的位置是这个国家的西区，放眼望去是一整片恬静的田园地带。

「那么，首先是……」

奇诺打开连村里办公处怎么走都写在上面的便条纸。她的眼睛顺着那个方向望去，看到在树林后方的所见范围内，有一栋最大的建筑物。

「到那里调查这情书上所写的地址。如果，那里真的是那个『凯特·弗吉利』的家……」

「如果是的话，你打算怎么办？」

「该怎么办……搞不好凯特·弗吉利本人现在并不住那里呢。就算找到她的住处，若我们提出，请让我们跟她见一面。的请求，应该也不会有人让我们跟她见面。」

「这个嘛，先别烦恼那些事，总之过去看看吧。搞不好对方是截然不同的『凯特』小姐呢。」

「了解。」

奇诺把便条纸收好以后，再次发动汉密斯的引擎。

「不是？」「不是？」

奇诺与汉密斯漂亮地异口同声说道。

在村里办公处的玄关，负责应对的中年男子答道。
「是的，根本不是哦。你们把住在这村里的凯特，误以为是那个人气歌手对吧？」
「呃……是的，我们觉得很好奇。」
奇诺暂且诚实回答。
「这么说，还有其他的『凯特』小姐罗──」
当汉密斯这么说时，中年男子笑道：
「很遗憾，现在住在村子里的凯特，叫『凯特·法拉德』。这里叫凯特的，的确只有她一个人，也难怪旅行者你们会搞错呢。」
「…………」
奇诺没有说话。
「这国家的人，没有把她跟那位凯特小姐搞混而涌进这个村子吗？」
汉密斯问道。
中年男子又更开心地笑着说：
「啊哈哈！姑且不论以前，现在绝对不会有那种事的。因为这国家的人，全都知道凯特·弗吉利是她的艺名哦。」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而且，她的出生地的确是这里没错。她出生以后在这里生活到六岁，之後就一直定居在中央地区。以前她每年都会回故乡几次，但现在她的祖父母已经去世，应该不可能再来这个村子了。老实说，因为她变很有名了，我们曾问过她有没有意思接受『名誉村民』这个称号，但是──」
「结果怎么样？」「怎么样？」
「透过她的代理人，我们收到她婉拒的信。上面写『因为只住过短短几年，接受这样的称号太冒昧了。而且很抱歉擅自使用村名当做艺名』，其实我们反而要感谢她呢。」
「这样子啊。」「嗯嗯。」
「不过，若没有发生这样的误会，旅行者就不会到我们这种乡下地方呢！你们难得到这里，就请到处逛逛看看吧。这儿的风景也美，每种现摘的蔬菜都很好吃哦！」
「我们会的，谢谢你多方面的帮忙。」
「谢谢──」

奇诺与汉密斯离开以后──
「哎呀呀！想不到真有旅行者弄错人而跑来呢……」
中年男子如此念念有词，然后走进设在村里办公处入口的电话亭。
明明自己的办公桌上就有电话，他却花钱投硬币打电话。
中年男子对接电话的男子说话。

「刚刚有个骑摩托车的年轻旅行者造访这里，她说她以为凯特·弗吉利还在这里。这么报告还可以吧？」

「谜解开了呢，奇诺。」

奇诺在行进中从下方听到这些话，满意地点头回应。

「幸好跑了这一趟。原来那封信的收信对象，不是凯特·弗吉利，而是凯特·法拉德啊。我还擅自想像『恋人离去的凯特小姐，藉着唱悲伤的歌出道』呢。」

「我赞同你的说法—没想到事情跟我们想的不一样。既然这样，我们到本尊的家看看吧。」

「好啊……只是说，下会有什么令人开心的报告。」

「奇诺！我们不就是为此来这个国家吗？预定计划呢？」

「对喔。」

奇诺骑着汉密斯，朝信上的地址前进。

马上就找到了那间屋子。

那是四周环绕着宽广农田的农家透天厝。

有充满绿意与花卉的庭院，有包覆着蔷薇的玄关拱门。在外面也标示了要找的地址跟法拉德的姓氏。

「那么……」

当奇诺用脚架把汉密斯立起来，轻声下定决心的时候—

「咦！请问哪位？」

听到有女性开朗的声音传来，奇诺随即把视线移向那边。

有张女子的脸从栽种的树木缝隙探出来。

看起来是三十几岁的女子，她不仅有丰满的体型，还散发着亲切和蔼的气质，亮蓝色的裙子上罩着绣花围裙。她似乎在整理庭院，双手都被泥土弄脏了。

「我们是旅行者。我叫做奇诺，这是我的伙伴汉密斯。因为这儿的花开得很漂亮，就停下来欣赏。」

奇诺的话让女子开心地笑起来。

「天哪，谢谢你的夸奖！那我辛苦得有代价呢！想不到我们这种偏僻的村子会有旅行者造访，真的很罕见呢。对了！要不要喝个茶呢？我正打算休息一下！与其一个人喝茶，不如有个聊天的对象会比较好呢！啊，我叫凯特。凯特·法拉德哦！」

「我非常乐意。」

奇诺随即回答。

奇诺跟汉密斯被带到面向庭院，通风良好又宽敞的客厅里。

奇诺隔着桌子与凯特面对面，坐在木制椅子上，汉密斯则以脚架立在旁边。
对于送上来的花草茶，奇诺跟往常一样仔细确认过再把嘴凑上。
「非常好喝。」
她诚实说出自己的感想。
凯特花了一些时间，聊自己怎么把在自家庭院采下的花草制成美味的茶。
她热烈演说一个段落之后，奇诺把关键的问题加入对话里。
「那个，很冒昧想请问你一件事。凯特小姐的朋友之中，有人出国旅行吗？」
奇诺表情僵硬地询问。
「嗯？没有耶。」
答案很简短，凯特想都没想地回答。
「我的朋友跟亲戚之中，没有人越过城墙耶。」
「…………」
奇诺说不出话。
「是吗？这国家很少有人出国旅行吗？」
代替她继续询问的汉密斯，以轻松的语气稍微转移话题重点问道。
凯特还是从容地回答：
「我觉得应该满多人旅行哦！有相当多人崇拜来到这国家的那些商人，因此越过城墙出国旅行哦！只不过，我就没办法了……奇诺，要再喝一杯吗？」
「咦？啊，好的。谢谢你──那么，这村子有人出国旅行吗？」
奇诺进一步询问，在奇诺的茶杯倒满茶水的凯特──
「这个嘛……？我不知道有没有耶？」
她认真地歪着头思考。然后……
「不过，虽然这里是个小村子，但我也不可能记住所有人！我开始老化了吗？」
如此说道并开心地笑了起来。
「…………」
奇诺沉默了。
「话说回来！这国家有个当红歌手的名字，跟凯特小姐一样呢！」
听到汉密斯说这些话，凯特随即跟着搭腔。
「没错！你说的是凯特·弗吉利对吧！想不到你知道这么多事情呢！」
「还好啦。因为一进这个国家，就算不想听都会听到呢──」
「她很棒吧……我也超喜欢她呢！」
「我们在看地图的时候顺便在村里办公处问了一下，那个人小时候曾住在这村子，偶尔也会回乡对吧?」
「对！一点也没错！我也曾看过小时候的她！村子举行庆典的时候，我们还一起玩过呢！因为这村子年纪较大的孩子，都会照顾年纪小的！当时她是个一点都不起眼的小

孩，所以给人的印象薄弱。不过，搬到都市住以后就变漂亮了呢！现在我们全家大小，都是她的粉丝哦！」

「这样啊──不愧是人气歌手呢，」

「而且，还发生过『弗吉利村的凯特』这件事，使得我被误认为是她！因为她出道的时候还没发表那是艺名，结果搞错的粉丝还曾寄信跟礼物到我家哟！真是伤脑筋呢──像我这种乡下的欧巴桑，实在不希望跟那么美的歌姬相提并论呢！想必她也很困扰吧！啊哈哈哈！」

奇诺一面看着无忧无虑笑着的凯特──

「…………」

心里一面思考。虽然她一直思考，但是……

「没有答案……」

「嗯？奇诺，怎么啦？」

「没什么，我在自言自语，对不起──倒是凯特小姐，你一个人住这里啊？」

「不。还有我四年前结婚的先生，跟两个孩子！现在我肚子里还有个宝宝，明年就有第三个孩子了！今天他们父子三人到水池钓鲶鱼，希望能钓到大鱼回来呢！」

除了享用花草茶跟点心的招待，奇诺连午餐也一并受到招待。

「我们想到村子里走走看看。」

她如此说道，才得以脱离话匣子关不起来的凯特。

奇诺一面对送她到门外的凯特挥手道别，一面往外走。

「不是吗？或者，就是她呢？」

不一会儿她自顾自地问道。

看着装在箱子里的包包与信件，汉密斯回答了她的问题。

罩泛个嘛──信里的凯特应该指的是她吧。地址也完全符合，无论从哪个角度想，除了她应该没别人呢。」

「这样的话……那个凯特小姐，早已经把昔日恋人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与现在的丈夫跟孩子们，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呢……？」

「或许吧──从上面的墨水状况判断，那些信不像是超过五年以上。但上面又没加注日期，我也无法妄下定论。」

「是吗……结果，这个谜还是无法解开吗……」

奇诺骑着汉密斯慢慢行进。

「跟『预定计划』……有点不一样呢。」

「是啊。」

「也就是说，那个谜……真的将伴随这个包包让我使用下去吗……？」

「这个嘛，或许吧。」

「信呢？──已经没有人会看了耶。」

「还是干脆烧掉？搞不好他的思念会直达天听哦？」

「这个嘛，等离开这个国家再想好了……」
奇诺与汉密斯在恬静的风景中慢慢行进。

「你是今天去过弗吉利村的旅行者对吧？」
一回到旅馆，有个西装笔挺的男子上前对奇诺他们这么说。
奇诺他们吃过村里办公处推荐的好吃鲜采蔬菜，到了下午才悠哉地回到旅馆。
在没什么人的旅馆大厅，被年约三十岁的男子搭讪的奇诺——
「是的。」
简短又肯定地回答。
「请恕我如此冒昧，这是我的名片。」
男子从怀里拿出名片并递给奇诺。
奇诺看过之后再拿给汉密斯看。上面注明了男子的姓名，以及他是唱片公司职员的头衔。
「哇！难不成你要挖掘奇诺当艺人？让她当偶像歌手，穿上荷叶边的服装，笑咪咪地唱活泼开朗的歌曲，跟老是唱阴郁歌曲的凯特·弗吉利拚人气？」
汉密斯打从心底开心地说道。
「咦？不是的……」
男子露出极度疑惑的表情，并摇了摇头。然后——
「可以占用你们一点时间吗？有个人很想见你们。原因不方便在这里说，不过对你们还有那个人都很重要。至于谢礼，到时候随便你们开价。」
面对彬彬有礼又表情严肃的男子，奇诺如此说：
「你是因为知道我们去过弗吉利村，才特地邀请我们跟对方见面对吧？」
「没错。」
对用力点头的男子，奇诺回答：
「看样子，我们非接受不可呢。」

奇诺他们搭乘男子驾驶的厢型车。
汉密斯是用绳索固定在宽敞的后厢空间，奇诺则是坐副驾驶座。说服者当然是随身携带着。
厢型车朝国家的中心部行驶，不一会儿便进入高楼大厦的地下停车场。
这里是聚集了手持说服者的保安人员的一栋戒备森严的建筑物。男子还解释说，这里是这国家最高级的大厦。

亲偶与汉密斯跟着男子搭上大型电梯。

不久终于抵达最上层，当电梯门一打开，眼前又出现了保安人员。

奇诺推着汉密斯走在走廊柔软的绒毯上，然后，他们被带到窗帘全都拉上又宽敞的会客室。

说想见奇诺他们的人，就在那里等着。

她从沙发站起来──

「真的非常感谢你们愿意前来。」

然后向奇诺他们深深鞠躬。

奇诺与汉密斯一看就知道她是谁。

男子很快把茶端上来之后就离开房间。

在宽敞的会客室里，只有奇诺与汉峦斯──

以及，奇诺他们在广告看板上看到的女子留在那里。

奇诺隔着桌子对坐在对面的歌手说：

「初次见面你好，凯特‧弗吉利小姐。我叫奇诺，这是我的伙伴汉密斯。」

「你好──！天哪──你本人比照片还美耶！」

把长发束在后脑，穿着藏青色裙子与白衬衫，打扮十分朴素的凯特‧弗吉利，她悲伤的美丽脸庞面对着奇诺他们并微微低着头。

「初次见面你们好，我要再次谢谢你们，感谢你们愿意走这一趟。」

接着开始说明为什么找他们来的理由。

「我曾跟村里办公处说，只要有旅行者找『弗吉利村的凯特』，希望能通知我的经纪公司。」

奇诺一面看着直视自己的美女，一面说：

「原来如此，所以我们才会被带来这里。」

凯特继续说道：

「是的，不过你们是初次来这里的旅行者。请告诉我，你们怎么会去那个村子呢？」

「…………」

奇诺往下看了几秒钟，然后又看看汉密斯。

「你是为了什么目的来这个国家？」

汉密斯只是那么问奇诺。

这时候奇诺并没有回话，她从沙发站起来，从汉密斯后轮旁边的箱子里拿出那个皮包。然后，把它摆在桌上。

她听到凯特轻轻叹了口气。

接下来，奇诺尽可能淡淡地说明这个皮包是怎么来的。

那是她在旅途中，不久前入境的国家买的。

后来在路途中的草原，发现到几封藏在里面的情书。

还有，收件人是「弗吉利村的凯特」这件事。

然后，今天早上造访了全村唯一叫凯特的人，但是从本人的说法判断，彷佛过去根本就没有那样的恋人，甚至早就不记得有这么一个人。

凯特沉默不语，用冷冰冰的彷佛人偶的表情听奇诺说明。

「那些、信……都还在吗……？」

她战战兢兢地询问奇诺。

「还在，都在那个皮包里。」

「…………」

低头往下看的凯特，准备把纤细的手伸向桌子，刹那间还露出魔鬼般的可怕表情。虽然只是短短的一瞬间。

把手缩回膝上的凯特，与奇诺眼神交会。

「奇诺……请把这个包包卖给我！请原封不动地让给我！」

奇诺还没回答，汉密斯就半开玩笑地问她：

「这很贵哦──你愿意出多少钱买？」

凯特则立即回应：

「我愿意把我现在所有的钱都拿出来！」

这个声音响遍宽敞的房间。

「…………」

面对被她的气势压过的奇诺──

「成交！需要开收据给你吗？」

与仍半开玩笑的汉密斯，凯特拚命拜托：

「拜托！请把那些信卖给我！要钱的话，我可以把我所有的钱拿出来！拜托你们！」

「请你冷静一点──那些信我就算拿了也没用。我想要的只是皮包，只要给我那个皮包，或者跟它差不多大小又牢靠的皮包就可以了。」

「那么！」

「而且，我也没打算要求那么巨额的钱。当然啦，如果是足够当旅费的金额，我会很开心地收下……不过更重要的是……」

「没错没错，我们想知道更重要的事情。」

听到奇诺与汉密斯这么说，凯特便问：

「那是……？」

奇诺随即回答：

「就是『谜题的答案』。老实说我也很混乱，如果你知道所有谜题的答案，就请告诉我吧。」

过了寂静的十秒钟，凯特开口说话了：

「我知道了……不过，请允许我先看那些信。」

「咦——可是你搞不好就这么不付钱落跑耶——」

奇诺完全不理会汉密斯。

「知道了，请看吧。」

然后允许让她先看信。

凯特开始阅读那些信。

她美丽的脸庞像人偶般端正，她只是慢慢追着文字移动眼睛。

即使是看最后一封信，她的表情也都完全没变。

当她看完所有的信并全部摺叠好，然后又放回桌上。

「好笨的哥哥……」

凯特低着头，小声地喃喃自语。

在沉静的房间里，那个声音传进奇诺的耳里。

「可以请问你一个问题吗？」

听到奇诺这么问，凯特随即抬起头来。

「可以，请说。」

「凯特小姐，你认识这个寄信人对吧？」

凯特点头回应她那个确认的问题。

「他的名字是特欧，出身自弗吉利村。如果还活在世上，是三十岁。大约三年前，他离开这个国家独自出去旅行。」

凯特用机械般毫无感情的声音流畅地回答。

「那么，他这些信到底要寄给谁？他描述的前恋人——信里的『凯特』究竟是谁？」

「没错没错！我们想知道她是谁！」

听到奇诺与汉密斯的话，凯特笑了一下。

虽然是有如花一般灿烂的美丽笑容，但是跟她演唱的时候一样，夹杂着非常深沉的哀伤。

如果说上午在耀眼阳光下看到的凯特，崭露的是倍受呵护的花朵般地笑容。那么在窗帘紧闭的房间里的凯特，则有如盛开在夜晚的花朵。

「特欧朝思暮想的那个人，是你们上午见过的那位『凯特』小姐。绝对没错。」

「是凯特·法拉德？」

奇诺再问一次确认，凯特·弗吉利点了点头。

「是的。正如这些信里所写的，特欧跟凯特·法拉德是同年龄的青梅竹马。」

「这么说的话……」

奇诺想了一下。
「那她果然已经忘了特欧先生的事罗？」
「没错，这是事实。」
凯特立刻回答。然后──
「可是，这些信件的背后却有着很大很大的谎言。奇诺跟汉密斯因为不知道那个谎言，才会搞混呢。」
「你说『谎言』是吗？」
「什么谎言！而且，你怎么知道？」
在窗帘紧闭的房间里，歌姬一一回答他们的问题。
「特欧根本就没跟凯特·法拉德交往过，他们俩并不是情侣。」
「什么──」「咦？」
「特欧一直在单恋凯特·法拉德。从他懂事的时候，一直到少年时期，甚至于长大成人。但是他们两人的关系，顶多只是在村里举办活动的时候见见面，然后一起玩的程度。特欧根本就没向她告白过。对于懦弱，而且对自己的长相没有信心的特欧来说，他根本就提不起勇气向喜欢的女子告白。」
「…………」「…………」
凯特·弗吉利没有理会不发一语的奇诺与汉密斯又继续说下去：
「一直单恋她的特欧，在村里生活到十八岁。后来为了上大学才搬到中央地区，然后，他仍然单恋从未说过话的凯特·法拉德。『我是这么地爱她，总有一天会跟她结为连理的』──没错，他是抱持那样的信念活在世上。每年数度回乡的时候，他坚信自己会在村子的某处与凯特·法拉德偶遇，然后她会欣赏特欧的优点并主动对他表示爱意。」
「…………」「…………」
「那么美好的幻想，后来因为凯特·法拉德结婚而破碎。而凯特·法拉德，对特欧的事……当然早就忘光光了。而发疯似地苦恼的特欧，最后采取的行动就是逃离这个国家。」
「所、所以……他就出国旅行啊……」
奇诺好不容易开口说话，而凯特·弗吉利极度冷静地继续说话：
「是的，特欧离开了这个国家。明明他以前从没想过要旅行，也没有那个实力。但是在穿过城门的那一瞬间，想必他的脑子里，刻意把过去想像成『我跟凯特·法拉德是发誓共度未来的情侣，但为了完成旅行这个毕生梦想，因此不惜抛下她』。」
「…………」
「这些信件就是证据。特欧在旅行的路上，写了这些信要寄给虚构恋人的凯特·法拉德，虽然这些信根本就寄不出去。为了让自己沉浸在虚构的过去，大概他对遇见的人都吹嘘『我是抛下恋人出来旅行』。不过──」
「因为做了不习惯的事情，所以才病倒啊──」

汉密斯说道。

凯特·弗吉利不发一语地点头。然后，伸手拿起已经冷掉的茶。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谜终于解开了。」

奇诺一面大大叹了口气一面说道：

「凯特小姐，你刚刚喃喃说了『好笨的哥哥……』对吧？」

「咦？—是的。」

凯特有点讶异，但她承认说过那句话，并把茶杯放回托盘上。

「你……也就是凯特·弗吉利小姐，是特欧先生的妹妹对吧？所以你才会知道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

对于奇诺的话，汉密斯宛如被点醒般地说道：

「啊—原来如此！我懂了我懂了！谜完全解开了！」

凯特·弗吉利笑了。

她露出优雅的笑容。

「不，并不是哦。」

「你说不是？」

「我不是特欧的妹妹，我们没有血缘关系。我们只是同乡，从小认识而已。」

「那么……？那么，你为什么—会知道那么多事情呢？」

「那是因为，我一直深爱着特欧。」

「很讶异对吧？

我一直深爱着特欧。

我从小就是个内向又胆小，而且非常怕生的小孩。

是个运动跟功课都不好，不管做什么都做不好的小孩。我一直认为自己是那么差劲的小孩。

即使村子里的孩子们对所有人都很亲切，我也无法融入，总觉得有种疏离感。小时候的我一直对自己那种个性感到痛苦、伤心及厌恶。

而那样子的我，只肯对比自己大九岁的特欧哥哥敞开心门。

因为他跟我一样。

我们都厌恶什么事都做不好的自己，但其实非常非常喜欢自己，只是不知道该如何面对内心那种纠葛，而闷闷不乐地不断苦恼。

虽然特欧哥哥很沉默寡言，但是他比任何人还要了解我。总是非常温柔地对待无法跟其他人打成一片的我。

跟特欧哥哥见面、说话，是我小时候最大的乐趣。

即使我后来搬家，我们仍旧会书信往来或见面，一直都保持交流。
在那段期间，我知道特欧哥哥喜欢凯特·法拉德这件事。
当时还不识恋爱滋味的我，曾经写信拚命替他加油打气，祝福他爱情顺利。
但是特欧哥哥并没有向对方告白，只是一直把单方面对姐的爱意藏在心中。
后来，进入青春期的我终于发现一件事。
就是我打从心底喜欢那样的特欧哥哥，比任何人任何人还要喜欢他。
可是，我没说出来。
当时我心里是这么想的。就算我对深爱凯特·法拉德的哥哥告白，也不可能成功的。向特欧哥哥告白只会造成他的困扰。
所以，我一直觉得特欧哥哥跟凯特·法拉德应该快点结为连理。
不过，事与愿违。
凯特·法拉德找到她的幸福与别人结婚，而特欧哥哥则坚决离开这个国家。
我什么话也没说。
没对他说『不要离开』或『我爱你』。

我跟特欧哥哥一样。
都是不敢表达心意的人。
我一直认为伤心的特欧哥哥从不习惯的旅行回来以后，一定会接受我的。
届时特欧哥哥会忘掉凯特·法拉德，然后比任何人还要喜欢笑着迎接他回乡的我。
我相信即使自己没主动告白、传达自己的心意，最后依然自然而然就会得到幸福。
我──
我们──
真是太单纯──
居然会这么笨拙？
可是，特欧哥哥已经不会回来了。
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永远──
永远──」

用冰一样冷的语气淡淡说那些话的凯特·弗吉利，一度大大叹了口气。
然后，忍不住爆发内心的感受。
「我应该说的！
应该对他说『我爱你』的！
应该对他说『不要走』！

应该哭着抱住他！
应该毫不犹豫地对他说『我爱你』！
好笨的哥哥！
好笨的我！」

最后那句话响彻宽敞的房间，然后消失不见，紧接着说话的，还是凯特·弗吉利。
凯特·弗吉利用像在念文字的语调，淡淡地说出以下这些话。

「为了打发等待的时间，于是我开始写歌。
我认为用唱歌的方式可以挥走郁闷的心情。
当初我只是在空无一人的公园唱歌。
完全没想到后来会如此大受欢迎。
在决定正式出道的时候，经纪公司问我要不要取艺名。
为了把内心那些不愉快的感情全都吐出来，于是我决定了自己的艺名。
那就是凯特·弗吉利。」

这时候汉密斯询问说完漫长独自的凯特·弗吉利。
「如果当时你表达自己的心意，就不会当歌手了吧？」
「是的。当不当歌手，对我来说一点都无所谓。」
「原来如此。」
汉密斯似乎得到想要的答案，因此没有再问下去。
奇诺也没有做任何提问。
「谢谢你告诉我们这些事。所有的谜终于解开，我们终于了解整个来龙去脉。」
然后──
「凯特小姐，这包包与信件就原封不动交给你了。」
凯特·弗吉利的脸上露出微笑。
「对了，请告诉我。」
然后，美丽的她开口问：
「我叫做凯特，这些信是寄给我的对吧？这些是寄给我的信对吧？」
然后奇诺回答她。

奇诺与汉密斯从地下停车场来到明亮的太阳底下，然后来到大马路上。

「我说奇诺，凯特小姐最后似乎很高兴呢。」
「是啊。」
「已经好久没看到别人那么开心的笑容哟。」
「是啊，我也是。」
「结果，跟预定计划有点不一样呢。」
「是啊。」

骑着摩托车的旅行者离开这个国家以后，岁月不断流逝。
然后。
当弗吉利村的人口，又多一个人的时候—

芙特的生活

「看不見的真相」

—Family Picture—



芙特的生活「看不见的真相」

—Family Picture—

我的名字叫苏，是一辆摩托车。

我被设计成能够放在小客车后车箱随身携带，是有点特殊的摩托车。我的车体原本就很小，当龙头跟座椅摺叠起来就变得更小巧。不过，速度并不怎么快。

骑乘我的主人叫芙特，性别是女性，年龄十七岁。有着一头至背部的黑色长发。

我跟芙特原本属于某个商人。我是商品，而芙特是奴隶。

但是，这该说是命运的捉弄吗？后来发生了对我们来说极度有利的事情，因为商人们误食毒草而全部身亡。

芙特因此获得自由，我也成为芙特的伙伴。

历经许多事情而好不容易抵达这个国家的我们，开始在这里生活。而且又发生许多事情，芙特变成有钱人──但是她对照相愈来愈有兴趣，目前正从事接受委托帮人拍照的工作。

而芙特(Photo)这个昵称就是从摄影而来的，她以前并没有名字，

这是发生在某天的事情。

「苏！信到了哦！念给我听，念给我听！」

平常就活泼开朗的店主，也就是芙特，拉高声调冲进玄关。

她穿着牛仔裤与格子衬衫，长长的黑发在颈部的位置往上盘，固定在后脑勺。

「好好好，拿给我看，拿给我看。」

我总是像这样，在透天厝的客厅回答芙特。

会寄到这个家的信，大多是工作的委托信（其余的都是谢函）。

浪有正常念过小学的芙特并不识字，最近她稍微有在进修，已经能读能写一些简单的单字，但她的阅读能力还是没办法看懂工作的委托信。

芙特露出天真烂漫的笑脸。

「来！」

然后如往常一样，把开封的信递到我的大灯前面。

信也不一定非得拿到大灯前面才看得到，因为摩托车的视野属于全方位。更何况她递过来的信还上下颠倒，虽然对我没造成任何不便啦。

信中的文字，我不知道对方到底是怎么写的──因为字体好大。跟报纸的头版标题简直没什么两样。

然后我发出声音阅读。

「『前略──我有一事想请白杨大道的相馆帮忙。请您帮我跟我的家人拍照。至于费用的话，因为我所有的钱有限，只能请您帮我拍一张但冲洗三份。加上时间很紧迫，

请您立刻到我家！很抱歉做出如此无理的要求。但是，我不知道该拜托谁好。麻烦您了。您愿意接下这份工作的话，就请到我家来。先此致谢，不尽欲言。』──内容就这样。咦，离我们这里满近的耶。骑车三十分钟就到了。」

这个国家格外辽阔，若开车从这头的边境移动到另一头的边境，需要花整整两天的时间。从家里出发花三十分钟的车程，算是近呢。附带提一下，有远方的客人委托拍照的时候，我们会租小型卡车并做好外宿的准备前往。

「好！那我们等一下就出发吧！苏！」

马上显得干劲十足的芙特说道。

究竟要不要接受摄影的委托，完全取决于我跟芙特是否同意。

因为这是芙特的工作，照理说她自己决定就可以了。但这家伙有一段时期没考虑前后顺序，把一大堆委托全吃下来。后来我就负责帮芙特管理她的行程。我可无法忍受唯一骑乘我的人，因为过劳而病倒。

现在还是下午一点，天气也不坏。而且今天跟明天也没有要做的工作，后天是这国家的假日。

所以接这个委托应该没问题吧，况且只是拍一张全家福而已。老实说，我也很想在路面奔驰。

「好吧，现在就出发吧。」

「今天天气不错呢，很适合拍照。也是适合摩托车行驶的好天气呢。」

「是啊──」

我跟芙特悠哉地奔驰在沿着农田往前延伸的农路。

天空又蓝又清澈，气温（对芙特来说）也刚刚好。

芙特穿上在这国家买的绿色夹克，再戴上白色的安全帽。那是人称飞行员式的安全帽，脸的部

分开口很大，还附有透明的镜片。

她戴上手套，脚则套上确实盖住脚踝的靴子。

骑乘我的时候，安全帽、夹克、手套跟靴子都是她的必要装备。这国家虽然没有硬性规定要戴安全帽，但也不想看到女孩子的脸部或头部受伤的模样。

芙特背起装有摄影器材的背包。里面有两架单眼相机，跟两个交换用的镜头。然后是底片、水壶、零食，还有绑在背包外侧的三脚架。

背包虽重，但是车体规模小的我并没有多余的空间可以捆绑行李，所以也是没办法的事。只不过，她事先在背面缝上厚厚的软垫，以防坚硬的相机在摔车的时候受损。

「苏我问你，左侧那是什么鸟啊──？」

「喔喔，那是斑鹈。别看它那个样子，它可是候鸟呢。」

「这样啊……下次我打算拍它耶，趁它们还存在于这片土地上的时候！」

「那样的话，就必须使用比你目前持有的镜头还要长的长镜头呢。以前你不是一直说想买吗？我看差不多该买了吧？」

「嗯──我的确很想要那个镜头……」

「镇上的摄影器材店老板，可是满心希望你买呢。毕竟你是有钱人，想买的话随时都能掏钱出来买呢。只要拜托一声，他明天就会笑嘻嘻地帮你送过来呢。」

「嗯──……如果有很棒的机会我就会买，但是现在我不想太浪费，暂时先不要买。」

「是吗？反正那是工作用的生财道具，我觉得有必要花这笔钱哦。那算是所谓的『投资』。」

「投资？」

「一开始就从那个部分解释啊……」

芙特跟我，在路上一面聊天一面持续往前奔驰。然后从出发后正好三十分钟的时候，我们找到那封信的地址。

寄件处是一家小店铺。

在包围着农田与杂树林的道路旁边，有一间孤伶伶的店铺。

这一带的辽阔土地散布着农家，这家贩卖食品与杂货的杂货店，是为了那些农家而存在。这里也竖立了「本店有电话」的看板。若要打电话给这个区域的人，就得打到这家店再请店家找对方过来接听。这家店甚至还兼当邮局。

这家店是二层楼式的建筑物，一楼是商店，二楼似乎当住家用。

我跟芙特来到那家店的门口。芙特熄掉我的引擎，为了不妨碍交通，她没把我停在店铺正面，而是用脚架把我立在旁边的停车场。

「你在这里等一下哦，苏。」

芙特走进店里。

「您好──！我是相馆的摄影师！」

我不知道店内是什么样子，但听得到声音。因为摩托车的听力也挺不错呢。

「欢迎光临──啊？相馆的摄影师？」

正在顾店的中年女子用听起来有些困惑声音询问。

然后芙特用她一贯的开朗声音继续说：

「是的！我受到委托来拍照的！马上就准备好了！最好是在阳光照得到的地方，在店门口拍可以吗？啊，该不会要拍照的人还没到齐？」

芙特毫不客气自顾自地说话。

「等一下，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女子的语气听起来不再是有些困惑，而是真的感到困扰。

而且这个时候──

「相馆？小姐……你是不是搞错啦？」

再加上从店里面走出来的中年男子的声音，大概是姬丈夫吧。

「看样子你似乎找错地址了呢。」

太没礼貌了吧！信上的地址是这里没错，姑且不论芙特，我这个摩托车怎么可能会弄错路呢！

「呃……我有收到信，原则上地址是这里没错……」

当态度坚决的芙特还没来得及往前探出身子回答的时候，又有人从楼梯走下来了。

然后──

「啊──爸爸！妈妈！那个人！是我请她来的！」

寄信人的声音登场了。听他的声音是年纪还很小的少年，从他说话的内容来判断，是这个家的儿子吧。

「摄影师小姐！我太高兴了！你终于来了！」

「你好！我是芙特！我依照委托来帮你拍全家福！」

相较于开心的这两个人……

「什么？拍全家福……？」

「我们三个人拍吗……？」

母亲与父亲露出惊讶的表情发出那样的声音。

这个家的儿子则对芙特说明原因。

「我再过不久就要到遥远的城镇念书，暂时得跟父母亲分开。所以，我想要我们三个人一起合拍的照片！至于费用，我有努力把零用钱存下来，所以可以用那笔钱支付！」

原来如此，很孝顺的儿子呢。

至于委托书上注明「照片要冲洗三张」，应该是希望父母亲也能有这张照片吧。在这国家的「遥远城镇」，的确是非常遥远，不是那么简单就能回来。

为了以防万一先声明一下──相机在这个国家算是高级品。买相机就跟买高级汽车一样，有时候要花上高额的金钱。

对一般老百姓来说，只有遇上几年一次的人生大事才有机会拍照。甚至有许多人从出生到现在，都还没看过自己的照片。跟全体国民都拥有相机的国家比起来，一张照片的价值对他们来说是完全不同的。

因此──孝顺的儿子突然提出这样的要求，照理说为人父母的应该会非常感动，为了庆祝儿子即将走上人生的道路，将他们笑中带泪的模样收进相机的取景窗，而芙特的工作也能快快完成。

原本芙特是那么想像的……

「我……不喜欢。我不喜欢拍照。」

父亲首先那么说，做出拒绝的反应。

「我也、该怎么说呢……还是别拍了。」

母亲也用明显厌恶的声音说道，结果跟芙特预期的完全不同。

「这怎么可以！爸爸！妈妈！以后就没有机会拍了哦！而且这个人愿意用很便宜的费用帮我们拍照耶！」

拚命说服拍全家福的儿子，与依旧顽固拒绝的双亲持续争执好一阵子。

他的双亲说：「让人拍照感觉很不舒服」、「听说灵魂会被相机吸走」、「虽然费用便宜，但也要支付相当高的金额」，甚至还不惜说出「就凭她这个小女生，哪可能拍出好的照片」这种话。

有关芙特的拍摄技术，我是可以挂保证的。但是像这样在店门口就遭到阻止，我根本就插不上嘴。芙特对自己的技术也不敢回嘴，你应该对自己要有点信心啊。

「如果你真那么想要拍照，那就你自己拍吧。洗出来再摆在家里吧，就这么决定了。」

「那样就毫无意义啊，爸爸！一定要我们三个人一起拍啦！」

「总之，我不想拍！老婆，店暂时让你顾一下。」

父亲打断儿子的话以后，便咚咚咚地直接上楼去。

「我也不喜欢拍照。既然你爸爸都那么说了，就你自己一个人拍吧。还有，你的视力不好，就不要再写信了。」

他的母亲也那么说，因此争执算是单方面结束了。

经过短暂的寂静──

「那个……」

现场传来芙特不知所措的声音。我心想，「你该不会不知道该怎么办，决定不接这份工作就落跑了」，不过……

「先出来外面吧，我们到外面谈一下。」

芙特居然说了这样的话。要他暂时从父母亲面前离开，而我也有话想跟他说。哎呀呀，想不到芙特能做出相当冷静的判断呢。

儿子同意芙特的提议，我听到他们两人走出店外的脚步声。脚步声不断接近，最后芙特停下脚步站在我旁边。

「这是我的摩托车兼伙伴，他叫做苏。苏，这一位是我们的委托人。」

我看到了我们的委托人。

把手撑在店铺墙壁的，是年约十二岁的少年。他的身高以这个年纪来说，算很高大。体型纤瘦，留了一头金色短发，而且脸上戴着墨镜。

在这国家的乡下地方，而且这个年纪的少年还戴墨镜，的确算罕见。但我马上知道为什么。

「摩托车你好，我的视力非常不好，很抱歉必须戴着墨镜。」

原来如此，这名少年有严重的弱视。手之所以撑着墙壁，是为了掌握自己所站的位置。

「苏！委托人的父母亲──」

芙特正准备开始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是被我打断了。

「我全都听到了哦，他们极度厌恶拍全家福对吧？」

「没错！怎么办……？」

「被拍的本人那么厌恶拍照，根本就拿他们没办法啊？还是说，在两人的脖子上套绳子，硬把他们拖过来拍照？」

「嗯──……应该是不可能吧……」

芙特非常失望，在她旁边的少年也很失望。

于是我询问少年。

「距离你离开这里，应该剩没几天了吧？」

「是的，我三天后的早上就要出发了──」

三天后啊，那时间上满紧迫呢。

「我将进入国立盲人学校就读。我的眼睛处于随时失明都不足为奇的状况。我父母亲说我大可以留在店里帮忙，而且未来可以雇个店员，届时我只要指挥他工作就可以了。但我不喜欢那样。我希望能够独立工作，因此想取得按摩师的执照当作将来的工作。」

原来如此，为了不向身阵的问题屈服而希望能独立养活自己，有这样的目标的确是件好事。更好的是国家还从旁辅助呢。

「他要去上学啦？」

我向歪着头感到不解的芙特简单解释什么是盲人学校之后（芙特生长的国家并没有那种设施），我再度询问少年。

「这样的话你得住校对吧，难怪会想要全家福呢。」

「是的。而且，我的眼睛是这种状况，连自己父母的脸都无法看清楚。一想到能够看到照片，就很期待……但是我没想到爸爸跟妈妈，会那么讨厌拍照……」

「这个嘛，还是有很多人思想很传统哦。」

「可是，现在该怎么办才好……？」

少年非常烦恼。

「怎么办……？」

芙特也很烦恼。

我是觉得芙特大可以说「既然这样就无法完成您的委托」，然后就打道回府。但这家伙并没有那么做，还跟着一起烦恼。

没办法，这时候我向他们提议。

「首先，若只拍少年的话，马上就可以拍成。」

两人点头赞同我的说法。现在马上拍的话，铁定没问题的。

「但是，那样的话，你们俩一定不满意吧？」

「没错。我说什么都想要我们全家三个人站在一起拍的照片！而且要带着笑容！」

这个嘛，一般的全家福都是那样呢。芙特也说：

「不那么拍不行！非得是委托人能够在学校，骄傲对大家说『这是我最自豪的家人』的照片才行！」

我想也是呢。

「既然这样，只好采取最后的手段了。那就是偷拍。」

「偷拍？」「偷拍？」

两人完美地异口同声说道。

芙特问：

「可是要怎么偷拍？我一站在前面，他们就会跑掉吧？若随便按快门……又可能拍不好……」

虽然是询问，但她自己也想好答案了。

「芙特，你回头看一下。店铺前方六十四公尺处是一片杂树林对吧？你在那边立好三脚架躲在那里啊。」

「啊──原来如此……可是，那么远的距离没办法拍照哦？影像会糊到脸都看不清楚呢。」

「能拍的，只要贾长镜头就行了。」

「啊──……」

「再也没有这么好的机会，对吧？」

两天后的早晨。

我跟芙特躲在杂树林里。

在杂草丛生，还有虫子飞来飞去的绿意中──

「加油哦，芙特。」

我躲在树干粗大的树底下。

「我知道！机会！只有一瞬间对吧！」

干劲十足的芙特坐在小张的摺叠椅上，从三脚架上的相机取景窗窥视前方。

像球棒那么长的长镜头，是前天早上相机器材店的老板一面露出恶心的笑容，一面拿给芙特的珍藏品。

这个嘛，因为价格足以匹敌这国家一般人的年收入，也难怪他会笑。

因为镜头又大又重的关系，三脚架撑着的是镜头，相机则接在后面。

若用这个镜头拍摄，就能够把位于数十公尺远的三个人，宛如就在附近似地拍摄。

芙特昨天还花了一整天的时间，练习怎么用这个镜头拍照。

今天早上像是搬金块似地把它装入镜头箱里搬运，凭芙特当然背不起来，因此她借了小型行李箱。然后开着车子在黑暗中前进，并成功地悄悄躲在这片杂树林里（顺便一提，为了摄影必须忍受的脏污与辛苦，芙特完全不厌恶）。

芙特用绿色的布把相机与镜头，还有自己的头盖起来，但手还是紧紧握着快门线（用来按快门的电线）。

「好了，随时放马过来吧……」

她宛如狙击猎物的猎人，眼睛闪闪发亮。这个嘛，射击跟拍照说起来还满像呢。

芙特把相机的曝光值设定好，焦距也照预估的调好了。

当少年顺利把父母亲带到店门口时，应该能拍到脸部非常清楚的照片。

只不过，无法确定脸上是否挂着笑容。

就这样，我们动也不动地等待三个小时。

「喂！」

我简短喊了一声。

「唔！」

看起来有些疲惫的芙特伸了个懒腰，再次把眼睛贴在取景窗。

店铺的铁门往上推开。

接着走出来的是那名墨镜少年。

他花了点时间固定铁门，再打开窗户让空气流通。

「…………」

望着取景窗的芙特跟我，动也不动地观望——这个嘛，我本来就无法靠自己的意志做动作——然后少年的身影消失在店里面。

失败了吗？就在我跟芙特这么想的下一瞬间。

少年带着他的父母走到店铺外面。他的父母穿着家居服，但没有任何怀疑地跟少年一起走出来——

「不行……」

我听到芙特的叹息声。由于母亲是从少年后面走出来，重叠的三人是成不了照片的。

接着，少年突然开始做体操。他时而转动手臂，时而扭动腰部。

他的父母也边笑边开始陪他做体操。为了不撞到对方的手，三人当然就往旁边站成一排，这个作战计划相当不错。

「好极了！」

随即传出芙特按快门的声音，以及相机自动卷底片的声音。

三人继续做晨间体操，芙特也不断拍摄。

不久体操结束，三人开心地排排站——

「哇！太棒了！」

芙特拍下了那一瞬间。

墨镜下闪着雪白皓齿的少年。
还有他旁边一脸想说「你没头没脑的在做什么啊」的父亲的笑容。
还有在另一边，一脸想说「可是，好开心哦」的母亲的笑容。
这些应该都收进一格的底片里吧。
当三个人的身影消失在店里，芙特回头转向我。
「苏！成功了哟！」
她湿着眼眶说道。

不晓得神经大条的芙特是否发现到一件事——
当我看到走出店铺外面的双亲那一瞬间，我终于知道了，终于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我知道那两个人为什么会那么讨厌拍全家福。

后来，我们很快把东西收一收就离开。
芙特努力把行李搬上卡车，把我骑到载货台上再用绳索固定好。
我们连忙赶回去，到常利用的冲印店冲洗照片。虽然碰到假日，但昨天我们硬要店家帮这个忙，而且还答应会多付费用，冲印店才答应帮忙冲洗照片。
同时还请冲印店把拍出来的照片各加洗五张。若想要把照片交给明天出发的少年，等冲洗出来再挑选适当的照片加洗，时间上很可能会来不及。
结果，这次的工作格外花了不少钱。
「照理说应该有拍到哟——！好期待哦——！」
但芙特对多花钱的事并不在意。

那天傍晚，我们收到冲洗完成的照片。
有许多三个人做体操的照片，还有三人在最后排排站，并露出自然笑容的最佳全家福。
「成功了！成功了！成功了！成功了！成功了！」
芙特对自己顺利拍下照片这件事，开心地跳上跳下的。
「时间上还来得及哦！今天过去把照片变给他吧！」
她随即抓起安全帽。
「等一下，我有话跟你说。」
我叫芙特先坐下来，然后——
「你看过照片没发现到什么地方怪怪的吗？」
「嗯？——啊啊，我知道！这长镜头太厉害了！幸好有买！」

「不是啦，那也是没错啦……」

这样不行，只好跟她讲白了。

「你仔细看最后一张照片，那个少年怎么看都跟他父母亲不像吧？」

是的。

少年的外表，跟他父母亲明显不同。

少年是金发，但他的父母亲是棕发与黑发。

少年的肌肤自皙，但父母亲是小麦色。

我一瞬间就明白这是怎么回事，这名少年跟他父母亲并没有血缘关系。

芙特仔细盯着照片看。

「经你这么一说，的确是呢。」

关于那一点她很干脆就接受。

「可是，就算没有血缘关系，孩子仍是孩子，父母仍是父母啊—！」

她不但毫不在意，还以无忧无虑的笑脸说道。

不……这个嘛，反正每个人都有他的看法。

「若那个少年的视力正常，应该早就发现了吧。可是—」

「呃……那个人不知道这件事吗？」

「从他父母那么抗拒拍照的反应判断，不知情的可能性应该很高吧？而且，只要把照片拿给他看，应该就会看出来了吧？而他的父母就是害怕那一件事发生。我要说的是，我们轻易揭发那件事妥当吗？现在的话，还可以骗他『没拍到适合的照片』，不要把照片拿给他。你打算怎么做？」

听到我的询问，芙特立即给了我答覆。

隔天。

在少年出发迎接新人生的早晨。

在万里无云的晴空下，我跟芙特花三十分钟的时间抵达店门口。

芙特背的包包里，有一台相机跟装在信封袋里的大量照片。

可能是在玄关听到我的引擎声吧，少年开心地从店里走出来。

「芙特，苏！」

今天他穿的是有点时尚的夹克，是准备迎接新人生的盛装。

「照片好了对吧？」

他的手撑着店铺墙壁，墨镜下浮现着满脸的笑容。也难怪啦，因为芙特答应过他一旦失败的话，就不会拿照片过来。

「是的，好了哦！可是—」

「可是什么？」

「我想先跟你的父母亲见个面，我想为偷拍的事情向他们道歉。请让我跟你的父母亲单独说一下话。」

芙特语气坚定地说道，少年也明白她的意思。

「知道了，我会暂时待在店铺后面。」

芙特把我留在店门口，独自一人走进去。虽然我想叫她让我也一起进去，不过，这时候就交给她处理吧。

「咦？摄影师小姐……？」

「嗯？啊啊……」

少年的母亲与父亲马上察觉有什么不对劲，于是发出听起来不太欢迎芙特的声音。

「请你们看一下这个。」

芙特从背包与信封袋拿出照片，我听到她把照片摊在桌上的声音。还听到两人讶异地屏住气息的声音。

两人还没说话以前，芙特先出声了。

「很抱歉偷拍了你们两位！还有，这些照片我还没拿给你们的儿子看！我觉得有必要先拿给你们看！」

「…………」「…………」

两人沉默了好一会儿。

「我们没让他上学，还请村里所有人帮忙的……想不到会因此而曝光……」

母亲说了宛如咒语般的话，想必她内心非常痛恨芙特呢。

「我现在非常明白，两位为什么会那么厌恶拍照了。」

「那么，如果我们反对的话，你可以不把这些照片拿给我儿子看吗？小妹妹。」

父亲则说出那样的话。

从他充满期待的语气判断，可以非常了解这两位做父母的，说什么都想隐藏这件事呢。

然后，芙特……我的主人开口说话了。

「不行。」

「什么？」「什么？」

「我还是会把这些照片拿给你们儿子看，这是委托人拜托我做的工作。我只是做了自己份内的工作。」

「…………」「…………」

「剩下的，就看你们想怎么做了。」

芙特直接对应该完全愣住的两人这么说：

「我很喜欢拍照，但照片什么事也办不到。照片不会回避问题，照片无法传达真相。照片，什么也办不到。能够做些什么的——一直都是人类。」

芙特跟我，在店门口——

这个家的儿子拿着一张全家福靠近眼睛，几乎都快碰到墨镜。他的父母也一直注意他的举动。

想必少年是人生中头一次仔细看自己的模样，还有他父母亲的模檬呢。

在这七分四十二秒里，少年不发一语地看着相片。但是对于表情有如参加丧礼的双亲来说，想必觉得有如七小时那么漫长呢。

结果这两个人，并没有用武力阻止说要把照片拿给少年看的芙特。他们不逃避吗？还是说，不知道要逃避呢？

少年好不容易把照片拿离开眼睛，他首先对芙特说话。

「芙特！我非常开心！会把它当做我的宝物的！非常谢谢你！」

「不客气！」

虽然这里有四个人在场，但笑容满面的两人与表情沉重的两人，是非常好的对比。

笑眯眯的那个人，转头面对表情跟自己完全相反的两人。

「爸爸！妈妈！我有生以来头一次看到你们两个的笑容，真的好幸福哦！未来到了学校，我会努力学习的！」

「…………」「…………」

两人对他的反应感到不知所措。

照理说看过照片，就可以看出自己跟父母亲的模样明显不同。

他们或许跟我一样，想了各式各样的可能性吧。

第一个可能性，少年早就知道有关自己（可能从谁的口中得知）的事情，于是从容不迫地说谎。不过，这个机率有点低。

第二个可能性，就是他对自己跟父母亲长得不像这点，完全不觉得不可思议，因此发自内心地感到喜悦。虽然不无可能，但他们的长相差异这么大，说没看出来未免太不自然了。以这个少年的聪颖，那个可能性应该很低呢。

既然这样——

剩下的那个，可能性应该最高。

也就是说，他早就看不见了。视力已经恶化到连那张照片都看不到了。

天哪！

芙特想让委托人看到照片，还头一次达到目的的工作，结果永远都没完没了啊。

「你……」

母亲察觉到那点，因此难过得说不出话。

「啊啊……」

父亲也马上了解怎么回事而瞪大眼睛。
「太好了！」
只有芙特还不知道怎么回事。
我开始烦恼该不该把这件事告诉她。
这心境跟少年的父母是一样的。





芙特的生活

「留下的事物」

—*Return*—



芙特的生活「留下的事物」

—Return—

我的名字叫苏，是一辆摩托车。

我被设计成能够放在小客车后车箱随身携带，是有点特殊的摩托车。我的车体原本就很小，当龙头跟座椅摺叠起来就变得更小巧。不过，速度并不怎么快。

骑乘我的主人叫芙特，性别是女性，年龄十七岁。有着一头至背部的黑色长发。

我跟芙特原本属于某个商人。我是商品，而芙特是奴隶。

但是，这该说是命运的捉弄吗？后来发生了对我们来说极度有利的事情，因为商人们误食毒草而全部身亡。

芙特因此获得自由，我也成为芙特的伙伴。

历经许多事情而好不容易抵达这个国家的我们，开始在这里生活。而且又发生许多事情，芙特变成有钱人——但是她对照相愈来愈有兴趣，目前正从事接受委托帮人拍照的工作。

而芙特(Photo)这个昵称就是从摄影而来的，她以前并没有名字。

这是发生在某天的事情。

「我想拍雪景！」

这个家的主人，这家店的主人，也就是芙特——突然站起来这么说。

因为晨间广播的新闻，报导北方山地已经开始积雪了。我们居住的中央区域还是秋天，仍处于枫叶正红的时期，因为这国家的领土大得吓人。

芙特截至目前为止已经拍了好几张风景照——不对，是拍了好几十张好几百张，但是还没拍过雪景。

「山上的雪景一走很棒哦！苏！我们马上过去吧！」

芙特说得既轻松又开心，不过——不过等一下。事情没有你想的那么简单。

但是芙特午餐还没吃完就抓着挂在玄关的相机，准备冲出家门。

「你先坐下来，然后边吃饭边听我说。」

「嗯。」

芙特「咚」地坐在椅子上，继续吃午餐。

摆在小桌子上的今日菜色，是吐司里夹了起司、火腿跟萵苣，且稍微涂了沙拉酱跟芥末酱的三明治。还有一颗苹果跟茶。

与其说是今日菜色，应该说今天又是吃这个啊。

芙特已经是有钱人，大可以每天叫外卖或者吃豪华大餐，但这家伙就是这样。虽然我认为她应该趁年轻的时候多摄取点营养，不过……先不谈那个了。

我在客厅某个区域，靠近入口大门的位置，而且以脚架立在桌边，这是我一向所在的位置。

「我能体会你想拍雪景的心情，也并不反对。」

卡滋卡滋，嗯嗯。

芙特边咀嚼边点头。

「可是，我想你应该知道，要在雪路骑着我是不可能的事哦？不过，如果只是稍微积雪，倒还能够两脚巴在路面往前进──但是结冰的话就绝对没办法了。」

卡滋卡滋，嗯嗯。

「因此必须像往常那样，只能够租卡车去了，这是我的提案──芙特，我想你差不多该买一辆卡车了。」

卡滋卡滋，嗯嗯，嗯？

「买？买卡车？我们吗？」

芙特停住用餐的手，以动词、受词、主词的顺序反问我。

过去我们出远门又携带重物的时候，都是到镇上租小型卡车，但最近租卡车的次数愈来愈多了。仔细精算的话，那些钱差不多可以买一台自用的卡车了。

「没错，要买。如此一来，就没必要每次都跑到镇上租车。只要把整套摄影器材拿出来，再把我送上载货台，就能随时到任何地方了。到了目的地再把我放下来，骑着我到处跑。是不是很动心呢？」

「嗯──你说的挺有道理呢。」

芙特一面思考，一面吃着切成八块的苹果。连皮吃下去是她一向的习惯。

「投资、是吗～如果工作上有需要的话，没办法，该买的还是要买呢。」

芙特虽然说了一句「没办法」，但她明白有了卡车要外出摄影会变得十分轻松，因此看起来有些开心。

反正，找到花钱的理由，就没必要再锱铢必较了。

「知道了！好！我们买小型卡车吧！然后，出发去拍雪景！」

因此──

隔两天后，全新的生财工具送到「白杨大道的相馆」。

以这个国家来说，那种车款的小型卡车，主要是给富裕的农家使用的。

之所以会大胆加上「富裕」这两个字，是因为这国家大部分的农家，都还是用牛、马或者驴子拉车，自用车仍属有钱人的东西。

我们买的是两人座的小卡车，载货台可以荷重大约四百公斤重的物品，当然连我也载得动。

车底的零件也都做得很牢固，可以跑各种崎岖的道路。除了坐起来并不舒服的缺点，倒是一台非常方便的车辆。

这是一台蓝色涂装非常耀眼又闪亮亮的新车。虽然也有中古车可买，但因为大多都用在农务上而被操得很惨，就没列入考虑了。

「嗯──好可爱，好可爱。以后请多多指教哦！对了，要不要帮它取个名字？」

「要取是可以啊，只不过就算你对那家伙说话，它也不会回话哦？」

「是吗……那就不要取了。」

「…………谢谢你。」

后来芙特把我弄上小型卡车的载货台，再用绳索牢牢绑住。以防我被震倒，接着就是跟她一起不断试车。

毕竟这是连农田旁边的小路都能行驶的小卡车。对于曾经花十五天的时间，开着用来横越大陆的大型卡车来到这国家的芙特来说，这算是小CASE呢。

等到完全习惯怎么驾驶，在悠哉兜风的时候，我对芙特说：

「对了芙特，反正有这一台卡车了，就顺便用它替相馆宣传吧。」

「宣传？怎么宣传？」

「别问那么多，总之你等着看就是了。我们直接到镇上，下一个十字路口右转。」

就这样，我请镇上的汽车烤漆行在卡车两边的侧面写下这些字样──

『白杨大道的相馆』

下方还有委托信的收件地址。

「这样的话，只要开车在路上就能顺便宣传呢。」

「苏！太厉害了！你真是天才呢！」

这个嘛，我虽然不笨，但跟天才比起来也有段距离。

只不过我觉得很不可思议的是，这国家的车辆完全没有类似这样的宣传文字。

「好！出发！」

在芙特突然说想拍雪景的几天后的早晨。

「好啊，说走就走。」

于是我们往北出发。

芙特开着载着我的小型卡车，载货台上除了我以外还有许多箱子。

坚固的铁箱里，装的是一整套的摄影器材。

有几台高级的单眼相机、几个镜头、三脚架与大量的底片。为了防止被偷走，用了铁链跟锁头把那些固定在载货台上。

除此之外，还有芙特用来在驾驶座睡觉的睡袋啦，毛毯啦，不需要在半路上购买的食物与水等等，把这趟旅行搞得像是要大远征似的。

芙特把黑色长发绑成一条麻花辫，让它垂在身体前面。

服装则是卡其色的厚布料长裤配上棕色的羊毛衣，外面再套一件附有许多口袋的摄影用背心。跟往常一样，是完全不性感的打扮。因为要去雪地的关系，还准备了手套、

毛线帽、冬拳长靴，以及塞了羽绒的防寒衣。
「今天天气不错呢──是适合拍照的好日子呢──」
小型卡车在冬天的朝阳下，行进在叶子几乎都掉光的白杨树夹道的道路上。
我从载货台，隔着驾驶座后方微开的窗子跟芙特说话。
「要走的路我全都记得，该转弯的地方我到时候会跟你说。若开车开累了，要马上说哦。」
「知道了。要是半路上我想拍照，可以停一下吗？」
「可以是可以，但要是拍太多照的话，一旦底片用光就拍不到你想要的雪景哦。所以千万别忘了优先顺序。」
「嗯，说得也是。知道了。」
于是他们就在早晨出发前往目的地。
途中曾停车拍了几次照，并且一度休息吃饭，等到好不容易抵达降雪山区的山脚下，已经是傍晚了。
这个国家还真的有够大呢。

这天晚上──
「呃──其实卡车驾驶座就够我躺了啊！而且太浪费钱了啦！」
「别那么多废话，找间旅馆住就对了！你可是开了一整天的车耶！铁定比你想像中还要累。」
「我之前还连续开了十五天耶？」
「那属于紧急状况。明天起就要到寒冷的雪地拍摄，你把自己搞到那么累能拍出什么照片？」
我们花了一天的时间，北上走了相当长的距离。到了降雪山区附近，温度就变得相当冷，夜晚的气温将近零度以下。我好不容易逼想省钱的芙特住旅馆。
旅馆的老板娘怀疑年轻的芙特是否真的有带钱，看样子她可能以为芙特是哪里的小员工，从职场偷了卡车跑出来。
在我提议先付旅馆的住宿费后，对方才终于愿意让我们入住。其实，芙待可是排行前三名的有钱人，要是她认真起来，是有能力把这整间旅馆买下来的呢，不过她还是别知道的好。
旅馆面向道路，房间的玄关前方是停车场。芙特停好小型卡车后，就让我跟摄影器材进房间。
芙特吃完带来的面包以后，就在床上一面保养相机一面说：
「好期待哦──明天要早点起床哟！今天我一点睡意也没有！」
「是是是。倒是明天有没有打算去哪里？反正雪景在前面的路线随随便便都拍得到哦。」

「这个嘛—」

芙特拿出地图，然后指着位于山路前方的某个村子说「这里！」

我记得在山地的正中央，的确有象征村子的标记与名称。

「既然在这么棒的地方有村落，我当然想把它拍下来！」

的确没错，在这么偏僻的山区居然会有村子。

地图上的等高线间隔格外狭窄，所以表示那儿有险峻的山谷。地图上的直线距离看起来并不远，但道路却蜿蜒曲折。证明那就是山路。

「知道了，你开车要比过去更加小心，我会在必要的时候给你指示。」

「嗯！」

芙特的回应一向都很有精神。

隔天上午。

我们正在俯瞰白雪霭霭的村落。

「好美哦—！真的很美呢，苏！」

大为感动的芙特拚命拍照。

「没错，这景色相当美呢。」

仍在小型卡车载货台的我则如此回答。

这里是山顶。

我们延着积雪的道路往上开到这里，也是最高的地方。这里道路变得宽敞，形成眺望景致不错的了望台。

天虽然阴阴的，但没有下雪。大地跟天空，全被染成白色的世界。

小型卡车的车轮早就加装上铁链。

芙特开着这台卡车，缓慢又小心翼翼地爬上易滑的雪路。就算有什么万一，也不能让新买的小型卡车在这里抛锚。因此花了相当多时间爬山路。

「嗯—可爱！美丽又可爱！」

开车的疲惫彷佛消失似的芙特，在载货台上立好三脚架，透过长镜头不断拍摄村子。

正如芙特所说的，村子很可爱。

因为从上往下俯瞰的关系，所以看得非常清楚。狭小的山谷里，有五十三户不算太大的人家，以直列的方式排列。

用来抖落积雪的六十度尖角屋顶，像热带鱼似的涂上鲜艳的红色，与一样涂上鲜艳绿色的墙壁呈现完美的对比。彷佛雪地里，窜出红色三角形跟绿色五角形。

「对了，苏！这就是我们在民间故事里听到，所谓的『童话王国』哦！一定是那样！」

芙特边替换底片边这么说。

由于那是重覆许多次的行为，我看芙特就算闭着眼睛也能迅速完成。宛如干练的士兵，正把火药与子弹填充进说服者里。

芙特在那个山顶拍了一阵子的照片。

当她细心拍摄风景的时候，会在小笔记本里记录快门的速度与光圈值。为的是在冲洗照片的时候，留下当时是怎么拍出这张作品的资料。

经过十分钟尽情拍摄之后，芙特点燃放在卡车载货台上的小火炉，把罐头汤温热。而且，把冷掉的面包整个泡在里面，然后站着吃掉。

可能是阴天的关系，今天的气温没有想像中那么低（晴天的话，会因为放射冷却现象，导致气温更低）。

尽管如此，温热的汤还是不断冒出热气。有时候还会看不见芙特的脸。

「像这样一面赏雪，一面吃温热的食物……感觉很不错呢。」

芙特边吃边感慨万千地说道。

「是啊，这是死去的那些家伙无法体验的事情呢。」

连我也有感而发。从我们在这个国家定居以来，我们几乎都没再提过那个山上发生的事情呢。

「…………」

看到芙特停止手的动作，刹那间我心想「我说错话了吗？」

「是啊。」

芙特用她那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直视着我，既没有哭也没有笑。

「我现在做的，都是死去的人无法做的事呢。」

说完以后，她拿起挂在脖子上的相机对着我。

「苏！笑一个！」

卡嚓。

随着微弱的快门声，又多了一张我的照片。

不知道我笑的样子好不好看。

结束在山顶的摄影，我们开始下山往村子出发。

一进入山谷，积雪就开始增加。小型卡车在积雪厚达二十公分的山路，以几近人类走路的速度下山。路上没有其他车辆。

原本我们打算就这么从山谷进入村子，但是对那个村子来说，我跟芙特都是「外地人」。

老实说我们也不知道，村民到底愿不愿意让我们进村子里拍照。

于是，我们决定询问第一个见到的村民，如果得到允许就留下来拍摄。如果不行，就乖乖摸着鼻子回家。若马上打道回府的话，应该能在天还没黑以前顺利下山吧。

更何况，村子里应该没有旅馆吧。如果要持续拍照的作业，今晚就得在车上睡觉呢。

「搞不好会惹他们生气呢……」

在驾驶座的芙特紧张地说道。

其实我也不知道结果会是如何，总之「船到桥头自然直」啦。

坡道终于走完了。

从四周都是针叶树的森林里，渐渐看到小巧玲珑的房屋。

「好棒哦！好漂亮哦！好想再去一次哦！」

在白杨大道的住家兼相馆，芙特看着自己拍的照片，激动得不断发抖。

在桌上的灯箱上，是刚刚才冲洗出来的底片。

芙特所使用的幻灯片，只要在底片下方用光照亮，就能透过光线看拍摄的成果（与不经过冲洗出照片，就看不到拍摄成果的负片大不相同）。

灰色的雪世界与色彩缤纷的房屋共存在村子里的模样，全都在芙特的放大镜里重现。

从出发摄影旅行，至今已经过了十天。

那一天，进入村子的我们──受到那儿的老人们热烈欢迎。

这个嘛，因为从下山的时候他们就发现到我们了。

几位老人在村子入口等候，村子里则因为「有个年轻女孩单枪匹马地跑来拍照哦！」而显得热闹非凡。

村子里净是些老弱妇孺，看不到任何有劳动能力的男人。

也难怪会那样，因为农林业与狩猎业在冬季进入休息期，所以男人们全在下雪前到镇上工作了。那份现金收入，一直用来维持村里所有人的生活。

他们居住在这些与众不同的建筑物，以及如此险峻的土地上生活。看来这个非常辽阔的国家，拥有相当多样化的区域，这个村子也是其中之一呢。

根据听来的历史，这一带的山区在以前其实有更多村子的。而这个国家被统一成这个规模以前，是利用高山代替城墙。

不过创立国家会带来许多方便，因此人们纷纷抛弃严苛的山林生活，村子也跟着慢慢减少了。所以这里只剩下这些村民。

我心想，既然难得有村子至今保留其原貌，何不把它推广成观光景点，不过这个想法，可能得等这个国家富庶一点再说吧。

芙特终于拍到她梦寐以求的雪景，也拍下村民们的笑容。

这儿的人几乎都说自己是有生以来头一次拍照。所有人不断大喊「我也要拍，我也要拍」地要求拍照，但取而代之的，是端出用村民捕获的兽肉，或者清流钓到的鱼等等数量多到吃不完的食物当作谢礼。

在村子里遇到的老人，无论谁都对芙特说同一句话。真的是同一句。

每次听到那句话──

「我会的！」芙特都开心地回答，然后帮村子拍照。

结果芙特在村长家住了两晚，那段期间也一直拍照没有中断。

要不是带的底片用光了（其实芙特带了不少过来呢），我们或许还能停留更久一点呢。

就这样，在进入村子的第三天早上。

连晴朗的晨间雪景都细心拍下来的芙特，在所有村民──老实说并不到一百个人，在他们的目送之下离开。然后再花一天半的车程平安地回到家。

送冲印店的大量底片全冲洗完成，所以今天早上就去拿回来了。

芙特一面用放大镜看着底片，一面圈选中意的作品。

「苏！虽然也有失败的作品，但还是拍到不错的照片哦！村里所有人也都在照片里呢！等春天到了，我们再去那个村子吧！」

后来村子因为大雪而被封锁，单凭小型卡车是去不了的，也没办法把照片送过去。仅限在紧急时刻可以运送最低限度的必要物资到村里，连普通邮件好像都暂时无法配送呢。

所以我回答她：

「好啊，我们也非去不可呢。不过等春天的时候，大家一定会很开心的。」

在积雪变少的春天，我们将带这次拍摄的照片到那个村子。

对我们来说，似乎又多了一项预定计划。

不过──

故事要是到这里就结束，当然是最好不过了。

当我们知道那个村子遭受有始以来最严重的雪崩袭击，而且有二成的村民因此罹难，是在冬天就快要结束的时候。

正如当初得知积雪的情报，芙特跟我当时正在听晨间的广播节目。

播音员只是淡淡地报导这个事实，彷佛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似的。然后过没多久，就转移到议会选举的话题了。

而正准备要吃三明治的芙特……

「苏！」

脸色大变地站起来。

「啊啊，是那个村子呢。看样子状况很凄惨耶。」

「我、我得赶过去！得赶过去！得赶过去！因为，因为……苏！我必须赶去那里！必须去那里啊！」

「好了好了——我很了解你在想什么。可是，今天不可能赶去那里的。而且明天跟后天，你不是接了到附近的小学跟农场拍照的工作？要去那里也得先把工作做完啊。」

「话是没错……话是没错……话是没错……话是没错……」

尽管芙特愁眉不展，也还是把工作确实完成。因此这两天受托的工作，全都顺利结束了。

不过芙特还是会趁工作空档的时候，积极收听广播新闻，每天早上也会买报纸看，但是都没有那个村子的后续报导。

毕竟这国家辽阔到让人意想不到，在没人知道的偏僻地方发生死了十几个人的事故，应该不太可能被注意到吧。

那天晚上，芙特把原本要拿给村民的照片，不发一语地放进文件夹里。

那些照片是芙特从那天大量拍摄的底片里，费尽心思挑选出来，再冲洗成能够放进相框摆饰的尺寸。

然后隔天一大早，我们就开着小型卡车出发了。

白杨大道的气温变得相当暖和，感觉春天已经距离不远，不过我们即将前往的山区还残留着厚厚的积雪。

一路上我不断提醒芙特，不要因为焦急而猛踩油门狂飙。途中我们都没有停车拍照地往北奔驰，然后，在上次投宿的旅馆住一晚。

那位老板娘还记得芙特。

在这里，我们对雪崩的新闻又详细了解一些。老板娘说村子那些到外地工作的人，前天都连忙赶回来了。

与其说他们是赶回来重建村子，不如说是回来整理受害的地方。至于道路也好不容易通了。

我还以为住进旅馆的芙特，可能为了明天会马上就寝。想不到——

「我要去吃点东西！」

难得她会这么说，然后就跨上我前往距离不远的餐厅。而旦，还很罕见地花不少钱，吃了一大堆看起来相当营养的好料。

「我吃太多了——」

芙特躺在旅馆的床上，边那么说边睡觉。

隔天。

天气出乎意料地好。

抵达山顶的我们终于看到了。

从山坡滑下的积雪覆盖了村子，色彩缤纷的房屋残骸，纷纷从缝隙冒了出来。那景象实在惨不忍睹。雪崩在多处发生，因此把村子的面积破坏了将近三成。

由于山坡的积雪全滑落下来，因此应该不会再有雪崩发生吧。

我们从积雪融化不少的坡道往下走，走在通往村子的道路上。

结果，村子的入口前方是一处广场，还停了几台车子。有看起来有些类似的小型卡车，以及附有履带的器材搬运车辆。

因为上次来没看到这些车辆，应该是到外地工作的男子们回来的时候搭乘的，或者是来清理残骸的人们开的车子吧。附近则是空无一人。

芙特把小型卡车停在那里，然后把我从载货台放下来。

可能是男人们把雪清除掉的关系，抑或是积雪融化了，道路上完全没有积雪。真是太感谢了，这样我也能在道路上奔驰呢。

背着装有底片的包包，把一台爱用的单眼相机挂在脖子上，再把底片放进防寒衣的口袋里以后，芙特便骑着我行进。

老实说我很希望她能戴上安全帽，但摄影的时候要不断转动头部，唯独这个时候我允许她可以不戴。

当我们往前行进来到村子，没多久就看到第一个雪崩现场。

从左侧山坡崩落的积雪，把途中的树林全都扫倒，以相当可怕的速度冲进住户家里。

崩落的不光是积云，粗大的树木因为被折断也跟着滑下来。然后，在那附近的五户人家全遭到破坏。原本造林是用来防止雪崩的，这样的结果真的很讽刺。

雪崩发生至今已经五天以上，但是道路以外的积雪根本都没除掉，仍保持写实的灾后场面。

由于我们在村子里待了三天，哪一户住了什么人，我到现在都还记得。

我是不知道芙特是否还记得，不过，应该是不会忘记吧。

「…………」

芙特把我停下来，看着眼前的惨状──然后举起相机。

我想她大概犹豫了三秒钟。

然后芙特──

卡嚓！

拍了一张照片。她卷动底片，再拍一张。

就这样，当她拍下第三张的那一瞬间──

「喂！你在做什么！」

一名男子对她大吼。

男子大概三十岁吧，他表情严肃，个子高大，体格也很魁梧。

他应该是那些从工作的外地，连忙赶回来的村里男人吧。他从某栋房子的残骸后面现身，一面用熟练的动作把雪拨开，一面走向芙特。

可能是听到男子的声音吧，有五名男子像冒出来的土拨鼠似地，也从事故现场探出头看过来。

第一个遇见的男子──姑且先称呼他为「村男」吧？那家伙满脸怒气地走向芙特。

「…………」

芙特什么话也没说，她从我身上下来以后，用脚架把我立起来。

然后，等待那名村男……以及从后面赶来的其他男子走到自己面前。

「你不是这村子的人吧，你是谁？」

村男低头看着芙特说道。至于其他男子，则是在后面你一言我一语地小声讨论「你认识她吗？」「不认识」。

「我的名字叫芙特，住在中央。之前曾来这个村子拍照。」

芙特毫不畏惧地往前走一步，语气坚定地对比自己高两个头的男子这么说。

「这是我的伙伴苏。」

你好。

「所以呢？那台摩托车叫什么名字跟我无关。」

喂喂喂，什么叫「跟我无关」？我心里虽然这么想，但是没说出口。我还没那么白目。眼前先让芙特跟他们蘚释，而且感觉还挺有趣呢。

「我想说的是，你为什么在这里拍照！你刚刚在拍照对吧？」

「是的，我的确在拍照。」

「你觉得很有趣吗？你觉得把我故乡变成这副惨状的模样拍下来很有趣吗？啊啊！」

男子放声大吼。

「我不觉得有趣。可是，我认为有必要拍，所以就拍下来了。」

啊哈哈。芙特讲得还真斩钉截铁呢。

虽然从我的位置看不到芙特的表情，但是却能清楚看到村男脸上因为小女生回嘴而气到震怒的表情。

「你……你这家伙！什么叫『有必要』？已经死了很多人耶！那些雪堆下方，还埋了好几个人的尸体呢！大家因为家人去世，村子也被毁得乱七八糟的，都不知道接下来该如何是好，你居然说什么有必要！」

其实也不难理解村男会这么生气。以人类来说，算是毫无掩饰的情绪吧。不过，我并不是人类，会了解也是基于所谓的知识。

然后芙特立刻回答他。

「是『村子的照片』。之前我来这个村子的时候，老爷爷、老奶奶们曾交待过我，『要帮村子留下记录』。他们不断不断地这么告诉我！」

一点也没错。

当我们停留在村子的那三天，不断听到的，就是那句话。

在这个不曾有人拍过照的村子，过去的风景除了留存在记忆中以外，其他全都消失不见了。

但就算是记忆，也无法永远留存。当记得的人死去，记忆也会跟着死去。

深深了解那种痛苦的老人们，拜托芙特替村子留下详细的记录。请她帮忙把村子现在的样子，永远留存下来。

正因为如此，芙特才会拚命拍照。她不断拍不断拍，拚命地拍照。

把村子美丽的模样，完整地收藏在底片里。

而且，正因为这么做——

当她得知村子遭到破坏的时候，除了非常担心村民的安危，同时也想到必须把那个模样留下来不可。

抱持那种想法的芙特大喊：

「就算遭到破坏！那也是村子的记录！是必须流传给后世了解的一瞬间！就算是悲伤的记忆，也必须把它留下来！」

「…………」

面对比自己魁梧好几倍的男子，芙特毫无畏惧的样子。

「然后，当村子在大家的努力下重建的时候，那将成为珍贵的历史证据！所以，我现在不拍，你认为有谁会拍呢！」

伴随着这一声大喝，芙特放下背后的包包，马上从里面拿出厚厚的文件夹。

然后，直接递给村男。

「做……做什么？」

芙特没有回答，只是把文件夹递给他。虽然从我这个位置看不到，但她的表情铁定相当严肃。

村男心不甘情不愿地接下那个文件夹，脱下湿掉的皮手套之后，打开厚纸板制的文件夹。然后，看到放在里面的照片。

「啊……」

村男的叹息声，让站在他后面的男子们也凑上来看，然后跟他一样都没说话。

也难怪他们会有那种反应。

放在那里面的，是村子之前的模样。

是他们记忆中那个，一直等待他们回家的美丽故乡。

不断把看过的照片往后放的村男，手微微地颤抖。然后他的手，在某张照片停了下来。

村男瞪大眼睛，站在后面的那些男子也纷纷叹息。

那是拍了什么的照片呢？这个嘛，我想我大概知道。

不一会儿——

「老、老妈……不会吧……是老妈的照片……」

村男喃喃说出正确答案。

「真教人无法相信……老妈在笑……还有我家……」

这男子的家被雪崩吞噬了。然后，待在里面的母亲不幸罹难了。

想必这个男子，认为自己再也没机会看到母亲的笑容吧。

但是，他错了。

他严肃的表情扭曲，双眼流下眼泪。尽管如此，村男仍一直盯着照片看。而他后面那些男子，也露出微妙的表情，跟伙伴看那些照片。

然后芙特，稍微往旁边退后几步，再迅速拿起相机，把他们的模样拍下来。

她还是一样很大胆呢。

男子们听到清脆的快门声而回过种来，然后看着芙特。不过，他们并没有骂她也没有吼她。

「接下来，我仍旧会来这个村子。在村子恢复原状以前，我会持续拍照留存记录。」

芙特对着泪流满面的村男如此说道：

「所以──我会等待村子恢复原状的那天到来。」

芙特（跟我）与村里的老人们重逢。

芙特一面致哀，一面把照片交给那些喜极而泣的老人们，结果害他们哭得更厉害。

那些是他们死去的家人与朋友的照片，其中还包括了请他们饱尝美味料理的村长太太。

由于男子们又继续进行重建作业，芙特也继续她的拍摄。

现在，已经没有人再去责怪芙特了，他们只是拚命地进行作业。尽管他们浑身是汗，芙特还是为他们拍了好几张照片。

只靠村里的男人用人力进行的重建工作，实在没什么进展。后来花了大约两个小时，才回收一具遗体。

照这个速度，到底要花多久的时间才能重建完毕。而且目前寄住在其他没受损房屋的人们，应该也无法这样生活太久吧。

然后我对芙特说：

「喂，今天就到此为止。我们回中央吧。」

「咦？现在回去？我记得苏你不是说过，不要长时间开车吗？」

「可是状况改变了啊。现在马上离开这里的话，找们可以在天色变暗以前下山。到了平地小睡一会儿，然后再继续行进。隔天早上应该就回得去吧。」

「要回去是可以啦，可是……然后呢？」

我回答了满脸惊讶的芙特提出的疑问。

『美丽的村落遭到袭击的惨剧距令已经十五天。当地接受全民的善意，重建指日可待。』

出现了这样的标题。

然后，还有关于村子目前状况的详细报导。

报导提到，国家将派人支援村子的重建工作。

士兵已经派到现场，帮忙去除雪崩的积雪。而全体国民也不断发起捐款。

那是芙特手上的报纸。

她目前还在学习识字，所以就由我代为念报纸上的报导。

桌上陈列着几天份的报纸，日期最近的那份报纸，上面刊登了几张大大的照片。

当然，那是芙特拍的照片。

有被雪崩严重破坏的房屋照片、避难中的老人与小孩的照片、包裹着毛毯的遗体照片，以及原本很美丽的村子的照片。

还有—标记着「看到死去母亲的照片，泪流满面的男子」的照片。

因为印刷的关系，每一张照片都变成黑自的。尽管如此，仍不减照片要传达的意思。

那一天，我要芙特把照片拿到报社。

那是过去我们从来不曾做过的行动。再加上芙特又不是记者，她本身也没兴趣到处追着事件或意外跑。

不过，还是要视情况而定，唯独这次的情况不同。

芙特赞成我的提议，于是熬夜拚命开车，一大早回到了中央。结果，就是隔天刊登在报纸上的这些照片。

这场灾难在全国广为传开，大家也纷纷伸出援手。

众人集合捐款，国家也跟着动了起来。

不过，因为选举快到的关系，也难怪政治人物会如此努力想要有好的表现给国民看。

「苏。」

芙特一面把报纸放在臬上一面说话。

「下一次，什么时候去？」

虽然她把话省略得很简短，但指的当然是那个村子。

因为替那个村子的重建过程作记录，已经成了芙特的摄影主题。春夏秋冬，每个季节她都想过去摄影吧。

「说得也是呢。如果是四天以上没工作的时候，随时都可以去吧？」

我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就回答她。

「对了，苏。为了去那个村子而减少工作量，会不会不太好啊……？」

听到芙特这么谨慎地询问，我倒是相当讶异。

「不会不会！一点问题都没有吧！」

更何况，芙特根本就没义务得工作。她已经存了不少钱。因此，她今年一整年大可以在那个村子尽情拍摄。

「可是──如果有人委托我照相，我希望尽可能接下来耶。」

「但我从以前就一直告诉过你，就算想接工作，你也没必要接需要耗两人份体力的工作吧？」

「嗯。」

「既然这样，就没必要接需要『去那个村子摄影的自己』与『在这里工作的自己』这两个人的工作哦，」

「嗯？」

「总之──就是叫你活在世上，要稍微懂得享受人生啦。」

我努力用轻松的语气告诉芙特，要她别再好强，做事情不要努力过头。不过──

「说得也是，我会努力做到的。」

她似乎还是没听懂我的意思。

后记

—Preface—

【「哇～命中了！命中了！」】←编辑部修改：文章以台词起头非常好。

我那个时候非常感动。

白色圆盘在我面前「砰」地破裂。

碎裂的圆盘如粉雪般散落。

【我想大家应该都知道，】我目前正在泥鸽射击场。

↑编辑部修改：我认为应该有压倒性的读者并不知道哦？

没错。

我是时雨沢惠一，今年四十岁，而且还合法拥有枪枝，政府也发给我枪支许可证。

今年三月起，为了证明我不曾被警察逮捕，或者到精神病院看过诊，也没有破产，不时跑机关或附近的枪枝贩卖店【收集过】许多文件。

↑编辑部修改：请统一文体。

于是我正用如此千辛万苦到手的散弹枪，不断射击圆盘。

【「圆盘」跟「不断」还真押韵，我个人觉得很有趣】

↑编辑部修改：这种事情还是不要自己写出来吧。

我的枪法还不是很纯熟。

每当我没打中泥鸽的得支付五千圆的时候，就觉得这时候的我还真是有钱人。

↑编辑部修改：统一文体。还有，引用「1996暴○冲○队」的梗，我认为对年轻人不太适用哦？

可是，我希望磨鍊我的枪法，未来有一天能参加国民体育大会，甚至是【奥运匹克。】

↑编辑部修改：是奥运，或是奥林匹克运动会。

当我拿到金牌的时候，该发飙什么感言呢？我从现在就好兴奋哦，而且紧张到【无法专心工作】。

↑编辑部修改：请专心工作。应该说给我专心工作。还有，你听说过「蛋未孵出，勿数鸡雏」这句俗谚吗？

【为什么，我又会这样？过去的我，一直认为：「自己都在国外玩枪，日本的话就算了」，但是，若要说我的心境，会有这么大的转变，我想那个理由，应该是，去年发生的那件，非常严重的事情吧。】←编辑部修改：这一句太长了。

我想看过《梅格＆赛隆》第一集的读者，应该早就知道了。我在去年秋末的时候曾受过很严重的伤。

【但很幸运的是，我只有全身多处骨折。经过好几个小时全身麻醉的手术，以及住院一星期就没事了。】←编辑部修改：不，那可是相当严重的伤。

【然后，我在医院的病床上边吃点心布丁，心里边这么想。】

↑编辑部修改：表现突然变得太柔性。

【因为前途莫测，所以要人生要及时行乐，到底要享受什么乐趣呢？】

↑编辑部修改：这里太正经八百了。

所以我【边吃第三个布丁】边想。

↑编辑部修改：你也吃太多了吧？

往后我要尝试看看自己想做的事情。

如果不成功的话再说，但不能还没尝试就认定不会成功。

能够决定是否不可能达成，还有是否能够继续做下去，全部要看是否试着做过。若试过仍不成功，有什么不好呢？而且，再找下一个目标也未尝不是件好事啊？我有许多梦想。首先，我已经实现在日本玩枪的梦想。对喔。我也实现当作家的梦想。接下来该怀抱什么梦想呢？我正在想。

【Yes，I keep on dreaming.】←编辑部修改：Why English？

非常感谢大家把这篇后记看完。

平成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时雨沢惠一

【文中的「编辑部修改」纯属虚构】

补记

一直希望整篇后记，用平假名书写的梦想，也实现了。

（注：此为日文版的情况）

补记其二

你的梦想是什么呢？



大家好。
我是黑星紅白。
奇諾の旅終於出版到第XVI集。
羅馬數字很難看懂吧……
猛一看會反應不出是第幾集。
尤其是IV跟VI，
究竟哪個是哪個根本就分辨不出來。
因此，我決定下一集開始要在封面某處加
上阿拉伯數字。
下一集開始記得要找找看哦。
不過我總覺得自己似乎會忘記加上去……



大家好。我是黑星红白。
奇诺の旅终于出版到第XVI集。
罗马数字很难看懂吧……
猛一看会反应不出是第几集。
尤其是IV跟VI，
究竟哪个是哪个根本就分辨不出来。
因此，我决定下一集开始要在封面某处加上阿拉伯數字。

下一集开始记得要找找看哦。
不过我总觉得自己似乎会忘记加上去……
如果大家怎么找都找不到的话，
还请见谅呢。